

北京大学研究生手册

（2024版）

北京大学研究生院

2024年8月



习近平对研究生教育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
培养造就大批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人才

（2020 年 7 月）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就研究生教育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即将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基础上迈向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迫切需要培养造就大批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人才。

习近平强调，研究生教育在培养创新人才、提高创新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研究生教育，推动研究生教育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坚持“四为”方针，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深入推进学科专业调整，提升导师队伍水平，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加快培养国家急需的高层次人才，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贡献。


PEKING UNIVERSITY
1898
北京大學
PEKING UNIVERSITY

编 写 说 明

为方便在读研究生、指导教师及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在学习、工作中比较全面系统地了解和掌握国家和我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主要规章制度，研究生院编辑《北京大学研究生手册》，供新入学的研究生学习和相关人员参考。如需引用，请核对国家授权部门发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文本。

全册分为培养与学位授予、学籍与教务管理、奖助工作、其他相关管理规定、附录等部分。第一、二、三、四部分主要编入北京大学研究生培养政策和学位授予的制度、学籍管理和教务管理的规章、资助体系改革、学生奖励和违纪行为的处理办法、学生校园生活方面的相关规定等等。附录部分还选编了国家和教育部关于研究生教育的法规和规章，涉及学位条例、学术道德规范、学生管理等方面。相关文件及更多相关内容，也可以在研究生院主页查阅，网址是：http://grs.pku.edu.cn。

本手册的编辑得到了研究生院领导、各位同仁、学校相关部门领导及负责人员的指导、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编辑中难免存在疏漏或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北京大学研究生院

2024 年 8 月



北京大学研究生教育简介

北京大学创办于1898年，在国内外享有盛名。经过多年的探索、改革和建设，已经成为自然科学、技术科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法学、管理科学、教育科学以及医药科学和新型工程科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综合性研究型大学。

北京大学的研究生教育可以追溯到上世纪初期，从1917年的沙滩红楼，到抗战烽火中的彩云之南，再到新中国成立后的未名湖畔，迄今已历经百年，见证和经历了中国研究生教育从诞生到发展、调整、规范、壮大的整个过程。1917年11月北京大学开始招收研究生，至1919年共招收研究生148名，1922年—1948年共计招收250余名研究生。新中国成立后，自1949年至1965年北京大学共培养1100余名研究生。自1978年重新恢复招收研究生以来，北京大学的研究生教育得到了迅速、全面的发展。1984年10月，北京大学研究生院成立，统筹负责全校研究生教育的管理工作。一百年来，北京大学始终与中国研究生教育同行，既是中国研究生教育的一个缩影，也是中国研究生教育的开创者、参与者、贡献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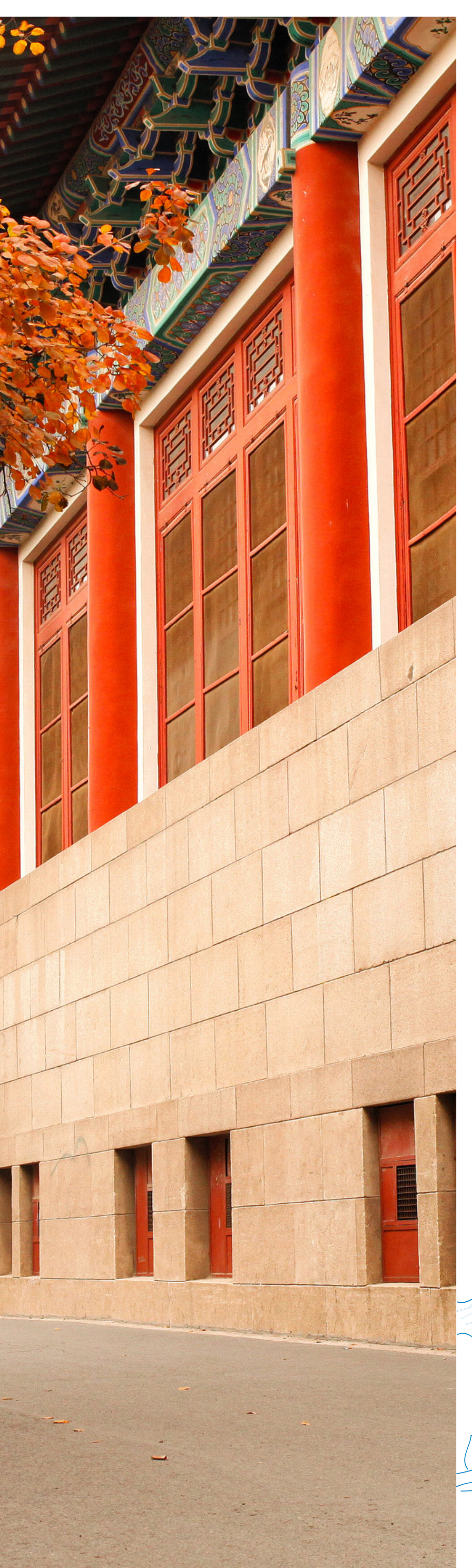
北京大学学科门类齐全，涉及除农学、军事学以外的 12 个学科门类。目前，正在招收博士研究生或硕士研究生的目录内一级学科为 53 个，目录外交叉学科为 4 个，共有博士生指导教师约 4000 名。近几年专业学位发展迅速，现有法律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教育博士等 9 个目录内专业学位博士授权类别、31 个目录内专业学位硕士授权类别，2 个目录外专业学位硕士授权类别。截至 2024 年 7 月，在校研究生总计 32000 余名，其中博士研究生 14000 余名、硕士研究生 17000 余名。截至 2024 年 7 月，累计已有 42000 余人获得博士学位、146000 余人获得硕士学位。

北京大学的研究生教育，将继续牢固坚持“ 立德树人，提高质量”这一根本任务，夯实以研究生成长成才为中心的育人理念，以世界先进国家和一流大学为目标，面向国家发展和民族复兴伟大事业的战略需求，扎根中国，继往开来，继续推进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和各项制度创新，为我国科技进步、先进文化塑造和创新驱动战略的实施，培养和输送更多的拔尖创新人才。北京大学研究生教育的明天更美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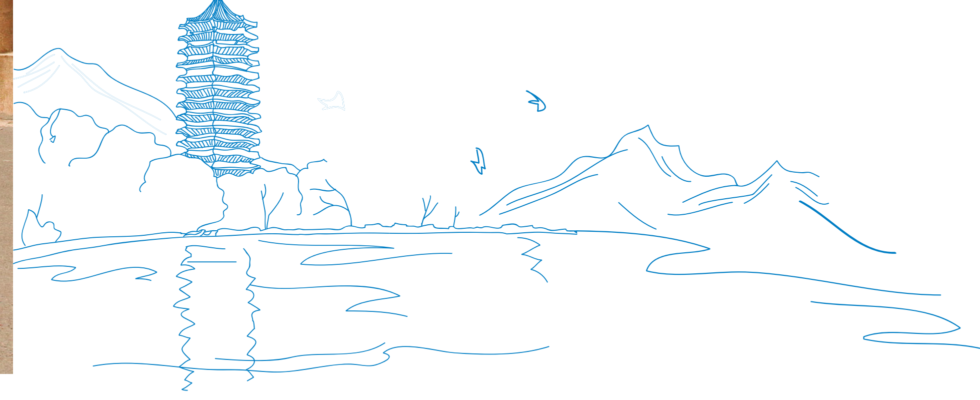
目录





5 其他相关管理规定

附录 1: 国家和教育部文件选编





POSTGRADUATE MANUAL OF PEKING UNIVERSITY



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讲话

（2018年5月2日）
习近平

各位同学，各位老师，同志们：

今天，有机会同大家一起座谈，感到非常高兴。再过两天，就是五四青年节，也是北大建校120周年校庆日。首先，我代表党中央，向北大全体师生员工和海内外校友，向全国各族青年，向全国青年工作者，致以节日的问候！

近年来，北大继承光荣传统，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立德树人成果丰硕，双一流建设成效显著，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成绩突出，学校发展思路清晰，办学实力和影响力显著增强，令人欣慰。

五四运动源于北大，爱国、进步、民主、科学的五四精神始终激励着北大师生同人民一起开拓、同祖国一起奋进。青春理想，青春活力，青春奋斗，是中国精神和中国力量的生命力所在。今天，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新征程上，北大师生应该继续发扬五四精神，为民族、为国家、为人民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从五四运动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这在中华民族发展史上、在人类社会发展史上都是划时代的。

我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了我国发展的战略安排，这就是：到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广大青年生逢其时，也重任在肩。我说过，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绝不是轻轻松松、敲锣打鼓就能实现的，我们必须准备付出更为艰巨、更为艰苦的努力。广大青年要成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生力军，肩负起国家和民族的希望。

每一代青年都有自己的际遇和机缘。我记得，1981 年北大学子在燕园一起喊出“团结起来，振兴中华”的响亮口号，今天我们仍然要叫响这个口号，万众一心为实现中国梦而奋斗。广大青年既是追梦者，也是圆梦人。追梦需要激情和理想，圆梦需要奋斗和奉献。广大青年应该在奋斗中释放青春激情、追逐青春理想，以青春之我、奋斗之我，为民族复兴铺路架桥，为祖国建设添砖加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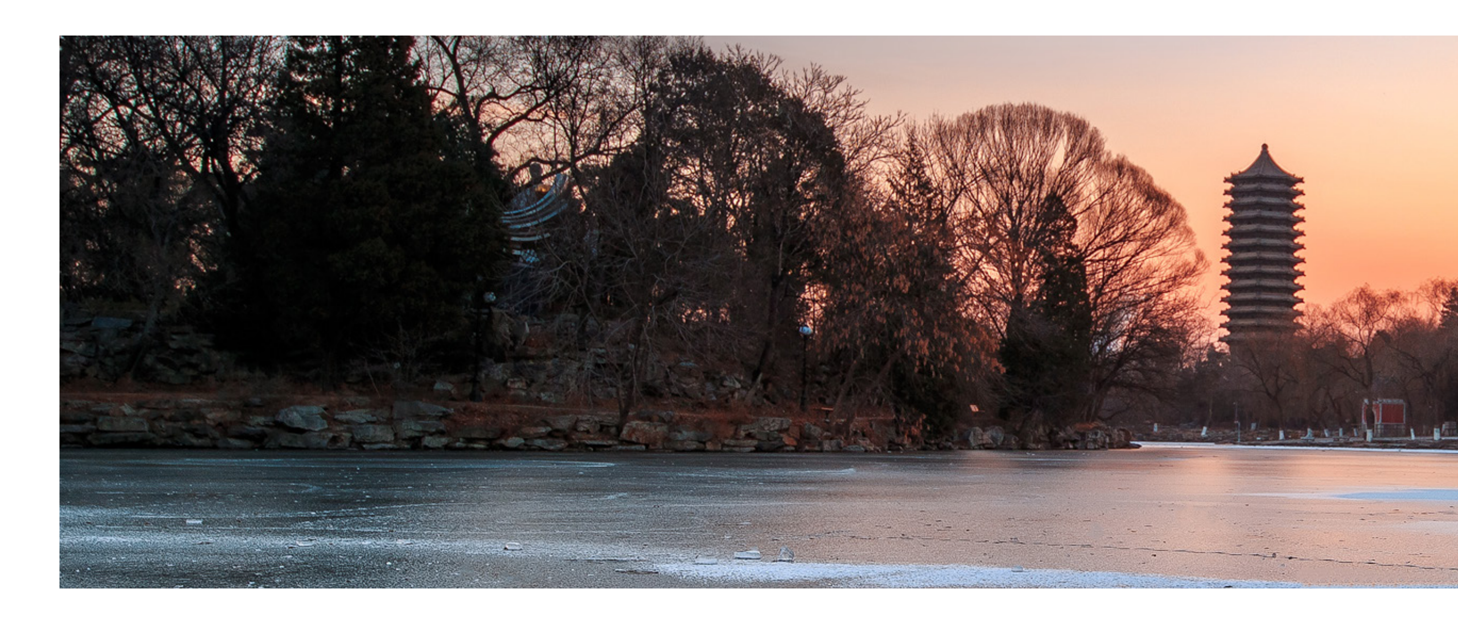
同学们、老师们！

近代以来我国历史告诉我们，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才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坚持好、发展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是一项长期任务，需要一代又一代人接续奋斗。我们的今天就是这样走过来的，我们的明天需要青年人接着奋斗下去，一代接着一代不断前进。

教育兴则国家兴，教育强则国家强。高等教育是一个国家发展水平和发展潜力的重要标志。今天，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高等教育的需要，对科学知识和优秀人才的需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迫切。我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要“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当前，我国高等教育办学规模和年毕业人数已居世界首位，但规模扩张并不意味着质量和效益增长，走内涵式发展道路是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的必由之路。

大学是立德树人、培养人才的地方，是青年人学习知识、增长才干、放飞梦想的地方。借此机会，我想就学校培养什么样的人、怎样培养人，同各位同学和老师交流一下看法。

我先给一个明确答案，就是我们的教育要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前不久，我在十三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上向全体代表讲过：“中国人民的特质、禀赋不仅铸就了绵延几千年发展至今的中华文明，而且深刻影响着当代中国发展进步，深刻影响着当代中国人的精



神世界。”我讲到中国人民的伟大创造精神、伟大奋斗精神、伟大团结精神、伟大梦想精神。这种伟大精神是一代一代中华儿女创造和积淀出来的，也需要一代一代传承下去。

“国势之强由于人，人材之成出于学。”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是我们党的教育方针，是我国各级各类学校的共同使命。大学对青年成长成才发挥着重要作用。高校只有抓住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这个根本才能办好，才能办出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为此，有 3 项基础性工作要抓好。

第一，坚持办学正确政治方向。《礼记 · 大学》说：“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古今中外，关于教育和办学，思想流派繁多，理论观点各异，但在教育必须培养社会发展所需要的人这一点上是有共识的。培养社会发展所需要的人，说具体了，就是培养社会发展、知识积累、文化传承、国家存续、制度运行所要求的人。所以，古今中外，每个国家都是按照自己的政治要求来培养人的，世界一流大学都是在服务自己国家发展中成长起来的。我国社会主义教育就是要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立党立国的根本指导思想，也是我国大学最鲜亮的底色。今年是马克思诞辰 200 周年，在世界人民心目中马克思至今依然是最伟大的思想家。中国共产党的主要创始人和一些早期著名活动家，正是在北大工作或学习期间开始阅读马克思主义著作、传播马克思主义的，并推动了中国共产党的建立。这是北大的骄傲，也是北大的光荣。要抓好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深化学生对马克思主义历史必然性和科学真理性、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的认识，教育他们学会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观察世界、分析世界，真正搞懂面临的时代课题，深刻把握世界发展走向，认清中国和世界发展大势，让学生深刻感悟马克思主义真理力量，为学生成长成才打下科学思想基础。要坚持不懈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广大师生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要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转化为办好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自信。只要我们在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上有作为、有成效，我们的大学就能在世界上有地位、有话语权。

“才者，德之资也；德者，才之帅也。”人才培养一定是育人和育才相统一的过程，而育人是本。人无德不立，育人的根本在于立德。这是人才培养的辩证法。办学就要尊重这个规律，否则就办不好学。



要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真正做到以文化人、以德育人，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做到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要把立德树人内化到大学建设和管理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做到以树人为核心，以立德为根本。

第二，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人才培养，关键在教师。教师队伍素质直接决定着大学办学能力和水平。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需要一大批各方面各领域的优秀人才。这对我们教师队伍能力和水平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同样，随着信息化不断发展，知识获取方式和传授方式、教和学关系都发生了革命性变化。这也对教师队伍能力和水平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建设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是大学建设的基础性工作。要从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高度，考虑大学师资队伍的素质要求、人员构成、培训体系等。高素质教师队伍是由一个一个好老师组成的，也是由一个一个好老师带出来的。2014 年教师节时我同北京师范大学的师生代表座谈时就如何做一名好老师提出了 4 点要求，即：要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我今天再强调一下。

古人说：“师者，人之模范也。”在学生眼里，老师是“吐辞为经、举足为法”，一言一行都给学生以极大影响。教师思想政治状况具有很强的示范性。要坚持教育者先受教育，让教师更好担当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

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应该是师德师风。师德师风建设应该是每一所学校常抓不懈的工作，既要有严格制度规定，也要有日常教育督导。我们的教师队伍师德师风总体是好的，绝大多数老师都敬重学问、关爱学生、严于律己、为人师表，受到学生尊敬和爱戴。同时，也要看到教师队伍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对出现的问题，我们要高度重视，认真解决。要引导教师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

第三，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凿井者，起于三寸之坎，以就万仞之深。”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既要有高尚品德，又要有真才实学。学生在大学里学什么、能学到什么、学得怎么样，同大学人才培养体系密切相关。目前，我国大学硬件条件都有很大改善，有的学校的硬件同世界一流大学比没有太大差别了，关键是要形成更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人才培养体系必须立足于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来建设，可以借鉴国外有益做法，但必须扎根中国大地办大学。

人才培养体系涉及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等，而贯通其中的是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是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内容。要坚持党对高校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把我们的特色和优势有效转化为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能力。

当今世界，科学技术迅猛发展。大学要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加强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的攻关创新。要下大气力组建交叉学科群和强有力的科技攻关团队，加强学科之间协同创新，加强对原创性、系统性、引领性研究的支持。要培养造就一大批具有国际水平的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力争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的重大突破。

同学们、老师们！

当代青年是同新时代共同前进的一代。我们面临的新时代，既是近代以来中华民族发展的最好

时代，也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最关键时代。广大青年既拥有广阔发展空间，也承载着伟大时代使命。青年是国家的希望、民族的未来。我衷心希望每一个青年都成为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不辱时代使命，不负人民期望。对广大青年来说，这是最大的人生际遇，也是最大的人生考验。

2014 年我来北大同师生代表座谈时对广大青年提出了具有执着的信念、优良的品德、丰富的知识、过硬的本领这 4 点要求。借此机会，我再给广大青年提几点希望。

一是要爱国，忠于祖国，忠于人民。爱国，是人世间最深层、最持久的情感，是一个人立德之源、立功之本。孙中山先生说，做人最大的事情，“就是要知道怎么样爱国”。我们常讲，做人要有气节、要有人格。气节也好，人格也好，爱国是第一位的。我们是中华儿女，要了解中华民族历史，秉承中华文化基因，有民族自豪感和文化自信心。要时时想到国家，处处想到人民，做到“利于国者爱之，害于国者恶之”。爱国，不能停留在口号上，而是要把自己的理想同祖国的前途、把自己的人生同民族的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扎根人民，奉献国家。

二是要励志，立鸿鹄志，做奋斗者。苏轼说：“古之立大事者，不惟有超世之才，亦必有坚忍不拔之志。”王守仁说：“志不立，天下无可成之事。”可见，立志对一个人的一生具有多么重要的意义。广大青年要培养奋斗精神，做到理想坚定，信念执着，不怕困难，勇于开拓，顽强拼搏，永不气馁。幸福都是奋斗出来的，奋斗本身就是一种幸福。1939 年 5 月，毛泽东同志在延安庆贺模范青年大会上说：“中国的青年运动有很好的革命传统，这个传统就是‘永久奋斗’。我们共产党是继承这个传统的，现在传下来了，以后更要继续传下去。”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是我们人生难得的际遇。每个青年都应该珍惜这个伟大时代，做新时代的奋斗者。

三是要求真，求真学问，练真本领。“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学，不知道。”知识是每个人成才的基石，在学习阶段一定要把基石打深、打牢。学习就必须求真学问，求真理、悟道理、明事理，不能满足于碎片化的信息、快餐化的知识。要通过学习知识，掌握事物发展规律，通晓天下道理，丰富学识，增长见识。人的潜力是无限的，只有在不断学习、不断实践中才能充分发掘出来。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发展是第一要务，创新是第一动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希望广大青年珍惜大好学习时光，求真学问，练真本领，更好为国争光、为民造福。

四是要力行，知行合一，做实干家。“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学到的东西，不能停留在书本上，不能只装在脑袋里，而应该落实到行动上，做到知行合一、以知促行、以行求知，正所谓“知者行之始，行者知之成”。每一项事业，不论大小，都是靠脚踏实地、一点一滴干出来的。“道虽迩，不行不至；事虽小，不为不成。”这是永恒的道理。做人做事，最怕的就是只说不做，眼高手低。不论学习还是工作，都要面向实际、深入实践，实践出真知；都要严谨务实，一分耕耘一分收获，苦干实干。广大青年要努力成为有理想、有学问、有才干的实干家，在新时代干出一番事业。我在长期工作中最深切的体会就是：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

同学们、老师们！

辛弃疾在一首词中写道：“乘风好去，长空万里，直下看山河。”我说过：“中国梦是历史的、现实的，也是未来的；是我们这一代的，更是青年一代的。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终将在一代代青年的接力奋斗中变为现实。”新时代青年要乘新时代春风，在祖国的万里长空放飞青春梦想，以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使命担当，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努力奋斗，让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在我们的奋斗中梦想成真！



培养与学位授予

北京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2011 年 11 月 1 日第 779 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2018 年 3 月 21 日第 933 次校长办公会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国家相关文件，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我校按照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学科门类及专业授予学位，所授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三条 依据本细则申请学位者，应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并具有相应的学术与专业水平。

第二章 学士学位

第四条 我校本科生，在校期间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达到下述水平准予毕业者，可申请学士学位：

（一）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各单位应对本科毕业生的学习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本细则第四条及有关规定的，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的单位讨论通过，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批准，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章 硕士学位

第六条 我校硕士研究生，或具有硕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满足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要求，成绩合格，达到下述水平者，可申请硕士学位：

（一）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一）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二）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三）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具有一般水平的听说和写作能力。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应是研究生本人从事科学研究或社会实践而取得的成果，并以此为内容，在导师指导下独立撰写成学术论文、调查研究报告、实习实践报告、案例报告、工程设计、创造性的文学艺术作品等。

硕士学位论文应按照本学科专业规定的基本要求与书写格式撰写。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

硕士研究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学位论文，由指导教师审阅同意，并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后，送同行专家评阅。导师可提出评阅专家回避名单。

各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聘请专家评阅学位论文，论文评阅专家不少于两人。

论文评阅人应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并对可否组织论文答辩提出明确的意见。发出去的论文评阅书应全部收回，在全部收回的论文评阅书中如有一名评阅人持否定意见，应增聘一名评阅人进行评阅；在全部收回的论文评阅书中如有两名或两名以上评阅人（含增聘评阅人）持否定意见，不予进入答辩环节。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提交学位论文后，经由指导教师审阅同意，写出详细的评语，可进入答辩环节。相关单位须将具体方案报送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十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答辩委员会应由至少三人组成，指导教师如果参加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至少由四人组成，答辩委员会应以校内专家为主。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名单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指导教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可通过多种方式进行，答辩方式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报送学位办公室审批。

答辩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通过答辩进行表决，经全体成员 2/3 或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论文答辩应有详细记录，答辩委员会决议应由全体委员签字，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定期审查本学科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材料，确定授予硕士学位人员的建议名单，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审查应当通过会议进行，会议应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委员的 2/3 或以上出席方为有效。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进行表决。决议经全体委员过半数（不含半数）同意方为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表决结果做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或者不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会议应有文字记录。

对于结业或进入学位申请程序后论文评阅未通过、答辩委员会表决未通过以及分会表决未通过者，有且仅有一次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提交学位申请的机会。

第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审议批准应当通过会议进行，会议应当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的 2/3 以上出席方为有效。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授予硕士学位进行表决。决议经全体委员过半数（不含半数）同意方为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表决结果做出是否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会议应有文字记录。

第四章　博士学位

第十三条　我校博士研究生，或具有博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满足培养方案规定的要求，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可申请博士学位：

（一）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一）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二）基础理论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三）外国语。第一外国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较强的听说和写作能力；第二外国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可免修第二外国语。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学期间在科学研究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由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课程考试。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对所研究的课题在某一方面有创新性。论文选题和研究内容，应对学术发展、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博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本人独立完成。

博士学位论文应按照本学科专业规定的基本要求与书写格式撰写。

第十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

博士学位论文一般应进行匿名评阅，如进行实名评阅，实名评阅专家名单须向社会公开。

博士研究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学位论文，由指导教师审阅同意，并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后，送同行专家评阅。导师可提出评阅专家回避名单。

各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聘请与论文相关学科的专家评阅学位论文。论文匿名评阅专家不少于五人，其中至少要有两位校外专家；论文实名评阅专家不少于两人，其中至少要有一位校外专家。

论文评阅人应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并对可否组织论文答辩提出明确的意见。发出去的论文评阅书应全部收回，在全部收回的论文评阅书中如有一名评阅人持否定意见，应增聘一名评阅人进行评阅；在全部收回的论文评阅书中如有两名或两名以上评阅人（含增聘评阅人）持否定意见，不予进入答辩环节。

第十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答辩委员会应至少由五人组成，指导教师如果参加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至少由六人组成。答辩委员会应以校内专家为主，其中至少包含两位校外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名单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答辩委员会名单在答辩前不予公开。指导教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

答辩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通过答辩进行表决，经全体成员 2/3 或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论文答辩应有详细记录，答辩委员会决议应由全体委员签字，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

除涉密论文外，论文答辩应当公开举行，已获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

第十八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对本学科申请博士学位人员的材料进行全面审核，确定授予博士学位人员的建议名单，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审议应当通过会议进行，会议应当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委员的 2/3 或以上出席方为有效。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建议授予博士学位进行表决。决议应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不含半数）同意方为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表决结果做出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或者不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会议应有文字记录。

对于结业或进入学位申请程序后论文评阅未通过、答辩委员会表决未通过以及分会表决未通过者，有且仅有一次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提交学位申请的机会。

第十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审议批准应当通过会议进行，会议应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的 2/3 或以上出席方为有效。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授予博士学位进行表决。决议经全

体委员半数以上（不含半数）同意方为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表决结果做出是否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会议应有文字记录。

第二十条 申请人的论文达不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的硕士学位，可按照硕士学位申请程序申请硕士学位，不可再重新申请博士学位。

第五章 名誉博士学位

第二十一条 同时具有下列条件的学者和科学家，可以授予我校名誉博士学位：

（一）学术上造诣高深，在某一学科领域取得重大成就，具有国际学术界公认的学术地位和声望；

（二）在促进我国参与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

第二十二条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政治家，可以授予我校名誉博士学位：

（一）在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人类进步事业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二）在增进我国对外友好合作、扩大我国国际影响方面做出了长期、突出的贡献。

第二十三条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社会活动家和知名人士，可以授予我校名誉博士学位：

（一）在促进国际友好往来和全面合作方面、声誉卓著；

（二）在繁荣和发展我国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和体育等事业方面做出了重大贡献。

第二十四条 除符合本细则二十一条、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外，拟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士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除政治家外，该人士应当与我校有长期的密切联系，在促进我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以及增进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发挥了重大影响；

（二）该人士没有向我校直接捐赠、捐资等；

（三）该人士同意接受我校授予的名誉博士学位；

（四）该人士应当有接受普通高等教育的经历；

（五）该人士是外国元首或政府首脑的，应当有国家外事部门建议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书面意见。

第二十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我校名誉博士学位的评审提名工作，并对以下材料进行审议：

（一）拟授境外人士名誉博士学位的建议报告；

（二）拟授人士资格审查结果的报告；

（三）《拟授名誉博士学位呈报表》；

（四）拟授人士简历及其公开出版的著作目录或者其重要事迹列表；

（五）了解拟授人士、熟知其活动或研究领域及其贡献的知名教授或者知名人士五人的推荐信，其中应包括境外知名教授或知名人士的推荐信以及其他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知名教授二人的推荐信；

（六）国家外事部门建议授予外国元首或政府首脑名誉博士学位的书面意见。

第二十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审议提名应当通过会议进行，会议应当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的 2/3 或以上出席。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提名授予该人士名誉博士学位进行表决。决议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不含半数）同意方为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表决结果对该人士做出是否提名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决议，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二十七条　上报建议名单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之日起两年之内，我校须举行授予仪式，授予有关人士名誉博士学位，向其颁发《名誉博士学位证书》。在授予仪式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名誉博士学位授予情况的书面报告、授予人士照片及相关材料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六章　学位撤销

第二十八条　对于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且已获得学位证书者，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法撤销其学位。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者，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依法撤销其学位。

对于被撤销的学位，学校注销其注册信息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位证书无效。

第二十九条　在做出撤销学位的决定之前，当事人应被告知可能出现的处理结果，并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三十条　撤销学位决定的文件应当由当事人所在培养单位直接送达当事人本人，由本人签收。拒绝签收或因特殊情况不能签收的、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邮件方式送达，或通过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一条　来我校攻读学位的留学生，一般应使用汉语撰写论文；如培养方案对论文所用语言有明确规定的，可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使用其他语言，但应有不少于 6000 字的详细中文摘要。

第三十二条　除了履行经批准并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的，我校与境外大学联合培养协定等特别规定之外，申请学位人员不得以同一篇学位论文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学位申请。

第三十三条 重新申请学位的有效时限自当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审核学位会议之日算起。学位评定委员会保留取消研究生重新申请学位资格的权利。

第三十四条 凡答辩委员会不建议授予学位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其分会一般不进行审核。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学位的，如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其分会予以否定，须经过充分的讨论，并有书面说明以备存档。因非学术因素引起争议的，当事人可向学位办公室提出异议。

第三十五条 对于因违反学术诚信受到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在毕业当年不授予学位，学生可在毕业半年后、一年内提出学位申请。对于受警告、严重警告、或因其他原因受到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待处分期满解除后，方可按照程序授予学位。

第三十六条 在我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学者及港澳台人员申请学位，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自 2018 年 3 月开始实行。其他相关规定有与本工作细则相抵触的，以本工作细则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北京大学研究生基本学术规范及管理办法

（2022 年 10 月 28 日第 1073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良好的学术道德风尚，规范基本学术行为，监督并惩处各类学术不端行为，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0 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北京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试行）》《北京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研究生包括北京大学全体研究生。对已离校研究生在校期间的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亦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研究生在学术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要对自身学术活动和成果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负责。

第二章 基本学术规范要求

第四条 学术规范是保障学术研究活动正常有序进行的一系列制度、规则和行为准则的总称，包括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以及学科专业共同遵守的科学研究、论文写作、学术引文、学术评价等方面的规范。

研究生在各项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应当遵守基本学术规范要求，包括：

（一）尊重他人劳动成果和知识产权，引用他人研究成果须如实注明出处；

（二）遵守相关专业领域的基本写作、引文和注释规范；

（三）承担学位论文和其他研究成果发表的相应责任。成果发表时，具实署名；合作成果发表时应征得合作者的同意，应按照对研究成果的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有署名约定或惯例的除外）；

（四）遵守诚实客观原则。搜集资料、发表数据要确保有效性和准确性，保证研究记录和数据的完整、真实和安全；公开研究成果时，应当实事求是、完整准确；对已发表研究成果中出现的错误和失误，应及时以适当的方式予以公开和承认；

（五）应以恰当的方式，对他方提供的研究经费、实验设备、材料、数据、思路、未公开资料等，给予说明和承认（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六）尊重研究对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术伦理要求。在涉及人类的研究中，保障研究对象的知情同意权、个人隐私权等合法权益；在涉及动物的研究中，遵守实验动物福利伦理的相关原则；自觉维护人类遗传资源与生物资源安全，以及实验室生物安全；

（七）正确对待科研活动中存在的直接、间接或潜在的利益关系，不得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不应将同一研究成果提交多个机构出版或发表，或将本质上相同的研究成果重复发表；

（九）遵守实验室的相关规章制度，规范使用实验器材和原料；

（十）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十一）遵守学术界公认的其他学术规范。

研究生应当积极参加由学校开设的、与学术规范相关的课程、讲座或活动。

第五条 学术不端行为是指研究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研究生不得发生学术不端行为，包括：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成果、学术论文而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在发表论文、申请学位、申报课题、申请研究资助和研究奖励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编造学术经历和学术成果，采取伪造或涂改等手段制作推荐信、鉴定意见、评阅意见等有关个人学术情况的证明材料；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采用不正当手段干预并影响学术研究、研究资助或研究奖励的评定、论文评阅或答辩等学术活动；

（八）其他根据国家、学校、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三章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认定

第六条 北京大学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依法维护学校学术声誉，组织和开展对学术不端行为的预防与查处等工作。

学术道德委员会是学术委员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受学术委员会委托负责学术不端行为的组织调查及认定等工作。

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承担学术诚信和学术不端行为相关事宜的咨询、举报受理、协助调查等工作。

第七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受理、调查与认定，按照《北京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办法（试行）》第三章、第四章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对违背基本学术规范行为的处理

第八条 研究生如发生学术不端行为，一经查实，根据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处分包括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

第九条 经学术道德委员会认定，结论为研究生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研究生院 / 医学部分院接到认定报告和处理建议后，按照《北京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程序进行处理。

第十条 因学术不端行为受处分的在校研究生的学位授予，按照《北京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结束学业的研究生，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一经查实，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北京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北京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撤销。

第十一条 研究生如果对事实调查和认定有异议，按照《北京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进行复核；如果对处分决定有异议，按照《北京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北京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北京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申诉。

第十二条 研究生有违背基本学术规范的行为，但经学术道德委员会认定，结论为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研究生院 / 医学部分院接到认定结论后，应按照《北京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北京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各院系或院系学术委员会可根据本学科专业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 / 医学部分院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医学部分院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大学研究生基本学术规范》（校发 [2007] 27 号）同时废止。

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为加强博士研究生的培养管理，提高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北京大学章程》《北京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北京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培养目标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纪守法，品德良好，身心健康，学风严谨，具有积极投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使命感和事业心。

2. 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同时要掌握一定的相关学科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二、培养方案

各学院、系、所、研究院（以下简称院系）应根据本学科、专业的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制定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报研究生院批准备案后执行。

培养方案应包括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习年限、学分要求、课程设置、科研能力与创新成果基本要求、各培养环节及学位论文基本要求等。

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可以按一级学科、学科群或专业学位类别为单位来制定，也可以按二级学科或专业领域为单位来制定（以下简称学科专业）。计划在新的学科专业启动招生的院系，须制定完整详实的培养方案，在编制下一年度招生专业目录时要同时完成下一年度培养方案的制定与修订。

三、个人培养计划

博士研究生的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和指导小组应根据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并结合博士研究生实际情况，制定个人培养计划（一般应在入学后 3 个月内制定），之后根据学业进展，以学期为单位进行维护，切实发挥对博士研究生学业的指导作用。

个人培养计划包括博士研究生拟修读的课程、各培养环节的完成计划及进度安排、必读书目和经典文献以及学位论文的工作计划等。

四、学习年限

硕士起点的博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一般为 3 年或 4 年。本科起点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 (简称直博生)、硕博连读研究生 (简称硕博连读生) 的基本学习年限一般为 5 年。

博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 8 年。硕博连读生从其硕士研究生入学起计算最长学习年限。

博士研究生提前修满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学分，必修课成绩优良，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各项培养环节和学位论文，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已经修满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学分、通过学科综合考试、完成学位论文选题报告后，确因科研需要或其他客观原因未能按期完成学业，可申请适当延长学习年限；相关手续依据《北京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办理。

五、指导方式

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和集体指导相结合的方式。对每位博士研究生都必须成立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由导师担任组长，另有 3-5 名本学科专业或相关学科专业的专家参加。

导师是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指导博士研究生的学业，关心其成长；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成员应协助导师，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①根据培养方案，指导制定博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并督促检查落实；②对博士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学风、学术规范等方面的教育；③指导课程学习、落实培养环节、做好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工作。

在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中，要合理安排好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学术交流、专业实习、社会实践等，着重培养博士研究生的优良学风、探索精神、创新意识、独立科研能力。在保证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导师和指导小组可采取灵活多样、行之有效的方式方法。

六、课程学习

课程学习是培养博士研究生的基础，通过课程学习，拓宽加深基础理论、了解学科前沿最新科研成果、掌握相关交叉学科的研究动态。课程学习的要求如下：

1. 实行学分制

博士研究生的课程实行学分制。学分计算办法，一般以课内学习满 16 学时计 1 学分，课程成绩合格，获得相应的学分。

2. 学分要求

硕士起点的博士研究生应修总学分数不少于 18 学分，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应修总学分数不少于 40 学分。具体学分要求由各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制定或修订培养方案时确定。

3. 课程设置

课程一般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类。

（1）思想政治理论课

必修课，计 2 学分。通过听课、课堂讨论、阅读原著、写读书报告等方式学习，要求博士研究生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并指导学习和研究工作。考核成绩合格后获得相应的学分。港澳台学生和外国留学生可以不修上述课程。

（2）中国概况

港澳台学生和外国留学生必修课，计 2 学分。

（3）外国语

第一外国语为必修课，计 2 学分。要求博士研究生能够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文献资料，具有较好的写作能力和听说能力，参加课程学习的博士研究生成绩考核合格后获得相应学分。符合免修条件的可申请免修，审核通过后可获得相应的学分。留学生第一外国语为汉语。

第二外国语是否为博士研究生必修课由各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定，确定为必修课的，需列入培养方案。

（4）学术规范与论文写作类课程

必修课，由各院系结合自身学科特点开设，不少于 1 学分。

（5）本学科领域的专业课程

各院系应致力于开设高质量的、反映当代学科前沿或具有交叉学科知识的综合性课程，并保证课程质量。

此类课程一般包括下列几方面内容：①基础理论课、实验课；②重要文献研读；③本学科领域最新研究进展；④专题讨论和讲座。专业课程可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硕士起点的博士研究生，其专业必修课程一般不少于 1 门且不低于 3 学分，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的专业必修课程一般应包含同专业硕士研究生的专业必修课程，一般不少于 3 门且不低于 9 学分。

课程教学的方式因学科特点和课程性质而异，可以是教授、讨论等方式。课程考核的方式可以是笔试、口试或课程论文等。

基于实际科研需要，经导师和院系主管负责人同意，博士研究生可选修其他院系或外单位的课程，具体要求依据《北京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与成绩管理办法》。

七、学科综合考试

博士研究生应在基本完成课程学习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学科综合考试，逾期未考者按不合格处理。硕士起点的博士研究生，一般应在入学后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本科起点的直博生，一般应在入学后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硕博连读生一般应在转为博士研究生后一学年之内完成。

学科综合考试由各院系或学科统一制定考试方案，由考试委员会组织实施。考试方式可以是口试或笔试，也可以是口、笔兼试，对博士研究生的学科知识、研究能力和外语水平等进行综合考察，按合格和不合格两级评定成绩。

学科综合考试合格的博士研究生可进入(或继续)博士学位论文工作阶段，不合格的经考试委员会同意可申请 3 个月后补考一次或依据考试方案参加下一次考试。对补考仍不合格者，一般予以退学；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也可由考试委员会提出转为硕士研究生的建议，由院系主管负责人审查，报研究生院批准，并按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办理。

学科综合考试的具体实施要求参见《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实施细则》。

八、学位论文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对所研究的课题在某一方面有创新性。论文选题和研究内容，应对学术发展、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博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小组的指导下由本人独立完成，应是一篇系统的、完整的、有创造性的学术论文。为发挥博士研究生学习和科研的积极性，保证和提高学位论文的质量，在撰写博士学位论文的过程中，导师、指导小组除日常的指导、检查外，应着重做好以下环节：

1. 学位论文选题报告(开题)

博士研究生应在广泛调查研究、阅读文献资料、明确主攻方向、了解前沿成果和发展动态的基础上，提出学位论文选题，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就选题意义、前人相关成果、材料基础与实验条件、理论与方法等方面作学位论文选题报告，尽可能广泛地听取专家意见。导师和指导小组应严格把关。

学位论文选题报告通过至申请答辩的时间不少于 1 学年。硕士起点的博士研究生，一般应在入学后的第六学期结束前完成学位论文选题报告；直博生一般应在入学后的第八学期结束前完成学位论文选题报告；硕博连读生，以硕士研究生阶段入学为起点，一般应在第八学期结束前完成学位论文的选题报告。各院系可以根据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制定实施方案。

2. 学位论文进展情况定期检查

博士研究生应定期向导师或指导小组报告学位论文进展情况。导师、指导小组及有关人员应帮助分析论文工作中的难点，找出不足，明确下一步研究的方向和重点，保证论文研究工作的顺利推进。

3. 学位论文全面审查(预答辩)

一般要求博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 3 个月以前进行论文的全面审查(预答辩)。向导师、指导小组成员、本学科专业和相关学科专业的专家全面报告研究成果和论文写作进展，听取导师和专家的意见，确定是否按计划进入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阶段，或延期答辩以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学位论文。

4. 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完成后，导师、指导小组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和院系主管负责人，应按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学位论文的评阅和答辩工作，保证学位授予质量。

九、学术创新成果

撰写学术论文是博士研究生培养的重要内容，学术发表是创新成果的重要表现形式。学校鼓励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创新成果，呈现形式可以是学术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著作、应用转化成果等。

院系应加强对博士研究生学术诚信和学术规范的教育，把论文写作指导类课程作为必修课纳入研究生培养环节，切实加强对博士研究生撰写和发表学术论文及学术成果的指导和训练，并根据学科特点，建立对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成果的综合评价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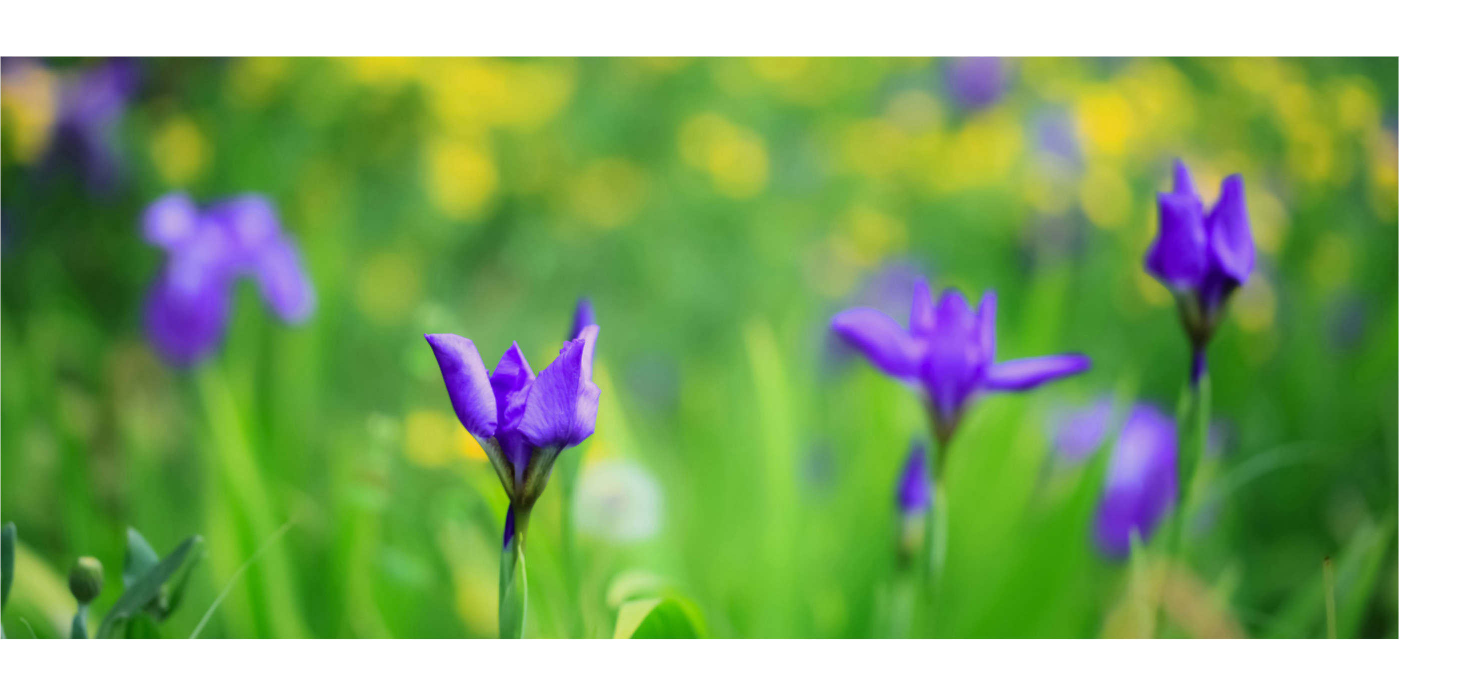
十、其他

博士学位论文涉密的，其定密工作应当在论文开题前按照《北京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保密管理规定》完成。涉密学位论文从开题、撰写、完成到预答辩、评阅、答辩、审议、归档，必须全程按照学校有关保密规定进行管理。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相关具体培养要求，应同时参照和结合各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对相应类别博士研究生的指导性要求。

医学部博士研究生有关事宜参见医学部相关规定。

本规定经 2022 年 12 月 14 日教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 2022 年 12 月 14 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硕博连读”是指将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进行连续培养的一种培养模式，即从在校学习的硕士研究生中选拔优秀者直接攻读博士学位，不进行硕士学位的申请过程。该培养模式将以课程学习为主的硕士研究生培养阶段和以科学研究为主的博士研究生培养阶段有机地结合起来，体现了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的连续性、系统性和完整性。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校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培养与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申请人资格

1. 具有北京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籍；

2. 政治立场坚定，思想品德良好，身心健康；

3. 硕士入学满一年，且不处于延期阶段；

4. 硕士阶段必修课和限制性选修课基本完成，且成绩优良；

5. 具有进一步深入学习、研究的志趣，相应的专业基础，较强的科研能力；

6. 符合所在院系、专业和拟转入院系、专业提出的其它条件；

7. 对于定向、委培的硕士研究生，须获得原工作单位的书面同意。

二、选拔、审批程序

各院系应根据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确定硕博连读研究生名额，并按照下列程序进行选拔：

1. 院系接受硕博连读申请。各院系根据本单位工作安排，将接受申请日期和要求进行公告，要求申请人在校内门户提交硕博连读异动申请，并填写和提交《北京大学硕士生、博士生连续培养登记表》，一式两份，同时须硕士阶段导师以及院系同意并签署意见。申请人完成上述手续后附科研成果材料提交院系教务办公室进行申请登记。

2. 院系进行报名资格初审。初审工作由院系研究生教务办公室完成，主要对申请人的资格 (学习年限、学分完成情况和课程成绩等) 进行审核。

3. 院系组织硕博连读考核。院系成立考核委员会，对申请人的硕博连读资格进行考核。考核委

员会以招收博士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为主，至少由五名本学科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副教授职称（含）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以上的专家组成。主要考察申请人是否具有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工作的能力和条件，重点考察申请人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以及进行创新性研究的综合能力，考核标准可参照该专业博士研究生的入学水平要求。考核的科目、内容、方式和时间由各院系自定，考核委员会将考核结果报送院系主管负责人审查，审查通过后，拟接收院系和指导教师签署同意接收的书面意见。

4. 院系将审查结果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审核。院系将审查通过的申请人材料（《北京大学硕士生、博士生连续培养登记表》、考核记录、成绩单和院系拟录取名单等）提交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进行审核。培养办公室审核通过后将名单转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5.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确认录取。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根据培养办公室提供的名单，进行招生资格审查，确认符合招生条件的，发放博士研究生录取通知书。

三、审批原则

各院系应制定严格的选拔标准，有条件的院系，可以将硕博连读申请人与其他攻读博士学位申请人一并比较，择优录取。工作中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坚持宁缺勿滥、择优录取原则，保证硕博连读研究生的生源质量。对在学术研究上做出重大贡献、已取得创新性成果或参加过重大科研项目的申请人优先录取。

2. 坚持公正、公平原则。对每一个初审合格的申请人，均进行认真考核，在整个过程中做到公正、公平。

3. 硕博连读选拔工作原则上在本学科专业内进行，如跨学科专业（含交叉学科）和跨院系选拔，参照《北京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中关于转专业的要求，同时申请人须满足下列条件：

（1）具备所在院系申请硕博连读的资格；

（2）征得其硕士研究生导师和所在院系主管负责人同意；

（3）提供材料证明其具有跨学科专业或跨院系攻读博士学位的学术基础和科研能力；

（4）拟接收院系和指导教师审查其硕士阶段所修课程和成绩，确认其具备转入专业攻读博士学位的基本条件，并确认其是否需要补修部分专业课程。

（5）通过拟接收院系组织的硕博连读考核。

四、培养过程管理

拟接收硕博连读研究生的院系，应根据有关规定，结合专业具体情况，制定硕博连读培养方案，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审核备案。硕博连读研究生应修总学分数不少于 40 学分，专业必修课程一般应包含同专业硕士研究生的专业必修课程，培养方案的具体要求见《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硕博连读研究生博士阶段的培养，应按照转入专业相对应的硕博连读培养方案进行。硕士阶段所修课程的学分和成绩，计入本人的博士研究生成绩单，其课程类别则依据硕博连读培养方案进行认定：硕士阶段所修的课程，如果是硕博连读培养方案中的必修课（或限选课），其课程类别认定为“必修”（或“限选”），其余的课程认定为“选修”；从相同或相近专业转入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如果需要认定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或限选课）之外的课程为“必修”（或“限选”），则需要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报研究生院审查备案。

硕博连读研究生一般应于转为博士研究生后一学年之内参加院系组织的学科综合考试，不得以硕博连读考核或学位论文选题报告代替学科综合考试。

其他培养要求按照《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等相关要求执行。

五、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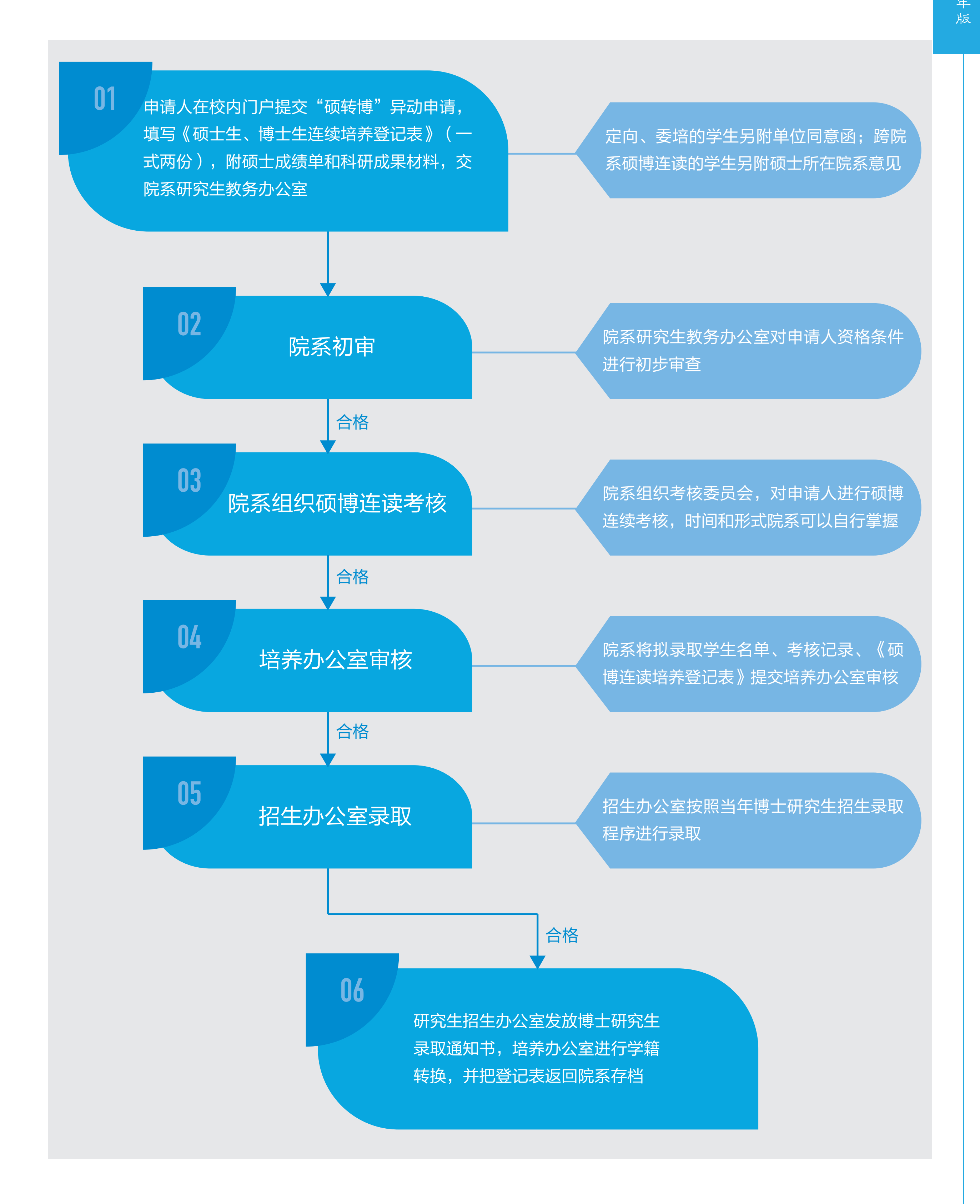
硕博连读研究生不颁发硕士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硕士研究生转为博士研究生培养以后，如不适宜继续培养，应按照《北京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分流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予以退学或转为本院系本专业硕士研究生进行培养。

医学部连续培养研究生有关事宜参见医学部相关规定。

本规定经 2022 年 12 月 14 日教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 2022 年 12 月 14 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流程图



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实施细则

学科综合考试是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培养环节，是正式进入博士学位论文研究阶段前的一次综合性考试，为保障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建立合理的分流机制，更好地发挥学科综合考试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作用，特制定本细则。

一、考试目的

学科综合考试旨在考查博士研究生是否基本掌握本学科领域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是否具有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是否具有进一步从事创新性科学研究的学术基础和工作能力。

二、考试内容

学科综合考试需要对博士研究生的学科知识、研究能力以及外语水平等进行综合考察。考试内容包括本专业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学科前沿研究动态、相关学科知识等，此外还需要考察其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考试方案

各学院、系、所、研究院（以下简称院系）或学科可结合本院系、本学科特点及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要求，制定本单位明确、统一的学科综合考试实施方案，列入培养方案，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备案。学科综合考试由专门的考试委员会组织实施。

考试方式可以是口试或笔试，也可以是口、笔兼试。考试过程和结果应由考试委员会指定专门人员负责详细记录。

采用笔试方式进行学科综合考试的，一般以院系为单位组织实施，组建专门的考试委员会，确定若干门专业主干基础课程为考试范围，拟定考试题目，统一组织考试。

采用口试方式进行学科综合考试的，一般以学科、专业为单位统一组织实施，组建专门的考试委员会，拟定考试题目，综合考察博士研究生的学科知识、研究能力、外语水平等。考试委员会应由本学科和相关学科至少五名专家组成，须经本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或院系主管负责人审核批准。

四、考试时间

学科综合考试完成时间应在博士研究生基本完成课程学习之后、博士学位论文工作开始之前或初始阶段进行。硕士起点的博士研究生，一般应在入学后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本科起点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简称直博生），一般应在入学后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硕博连读研究生（简称硕博连读生）一般应在转为博士研究生后一学年之内完成。博士研究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学科综合考试，逾期未考者，按不合格处理。

五、考试成绩评定

学科综合考试完毕，考试委员会应对参加考试的博士研究生就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并给出相应的评价意见：本学科领域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掌握程度、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进一步进行创新性科学研究的综合素质等。考试成绩按合格和不合格两级评定。考试结果记入《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表》，由考试委员会主席及委员审核无误后，分别签名予以确认。

学科综合考试合格的博士研究生可进入（或继续）博士学位论文工作阶段，不合格的经考试委员会同意可申请 3 个月后补考一次或依据考试方案参加下一次考试。对补考仍不合格者，一般予以退学；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也可由考试委员会提出转为硕士研究生的建议，由院系主管负责人审查，报研究生院批准，并按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办理。

六、保密要求和档案管理

学科综合考试的命题、组织和考试过程等，应遵守有关保密原则，试题、答卷、成绩判定结果以及考试记录等应妥善保管。考试结束后，全部考试材料送交院系研究生教务负责人，经院系主管负责人审阅并签署意见后，存入博士研究生学籍档案。

七、其他

本细则经 2022 年 12 月 14 日教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 2022 年 12 月 14 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为加强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管理，提高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北京大学章程》《北京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北京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培养目标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纪守法，品德良好，身心健康，学风严谨，具有积极投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使命感和事业心。

2. 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能较熟练地运用一门外语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在知识结构、学术水平、工作能力等方面能满足实际工作或进一步深造的需要。

二、培养方案与个人培养计划

培养方案是研究生培养的指导性文件，其内容包括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习年限、学分要求、课程设置、科研能力与水平、实习实践、各培养环节及学位论文基本要求等。计划在新的学科专业开始招生的学院、系、所、研究院（以下简称院系），须制定完整详实的培养方案，在编制下一年度招生专业目录时要同时完成下一年度培养方案的制定与修订。

个人培养计划是根据本学科专业的培养方案，结合研究生本人的特点，在导师的指导下制定的修课计划、论文写作计划以及为实现就业目标应做的知识储备与技能训练计划等。具体包括：应修课程与时间安排、完成各培养环节的时间表、论文要求和写作进度、主要阅读书目等。

新生入学 3 个月内，导师应根据研究生的个人情况与研究生一起制定、修改、完善个人培养计划；根据本人学习和科研进展，个人培养计划可适时调整。

三、学习年限和学分

硕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一般为 2 年或 3 年，应修总学分不少于 30 学分。经国家批准立项的学位项目，以批准的学制为准。对跨学科考入和以同等学力考入的硕士研究生，应明确要求补修的课程，补修本科生课程的，可计学分，但应修总学分要求须相应增加。对交叉学科硕士研究生，可根据需要补修本科生课程，但至多认可 6 学分，超出的学分可计入成绩，但应修总学分要求须相应增加。

四、课程设置

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应在本科教育的基础上，充分体现研究生层次的特点，注重基础性、系统性、前瞻性，有一定的宽度和深度。偏理论的学科专业要适当增加基础理论和学科前沿课程，注重科研训练；偏应用的学科专业要适当增加课程的实用性，注重专业实习和社会实践。

1. 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共 3 学分，其中“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计 2 学分；“自然辩证法概论”“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等，必修其中一门，计 1 学分。港澳台学生和外国留学生可以不修上述课程。

2. 中国概况：港澳台学生和外国留学生必修课，计 2 学分。

3. 第一外国语：必修课，计 2 学分。符合免修条件的可申请免修，审核通过后可获得相应学分；不符合免修条件的须参加课程学习和考试。留学生第一外国语为汉语。

4. 学术规范与论文写作类课程：必修课，由各院系结合自身学科特点开设，不少于 1 学分。

5. 本学科专业必修课：一般不少于 3 门且不低于 9 学分。

6. 本学科专业选修课：一般 3 至 6 门，计 6 至 15 学分。

7. 独立研究或专题研究：一学期可计 1 学分，总共不超过 2 学分。

五、课程学习和考核

硕士研究生可在导师的指导下，依据培养方案、个人培养计划和每学期教学计划完成选课，进行课程学习。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研究生课程一般以考试方式进行考核，考试可采用笔试 / 口试、闭卷 / 开卷、撰写论文等形式进行。实习实践、创新创业类课程可以采用考查方式进行考核。考查可采用撰写报告（论文）、完成项目等形式进行。考核形式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性质和教学要求确定，由所在院系主管负责人审批。研究生的课程成绩由平时成绩（实验报告、文献阅读、课堂讨论、作业等）和期末考试成绩综合评定。成绩合格，可获得相应学分。成绩不合格的，必修课必须重新学习，选修课一般应重新学习，也可经导师同意后改修其他选修课。

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国（境）外学习和研究的时间一般为半年至一年，所修课程符合我校要求的，可以办理学分转换和认可手续，认可总学分数不超过选修课所要求学分数的三分之一，研究生的必修课程应在本校完成。

研究生联合培养出国（境）修课学习必须满足以下条件：符合研究生个人培养需要，制定出国（境）选课和学习计划，征得导师和所在院系批准，开课单位的学术声誉与学术地位与北大相当。具体要求依据《北京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与成绩管理办法》。

六、培养环节

1. 实习、实践环节：该环节在培养方案中的具体体现有教学实习、科研训练、专业实习、社会实践等。作为助教协助任课教师完成教学任务、参与指导教师的科研课题，或参加其他实习、实践活动，达到要求者，可计 2–4 学分。

2. 学位论文选题报告（开题）：是必修的培养环节，不计学分。选题报告的内容包括：选题来源、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状况、主要研究内容、拟采取的研究方法、预期研究结果和论文写作计划等。两年制硕士研究生一般应在入学后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三年制硕士研究生一般应在入学后第五学期结束前完成。

3. 鼓励研究生参加学术交流活动，不计学分。

4. 对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成果的要求，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自定。

七、学位论文

硕士研究生应至少用一年左右时间从事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科学研究工作。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硕士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应是一篇系统的、完整的、有一定创新性的学术论文。

硕士学位论文涉密的，其定密工作应当在论文开题前按照《北京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保密管理规定》完成。涉密学位论文从开题、撰写、完成到评阅、答辩、审议、归档，必须全程按照学校有关保密规定进行管理。

八、其他

本规定适用于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要求参照本规定，并结合各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对相应类别硕士研究生的指导性要求执行。

医学部硕士研究生有关事宜参见医学部相关规定。

本规定经 2022 年 12 月 14 日教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 2022 年 12 月 14 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大学与国（境）外单位联合培养研究生实施细则

为深化我校与国（境）外的学术交流与科研合作，规范我校同国（境）外高校和科研院所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的开展，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现将有关事宜规定如下：

1. 申报与国（境）外高校联合培养研究生时，应由研究生院和国际合作部对协议内容进行审核，征求校长法律顾问办公室意见后，提交主管校领导签署，正式签署以后的联合培养协议，应存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与国际合作部各一份备案。

2. 联合培养协议一般需明确如下内容：

（1）联合培养起止年、月；

（2）指导教师及其职责；

（3）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国（境）外将要从事的研究工作（应与其学位论文研究的内容一致或接近）；

（4）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出国（境）往返旅费及其在国（境）外工作、学习、生活等费用的来源；

（5）联合培养研究生各培养环节的组织实施和共同认可；

（6）关于联合培养期间研究生的科研成果归属权；

（7）除履行经批准的与国外大学联合培养共同授予学位的协定之外，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单位提出学位授予的申请，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学位，由我校授予或由双方共同授予；

（8）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3. 派出时间一般应安排在已完成所在学科、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学习，即将进入学位论文工作阶段之时。

4. 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出国（境）前应按要求办理出访申报手续和申请保留学籍，经批准以后方可出国（境）。

期满后应按期回校并撰写在外留学报告，到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办理回校手续。未经批准逾期不归者，按《北京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5. 研究生在外学习时间一般不得延长。确因工作需要需延长者，应提前两个月以上办理延长在外学习期限的手续，即本人提出申请，双方导师与所在学院（系）、、研究院（所、中心）统一，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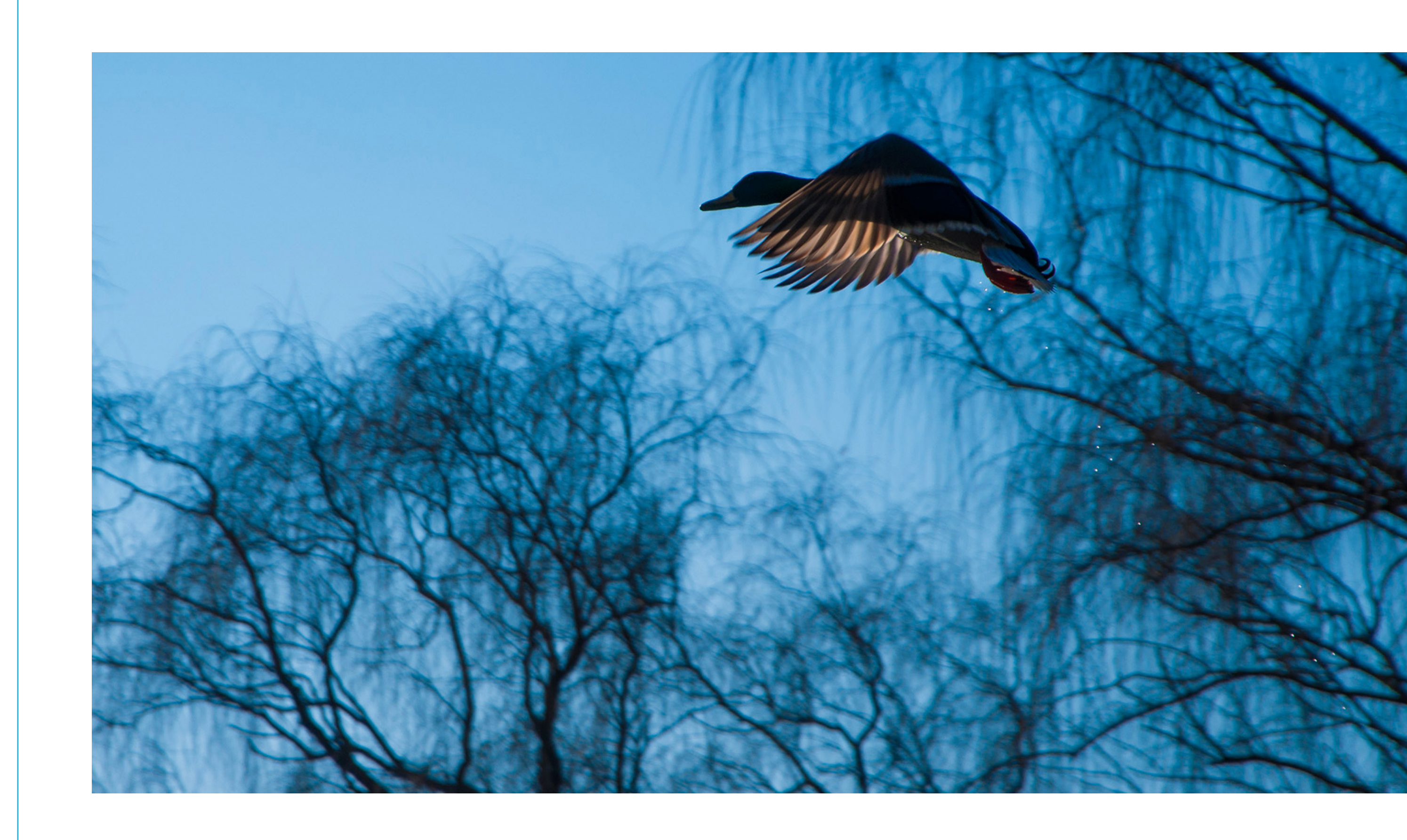
延长在外学习期限一般最多不超过一年，且只能申请一次延期。到期未办妥延期手续或延期申请未获批准者应按时回国回校报到。

6. 研究生出国（境）合作科研、短期访问交流等报研究生院按此规定审批。人事档案关系未转入我校的研究生申请出国（境）交流，应征得导师和所在学院（系）、研究院（所、中心）负责人同意，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回所在工作单位办理相应手续。我校职工在职攻读研究生期间出国（境）交流学习，应有本人工作所在单位、学习所在单位、人事部、研究生院会签同意后办理相应的出国（境）手续。

7. 本细则经 2017 年 6 月 16 日教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大学研究生院

2017 年 6 月



北京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与书写格式

一、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应是研究生本人从事科学研究或社会实践而取得的成果，并以此为内容，在导师指导下独立撰写成学术论文、调查研究报告、实习实践报告、案例报告、工程设计、创造性的文学艺术作品等。硕士学位论文应按照本学科专业规定的基本要求与书写格式撰写。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对所研究的课题在某一方面有创新性。论文选题和研究内容，应对学术发展、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博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本人独立完成，应按照本学科专业规定的基本要求与书写格式撰写。

学位论文应当用规范汉字进行撰写，除古汉语研究中涉及的古文字和参考文献中引用的外文文献之外，均采用简体中文撰写。来我校攻读学位的留学生，一般应使用汉语撰写论文；如培养方案对论文所用语言有明确规定的，可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使用其他语言，但应有不少于 6000 字的详细中文摘要。

二、学位论文的一般格式 [1]

学位论文一般应依次包括下述几部分：

1. 封面。

2. 版权声明。

3. 题目：应准确概括整个论文的核心内容，简明扼要，让人一目了然。一般不宜超过 20 个字。

4. 中文摘要：内容摘要要求在 3000 字以内，应简要说明本论文的目的、内容、方法、成果和结论。要突出论文的创新之处。语言力求精炼、准确。在摘要页的最下方另起一行，注明本文的关键词（3–5 个）。

5. 英文摘要：英文摘要上方应有题目，内容与中文摘要相同。在英文题目下面第一行写研究生

1 具体要求详细参见《北京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指南》，下载路径为北京大学研究生院主页（https://grs.pku.edu.cn/）——学位工作——博士学位 / 硕士学位——材料下载。

姓名，专业名称用括号括起置于姓名之后，研究生姓名下面一行写导师姓名。最下方一行为英文关键词。

6. 目录：既是论文的提纲，也是论文组成部分的小标题。

7. 序言（或序论、导论）：内容应包括本课题对学术发展、经济建设、社会进步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国内外相关研究成果述评，本论文所要解决的问题，论文运用的主要理论和方法、基本思路和论文结构等。

8. 正文：是学位论文的主体。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选题情况，可以有不同的写作方式。但必须言之成理，论据可靠，严格遵循本学科国际通行的学术规范。

论文中图表、附注、参考文献、公式一律采用阿拉伯数字连续（或分章）编号。图序及图名置于图的下方；表序及表名置于表的上方；论文中的公式编号，用括号括起写在右边行末，其间不加虚线。

9. 注释：可采用脚注或尾注的方式，按照本学科国内外通行的范式，逐一注明本文引用或参考、借用的资料数据出处及他人的研究成果和观点，严禁抄袭剽窃。

10. 结论：论文结论要明确、精炼、完整、准确，突出自己的创造性成果或新见解。应严格区分本人研究成果与他人科研成果的界限。

11. 参考文献：按不同学科论文的引用规范，列于文末（通篇正文之后）。外文用原文，不必译成中文。

12. 附录：包括正文内不便列入的公式推导，便于读者加深理解的辅助性数据和图表，论文使用的符号意义，缩略语，程序全文和有关说明，其它对正文的必要补充等。

13. 作者的致谢、后记或说明等一律列于论文末尾。

14. 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和授权使用说明（导师和作者本人均需签名）。

15. 封底。

三、学位论文的打印和装订要求

1. 学位论文要用规范的汉字打印。封面统一用我校印制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封面。封面上各栏目必须认真、正确填写。封面上导师的署名，一律以批准为本人的我校在岗研究生指导教师为准。如有变动，应正式提出报告，经批准后方可变动。

打印论文装订后的尺寸为 285mm×205mm（版心尺寸为 240mm×150mm）。

2. 学位论文一律在左侧装订。要求装订、剪切整齐，便于使用。

四、学位论文的报送要求

1. 研究生学位论文应按导师、论文评阅人、答辩委员会成员每人 1 本，校图书馆硕士学位论文 1 本 / 博士学位论文 2 本，院（系、所、中心）留存册数，及其他有关人员的要求，确定打印或复印的册数，一般应有 10 本左右。

2. 所有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应按研究生院和图书馆的要求提交答辩通过后的正式论文（电子版需在校内门户和图书馆主页分别上传），印刷版与电子版在内容与形式上应完全一致。电子文本的文件格式为 PDF 文件，完整的电子文本包括封面、版权声明、中英文文摘、目录、正文、参考文献、附录、致谢或后记、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和授权使用声明（具体要求请参见北京大学图书馆主页——学位论文 / 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提交）。

3. 如论文经审批确定为保密学位论文，研究生须提交一本标有密级字样的印刷本论文，同时出具一份盖有北京大学保密委员会印章的《确定密级和保密期限的通知》。无须提交电子文本。具体参见《北京大学图书馆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办法》。

4. 研究生毕业离校时，电子版论文必须通过审核，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北京大学研究生院

2019 年 6 月



北京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和导师在答辩中回避评议制度的实施原则

（校发 [2002]28 号文件）

一、博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和导师在答辩中回避评议的含义

博士学位论文的匿名评阅可以是：

1. 将评阅人姓名对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小组和答辩委员会成员隐匿。

2. 将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姓名对评阅人隐匿。

实行第 1 条是“单盲制”评阅。第 1、2 条兼用是“双盲制”评阅。各院系可以根据专业特点，自行制订实行“单盲制”或“双盲制”评阅的细则。

导师在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中回避评议，是指在答辩中，答辩研究生的导师在介绍有关情况、参与提问和听取答辩后，回避答辩委员会的评议阶段。但导师可以是答辩委员会成员，可以有表决投票权。

二、目的

通过有效机制，尽可能防止不良社会风气对学术研究和人才培养的影响，提高博士培养质量，保证学位论文评审的客观公正性，进一步建立科学的学位和学术论文的审查程序。

三、具体实施办法

1. 博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在各院（系、所、中心）学位评定分委会领导下，由主管研究生培养的院长（主任）组织教务员等人具体实施，研究生院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各院（系、所、中心）的学位论文评阅工作有监督检查的职责。

2. 各院（系、所、中心）在实施匿名评阅制度前，必须建立论文评阅专家库（研究生院已经建立了覆盖全校博士点专业的校外专家库）。专家库内容应至少包括专家姓名、年龄、所在单位、职称、通信地址、电话、电子邮址、研究领域、研究方向等基本信息。各专业的导师应积极参与专家库的建设。

3. 博士学位论文在获得导师小组认可，并通过院（系、所、中心）对论文的形式审查后，方可提出进入评阅程序的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阅申请必须在正式答辩前 45 天由博士研究生提出，并须提供 7 本按匿名评阅格式要求装订的博士学位论文。导师有权在论文申请时提出应回避评阅本人本次指导之学位论文的专家名单。

4. 由各院（系、所、中心）的有关人员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7 名评阅专家，要考虑学科、专业的合理性，其中须有 2 名以上的校外专家。

5. 各院（系、所、中心）负责此项工作的人员应尽快与评阅人联系，整理：①学位论文、②评阅人聘书、③评阅书、④评阅评分表、⑤保密信封等，然后通过速递公司等途径，在预定的论文答辩前 30 天将论文送到评阅人手中。不得委托论文导师和作者传送论文。

6. 论文评阅书、评阅评分表及其它应保密的材料，应由论文评阅人用专门信封封存返（寄）回。

7. 评阅意见返回后，由各院（系、所、中心）主管领导指定专人拆封并做隐名和保密处理，以保证评阅人的隐名权益。然后将申请答辩的材料报送各院（系、所、中心）和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审批。只有在论文评阅书、评分表等作必要的隐名和保密处理后，方可提供给论文答辩委员会。

8. 答辩的学位论文导师在向答辩委员会介绍研究生在读期间的学习和科研情况、参与提问和聆听答辩后，应回避委员会的评议阶段。但如果该导师是答辩委员会的成员，仍得行使表决投票权。

四、其它说明事项

1. 必须保证评阅人和组织者有充分时间进行工作，因此必须在预定的论文答辩前 45 天提出论文评阅申请，过期不予受理。

2. 为避免出现不公正的评阅情况，除导师可事先提出应回避的评阅人名单外，研究生院将以适当方法对评阅者的评价客观性进行评估，对不公正评阅做出适当处理。

3. 涉密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阅，须由导师小组提出评阅专家的方案，并经各院（系、所、中心）和研究生院审核批准（注：保密论文答辩必须在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后一个月内由导师小组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由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审批备案）。

北京大学研究生院

2002 年 3 月 18 日

北京大学关于学位论文抽检结果的处理办法

（2015 年 4 月 14 日第 864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位论文质量监督，完善研究生培养内部质量保障体系，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 [2014]5 号）的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和北京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结果的处理。

第三条 北京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论文抽检包括事前抽检和事后抽检。

事前抽检是指答辩前由北京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按照比例随机抽取一部分学位论文进行评阅，评阅办法按照《北京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校发 [2011]167 号）相关规定执行。

事后抽检是指对已获学位的论文进行质量抽检，抽检办法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对学位论文抽检结果的处理。

（一）对事前抽检结果的处理按照《北京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二）对事后抽检结果的处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将抽检结果报送北京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并通报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院（系、所、中心）负责人。

2. 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或北京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任一论文抽检中，送审专家中有 2 位以上（含 2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对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暂停其下一年度的相应招生资格，并核减其所在学院（系、所、中心）2 个相应招生名额；对连续 2 年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将暂停其相应招生资格 5 年，并核减其所在学院（系、所、中心）4 个相应招生名额。暂停招生期间，再次指导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校将撤销其指导教师资格，且 5 年内不再接受其指导教师资格申请。

3. 对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位授权点，应进行限期整改；对连续 3 年出现“存在问题

学位论文”的学科点，将依据相关程序撤销其学位点授权。

4. 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或北京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任一论文抽检中，送审专家中有 3 位以上（含 3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报送北京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重新审议其学位问题。

5. 对抽检中有评议专家指出学位论文存在作假行为，并经复评属实的，将依据《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4 号），撤销其已获学位，将结果通报其所在单位，并向社会公布。自公布之日起，5 年内我校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第五条 学位论文抽检是监督我校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举措，应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干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六条 本办法经 2015 年 1 月 9 日北京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第 118 次会议审议通过，经 2015 年 4 月 14 日第 864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 2015 年 4 月起实行。

第七条 本办法由北京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北京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保密管理规定

（北大密发〔2022〕5 号 2022 年 6 月 13 日印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涉密学位论文的保密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国家保密局《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学位 [2016]27 号）、《北京大学保密管理工作总则》，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涉及国家秘密的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

第三条 涉密学位论文是指其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密级确定为“绝密”、“机密”、“秘密”的学位论文。凡属“绝密”、“机密”、“秘密”的学位论文，原则上必须为涉密研究生写作的学位论文。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研究生院、图书馆、先进技术研究院等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保密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院系负责本单位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日常保密管理工作。

第六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涉密的，其指导教师为涉密学位论文工作的保密管理负责人。

第三章 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

第七条 涉密学位论文从开题、撰写、完成到预答辩、评阅、答辩、审议、归档，必须全程按照学校有关保密规定进行管理。

第八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确定

（一）涉密学位论文的题目和摘要内容不得涉密。

（二）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定密工作应当在论文开题前完成。开题前应当根据定密依据，在与导师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经研究生本人提出定密申请，填写《北京大学涉密学位论文申请审核表》，指导教师拟定密级后，由研究生所在院系定密责任人审定密级，报先进技术研究院审核、研究生院备案。

学位论文如涉及校外涉密项目或其他校外相关事项，研究生提出定密申请时，须提供校外相关单

位开具的公函等定密依据。

（三）非涉密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原则上不能确定为涉密学位论文。但若因其研究内容涉及国家秘密事项，拟申请办理涉密学位论文审批手续时，须持有该国家秘密事项所属单位出具的正式确定该学位论文密级和保密期限的公函，以及该研究生参与和该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涉密研究、或引用相关国家秘密信息等的证明材料，并确保严格按照保密规定处理涉密信息后方可。

（四）涉密学位论文密级或保密期限在论文写作过程中确需变更的，研究生应提出申请，填写《北京大学涉密学位论文申请审核表》，依照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定密流程办理密级变更。学位论文涉及校外涉密项目的，还应提供校外涉密单位出具的论文密级变更书面通知。

第九条　涉密论文的保密要求

（一）涉密学位论文的起草、研究、实验、存储等应当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办公场所进行，按照国家保密有关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防护设施设备，确需在办公场所外使用的，应当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二）学位论文涉密内容的撰写及修改必须在涉密计算机上进行，使用涉密存储介质（光盘、优盘、移动硬盘等）。严禁使用非涉密存储介质及私人所有的存储介质处理涉密内容。

（三）涉密学位论文的打印、复印和装订等制作过程应当严格按照学校涉密载体保密相关管理规定进行。

（四）通过审批并已确定密级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必须在印刷版封面左上角使用黑色三号字标明密级和保密期限。禁止未经审核的研究生学位论文使用国家秘密标志。标注方式如下：

1. 绝密★　年（空白处填写保密期限，一般不超过 30 年）。

2. 机密★　年（空白处填写保密期限，一般不超过 20 年）；

3. 秘密★　年（空白处填写保密期限，一般不超过 10 年）；

第十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开题、评阅和答辩

（一）在涉密学位论文预答辩、评阅、答辩时，可只聘请校内有关专业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专家进行评阅和组成答辩委员会，具体人数与非涉密论文答辩要求相同。涉密学位论文不公开举行答辩。开题、预答辩、评阅、答辩相关工作应按照学校涉密会议、涉密载体保密相关管理规定进行，涉密会议审批表格报研究生院备案。

（二）涉密学位论文的开题、预答辩专家组成员、评阅人、答辩委员会成员应由聘请单位与其签订《北京大学涉密学位论文保密协议》，报研究生院备案。

（三）送审的涉密学位论文必须编号、登记，并按照学校涉密载体保密相关规定进行传递。

（四）涉密学位论文的作者、导师和参加论文答辩、学位审议的人员对有关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所在学院（系、所、中心）应及时收回评阅人、答辩委员会委员使用完毕后的涉密学位论文等相关材料，并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五）涉密学位论文的答辩场所应符合涉密会议保密管理的相关要求。

第十一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保管

（一）研究生在其涉密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应及时到研究生院办理密级通知单、加盖密级标识，并向图书馆提交学位论文，个人不得留存。

（二）图书馆应按照学校涉密载体保密相关规定，对涉密学位论文进行妥善保管，任何人均不能以任何方式对外公开。

（三）相关人员经学校批准后方可依规查阅尚处保密期的涉密学位论文。

第四章 解密

第十二条 研究生院应及时清理、核对涉密学位论文的密级和保密期限，组织各相关单位办理解密手续。

第十三条 涉密学位论文涉及的国家秘密事项解除后，指导教师应提出涉密学位论文解密申请，报研究生所在院系定密责任人审批、先进技术研究院审核、研究生院备案；研究生所在院系未设定密责任人的，由院系科研工作负责人审定后，报先进技术研究院审核、研究生院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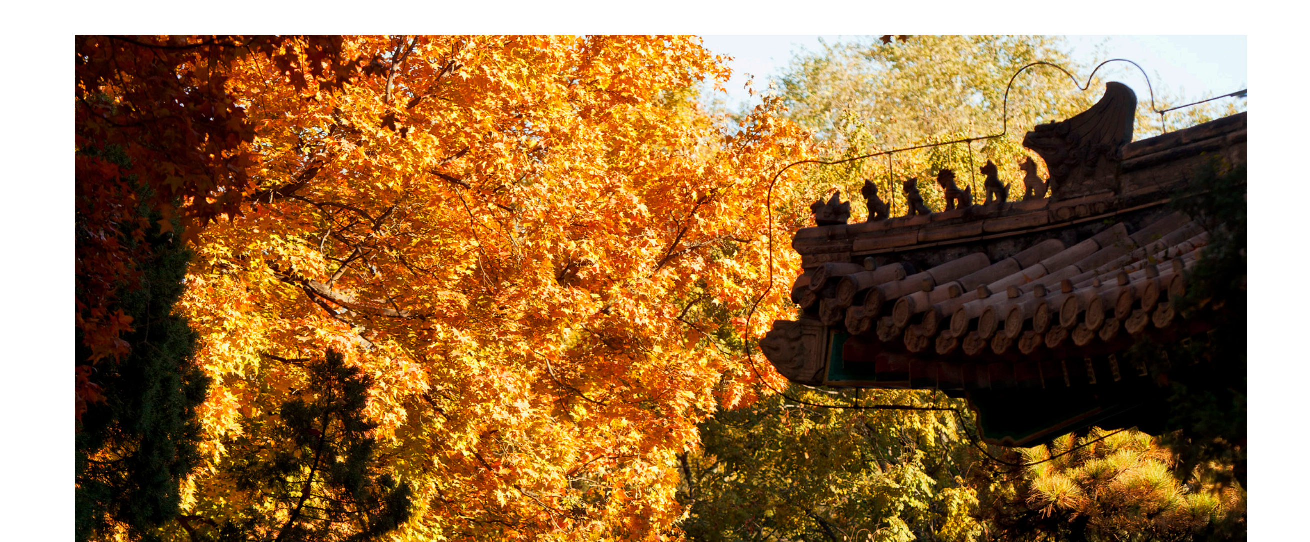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解密后需要公开的研究生学位论文，通过保密审查后，按公开论文进行管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原 2011 年 7 月下发的《北京大学涉密学位论文和博士后出站报告保密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北京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试行）

（2020 年 3 月 10 日学校十三届党委常委会 第 111 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0 号）、《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323 号）、《北京大学章程》以及《北京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北京大学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等（以下统称本校人员）在学术研究及相关活动（以下简称学术活动）中实施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前款规定的本校人员已离开学校的，在学校期间的学术不端行为查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北京大学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依法维护学校学术声誉，组织和开展对学术不端行为的预防与查处等工作。

学术道德委员会是学术委员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受学术委员会委托负责学术不端行为的组织调查及认定等工作。

学术委员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承担学术诚信和学术不端行为相关事宜的咨询、举报受理、协助调查等工作。

第四条 参与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认定、处理、复核等工作的人员应遵循客观、公正原则，签订相关承诺书。

前款规定的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存在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人员应当履行保密义务，不得任意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及相关情况。

第五条 学校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认定、处理、复核等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工作，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学校不断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第七条 学校对本校人员进行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尤其加强入职入学阶段的教育培训。

第八条 本校人员在学术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要对其学术活动和成果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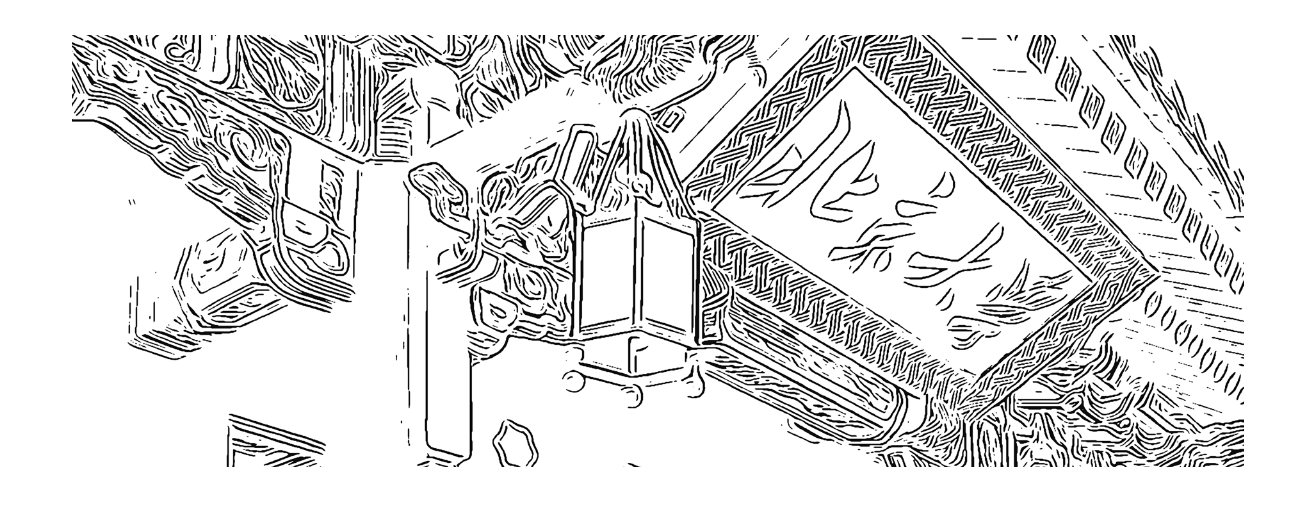
教师应当落实立德树人职责，对其指导的本科生、研究生、博士后等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任课教师对学生撰写课程论文、论文指导教师对学生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项目（课题）负责人应当对参与项目（课题）的成员、学生进行科研诚信管理，对项目（课题）相关科研成果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等，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学生应当积极参加学校开设的与学术规范相关的课程、讲座或活动。

第九条 学校相关部门应当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本校人员的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论文等学术成果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十条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应当不断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一条　学校人事、科研管理等相关部门应当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本校人员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二条　学校组织人事、科研管理等相关部门应当建立本校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过程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三条　秘书处负责受理单位和个人对本校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

第十四条　对本校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符合下列条件的，秘书处应当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

（一）以书面方式实名举报；

（二）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三）有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秘书处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举报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举报人以匿名方式举报，原则上不予受理；符合下列条件的，秘书处应当予以受理：

（一）以书面方式举报；

（二）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三）有充分的证据材料或者明确的查证线索。

第十六条　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单位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对校外单位或校内相关机构移交的涉及本校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线索，秘书处应当在获知或收到线索后及时受理并进行核查。

第十七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秘书处应当将举报材料及相关信息提交学术道德委员会。学术道德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秘书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向秘书处提交新的证据材料或查证线索。秘书处应当根据新的证据材料或查证线索的情况，决定是否提交学术道德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秘书处应当于决定作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知被举报人和举报人。

举报人可以在收到正式调查决定通知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补充证据材料或查证线索提交秘书处。

第十九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作出正式调查决定后，应当及时制定调查方案，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

调查方案应明确调查内容、调查人员、调查方式、进度安排、保障措施等，经学术道德委员会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调查组应当不少于三人，其中至少一人是学术道德委员会成员；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

第二十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经学术道德委员会负责人批准后可以简化调查程序。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调查组认为必要或者经举报人、被举报人申请，可以组织听证。

第二十二条 举报人或被举报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举报人或被举报人应当在听证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将代理人的姓名、与举报人或被举报人关系等相关信息告知秘书处。

听证时，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可以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和证据进行质证。



第二十三条 举报人或被举报人放弃参加听证的，可以在听证前就听证事项向秘书处提交书面意见，由秘书处转交调查组。举报人或被举报人放弃参加听证，也没有在听证前提交书面意见的，不影响调查组形成调查报告以及学术道德委员会根据调查报告作出认定。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应当在调查完成后形成调查报告，并提交给学术道德委员会。调查报告应当包括调查过程、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分各行为人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法律纠纷，且该争议影响行为定性的，由学术道德委员会决定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再重启调查。

第四章　认定

第二十六条 下列行为，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成果、学术论文而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学位申请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滥用学术资源、学术影响干预相关学术活动；

（八）其他依法依规或者根据学校、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学术不端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有组织地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恶劣影响的。

第二十八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时，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道德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轻重等作出认定，出席会议委员应当不少于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

认定应当以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量度恰当、程序完备为原则。认定结论以全体会议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认定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同意票数应当不少于出席人数的三分之二且不少于全体委员的二分之一。投票应当由委员本人完成，不得委托他人进行。

第五章　处　理

第二十九条　认定结论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秘书处应当及时形成认定报告并送达学校组织人事、学生工作、教学或科研管理等相关部门。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如已离开学校，应将认定报告送达本人并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三十条　学校相关部门应当在接到认定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提出初步处理建议，并将认定结论和初步处理建议告知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听取双方当事人对认定结论和初步处理建议的意见，并作笔录。笔录需经当事人签字确认。无法联系当事人的，不影响后续工作程序。

听取意见结束后，学校相关部门将初步处理建议及双方当事人的意见提交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依照相关规定向学校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一条　学校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按照学校教职工或学生违规违纪处理的有关规定，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

学校作出处理决定前，任何人不得披露或公开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认定报告、认定结论、初步处理建议以及处理建议等内容。

第三十二条　认定结论为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秘书处应当告知举报人和被举报人。被举报人有权申请学校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第三十三条　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校人员的，学校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校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三十四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 复 核

第三十五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复核申请，复核申请由秘书处负责受理。

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应对复核申请组织讨论，并于接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术委员会将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复核申请人。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北京大学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经北京大学学术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北京大学第七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讨论通过，北京大学第十三届党委常委会第 111 次会议审议通过，自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学校已有相关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学籍与教务管理

北京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

（2017 年 6 月 13 日第 923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2020 年 7 月 8 日第 997 次校长办公会修订）

为做好研究生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17 年 2 月 4 日教育部第 41 号令) 及《北京大学章程》，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订本办法。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新录取的研究生持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按学校要求办理入学手续，于规定期限内缴纳各项费用。因故不能按时办理入学手续者，应书面向录取的学院（系）、研究院（所）（以下简称为院系）请假，由院系报研究生院 / 研究生院医学部分院（以下简称医学部分院）批准备案，并附相关证明（因病请假必须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2 周。未请假、请假未获批准逾期 2 周或请假期满不报到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均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新生入学后，学校将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研究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六）除经学校认可的跨校联合培养外，同一时段，全日制研究生只允许注册一个普通全日制学籍。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不符合相关规定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

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新生入学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北京大学医院 / 医学部医院进行身心健康检查。检查后发现研究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北京大学医院 / 医学部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三条的规定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1 年。

研究生入学资格初步审查和复查的有关具体规则，参见《北京大学研究生入学核查办法》。

对取消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的研究生，由学生工作部、各院系或研究生院 / 医学部分院提出，经研究生院 / 医学部分院审核，报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取消学籍的研究生，不得申请复学。

提出取消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意见前，院系须告知研究生提出取消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意见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研究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如研究生本人申请，院系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本人的陈述和申辩以及其他相关方面意见。

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后，学校将出具取消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决定书，由研究生所在院系将取消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决定书直接送达研究生本人，由本人签收。拒绝签收或因特殊情况不能签收的，由负责送达的工作人员记录在案，并以留置方式送达。不在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院系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同时院系报研究生院 / 医学部分院备案。

研究生如果对学校取消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的决定持有异议，按照《北京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申诉。

第三条 新生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一）身心健康检查发现患有疾病，短期可治愈，暂不宜在校学习者；

（二）因病请假一个月期满，仍未病愈不能报到者；

（三）已怀孕，或于入学前分娩、从报到之日起仍需休产假一个月以上者。

因上述原因保留入学资格须由本人申请，导师和所在院系主管负责人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 / 医学部分院审核、批准。属第（一）种情况的，校本部研究生须附北京大学医院保健科诊断证明，医学部研究生须附医学部医院诊断证明；属第（二）种情况的，须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书、本人病历复印件，校本部研究生经北京大学医院保健科认定，医学部研究生经医学部医院认定；属第（三）种情况的，校本部研究生须附北京大学医院妇科诊断证明，医学部研究生须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书、本人病历复印件，并经北京大学医学部医院认定。

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

保留入学资格期满的研究生，应于当年度新生入学前 1 周提出恢复入学的申请，到北京大学医

院 / 医学部医院进行身心健康检查。检查合格者，由所在院系主管负责人签署意见，附北京大学医院 / 医学部医院检查合格证明，经研究生院 / 医学部分院审核、批准后，方能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健康检查不合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新生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本人户口、档案等各种关系不转入学校（已转入者退回）。

第四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日期内，本人持研究生学生证到院系办理注册手续。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等费用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者，不予注册。家庭经济确有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在学研究生不能如期返校注册者，除经学校批准的休学、保留学籍、出访及不可抗力因素外，均须事先向导师及所在院系请假，获得批准后可暂缓注册，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2 周。不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逾期 2 周不注册者，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五条 学制是教育部对各层次各类型研究生在校学习时间的规定。基本学习年限是我校根据本单位实际，在教育部规定的年限幅度内，确定的各学科、各专业的研究生在校学习年限，一般以当年招生简章公布的为准。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一般为 2 年或 3 年；硕士起点的博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一般为 3 年或 4 年；直博生基本学习年限一般为 5 年；硕博连读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一般为 5 年；长学制本硕连读生进入硕士研究生阶段后的基本学习年限一般为 2 年；长学制本博连读生进入博士研究生阶段后的基本学习年限一般为 3 年。

最长学习年限为我校允许注册研究生在校学习的最长期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硕士研究生（含进入硕士阶段的长学制本硕连读生）不能超过 5 年，在学期间经批准休学创业的不超过 7 年；博士研究生（含进入博士阶段的本博连读生）不能超过 8 年，在学期间经批准休学创业的不超过 10 年。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军入伍，其保留学籍期不计入最长学习年限。

考勤与请假

第六条 研究生应该按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的规定参加课程学习、科学研究、考核、实验、实习等各项教学、临床和科研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

研究生平时因故离校，应该事先办理请假手续，获准后方可离校。

第七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与学业有关的各类出国（境）活动，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出国（境）申报手续并按期返校。长期出国（境）者，还须办理保留学籍，具体参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

研究生因私出国（境），应在学校规定的假期期间。

第八条 研究生因病请假，在校凭北京大学医院 / 医学部医院证明；外出期间一般凭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并经北京大学医院 / 医学部医院认定。研究生因病请假或者确需请事假的，请假一周（含）以内，由导师批准；一周以上，由导师审核同意，院系主管负责人批准。研究生在一学期内累计请假不能超过一个月，超过一个月者须办理休学手续。

研究生请假期满，必须按时向导师或院系主管负责人销假。如需续假，应办理续假手续。需要续假时，手续与请假相同。

研究生请病、事假的申请书、相关证明及有关负责人的审批意见应及时报送至所在院系，有关材料存放院系备查。

第九条 研究生不按规定请假，属下列情况的，均按旷课论，一天按 4 学时计算：

（一）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不参加培养计划规定的教学、科研、临床实践活动；

（二）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擅自离校者（含未办理审批程序出国、出境）；

（三）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不按期注册者；

（四）请假期满未续假，或续假未获批准而逾期不归者。

对旷课的研究生根据情节轻重和本人的认错态度，进行批评教育以至给予纪律处分。旷课研究生的纪律处分，具体参照本办法第三十五条。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条 研究生必须根据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在导师指导下选课，并参加课程考核。研究生选课规则参见《北京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与成绩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

研究生课程一般以考试方式进行考核。研究生课程考试可采用笔试 / 口试、闭卷 / 开卷、撰写论文等形式进行。考试形式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性质和教学要求确定，由所在院系主管负责人审批。研究生的课程成绩由平时成绩（实验报告、文献阅读、课堂讨论、作业等）和期末考试成绩综合评定。以考试方式进行考核的研究生课程成绩采用等级制记录。成绩等级从高到低依次为：A+、A、A－、B+、B、B－、C+、C、C－、D+、D、F。成绩达 D（含）以上为合格，成绩合格，可获得相应学分。

实习实践、创新创业类课程可以采用考查方式进行考核。考查可采用撰写报告（论文）、完成项目等形式进行。考查成绩以 P、NP 记，P 为合格，NP 为不合格。成绩合格，可获得相应学分，但不参与平均学分绩点计算。

需一个学期以上才可完成的研究生课程，完成前课程成绩记为 IP，待课程完成后记入实际成绩。

研究生中期退课后，成绩单上该门课程成绩栏记载为 W。

第十二条 教师和开课院系对教育教学活动实施考勤，记录学生出勤情况。研究生一学期一门课缺课三分之一以上不能参加该课程的考核，该门课程的成绩以 F 计。

研究生因故不能参加课程考核者，应在考试前申请缓考。因病申请缓考须另附北京大学医院 / 医学部医院证明，因事一般不能申请缓考。获准缓考的研究生只能参加下一次该门课程的考核，学校不另行安排研究生补考和缓考事宜。缓考课程的成绩记录为 I，研究生下一次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成绩如实记录。

未按规定申请缓考、擅自不参加考试的研究生，该门课程以 F 计。

第十三条 研究生必修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必须重新学习。研究生选修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一般应重新学习，经导师同意，也可改修其他选修课程。研究生重新学习的课程考核成绩如实记录，并在成绩单中备注“重修”。

第十四条 研究生必须自觉遵守考试纪律，严禁考试违纪、作弊。如出现违纪或作弊行为，该门课程成绩以 F 计，并按本办法第三十四条、三十五条的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研究生在入学之前的 2 年内，经批准选修、旁听过我校相应专业的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必修课和限制性选修课，并参加考试、成绩合格，可以向所在院系申请学分认可，经院系主管负责人审批后，报研究生院 / 医学部分院备案，其成绩可计入研究生阶段成绩，并获得相应学分，但不减免相应的学费。

第十六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经导师和所在院系同意，可选修培养方案以外的本科生课程，考核成绩合格，可在成绩单中记载，但不计入培养方案要求的学分内，不参与平均学分绩点计算。

研究生可以选修与我校学术声誉和学术水平相当的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的研究生课程。选修外单位课程应经导师同意，所在院系主管负责人批准。修课结束后，经相关任课教师、导师和所在院系主管负责人同意，可登录成绩、记入学分，具体规则参见《北京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与成绩管理办法》。凡上述手续不完备的，其成绩和学分不予承认。研究生选修外单位课程，一般不得超过培养方案中规定的选修课学分数的三分之一；必修课一般不得在外单位选修。研究生选修外单位课程成绩，不参与平均学分绩点计算。

研究生参加经研究生院 / 医学部分院审核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后，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予以承认。具体规则参见《北京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与成绩管理办法》。

以上课程所需经费由研究生所在院系、导师或本人自行解决。

第十七条 研究生如认为本人已经达到培养方案要求的某门课程学习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导师和所在院系审查，研究生院 / 医学部分院批准，可以申请免修免考。对于已获准免修的课程，成绩记为 EX，获得相应的学分，但不减免相应的学费，也不参与平均学分绩点计算。

第十八条 研究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符合培养方案要求的，经所在院系审核，可以折算为学分，按考查类课程计入学业成绩。具体规则参见《北京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与成绩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研究生学业成绩。

学校采用平均学分绩点（GPA）作为研究生课程学习质量的参考标准。平均学分绩点计算的具体规则参见《北京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与成绩管理办法》。

转专业和转学

第二十条 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如因专业调整、导师变动、身体变化或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转研究方向：

（一）研究生在本院系转研究方向的，须经导师和院系主管负责人审批；

（二）转专业和（或）转学院时，由本人提出申请，导师和所在院系主管负责人同意，同时征得拟转入导师和院系的同意并考核后，送研究生院 / 医学部分院审核、批准。转专业的研究生应按照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要求进行学习；

（三）转专业申请经批准后，研究生须在一周内办理延长学习年限手续。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研究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将优先考虑其申请。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一）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研究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二）研究生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

（三）校本部攻读专业学位的研究生拟转为攻读学术学位者；

（四）医学部临床医学、口腔医学、护理学攻读学术学位的研究生拟转为攻读专业学位者。

研究生转专业的具体规则参见《北京大学研究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因专业调整、导师变动等，无法继续在我校学习者，可以申请转学。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转学：

（一）学习未满一学期或毕业前一年的；

（二）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三）拟转入我校的，其所在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低于我校该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

（四）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研究生；

（五）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转学的具体规则参见教育部、北京市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和《北京大学研究生转学实施细则》。

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因健康、创业等原因申请休学者，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研究生休学以学期为单位，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继续申请休学。因创业休学的，休学时间累计不超过 2 学年；因其他原因休学的，休学时间累计不超过 1 学年。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办理休学手续：

（一）因健康原因不宜在校学习，经诊断，证明确需休养并在短期内可以治愈者；

（二）一学期请假累计超过一个月以上者；

（三）已怀孕，或于学期前分娩、从注册之日起仍需休产假一个月以上者；

（四）研究生为增加专业实践经验、创业需要暂停学业的；

（五）不能坚持正常学习，导师和所在院系认为必须休学者。

属以上第（一）（二）（三）（四）种情况的，由本人书面申请，导师和所在院系主管负责人同意，送研究生院 / 医学部分院审核、批准。属第（五）种情况的，由导师和所在院系提出意见，送研究生院 / 医学部分院审核、批准。研究生休学的具体规则参见《北京大学研究生休学和休学复学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休学研究生应办理离校手续。研究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研究生的待遇。

休学研究生的奖助学金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办理。

因病休学研究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北京大学（含医学部）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须办理保留学籍手续：

（一）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保留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二）研究生因参加联合培养项目等原因需出国（境）超过 180 天。

保留学籍研究生由本人提交书面材料，并附相关证明，经导师和所在院系主管负责人同意，由

研究生院 / 医学部分院审核备案。保留学籍研究生应办理离校手续，与其实际所在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五条 休学、保留学籍的研究生应按如下程序办理复学手续：

（一）研究生休学期满，应在开学前 1 周向学校申请复学。

因病休学者应到北京大学医院 / 医学部医院复查，复查合格者，由导师和所在院系主管负责人在本人申请书上签署意见，附北京大学医院保健科 / 医学部医院复查合格证明书，经研究生院 / 医学部分院审核、批准，准予复学，并办理复学手续。

其它原因休学者由导师和所在院系主管负责人在本人申请书上签署意见，经研究生院 / 医学部分院审核、批准，准予复学，并办理复学手续。

（二）保留学籍的研究生应当在期满后 1 周内提出复学申请，由导师和所在院系主管负责人在本人申请书上签署意见，经研究生院 / 医学部分院审核、批准，准予复学，并办理复学手续。

（三）研究生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如有严重的违纪违法行为，学校将取消其复学资格，并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或《北京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逾期未办理复学手续者，视为放弃学籍，参照第二十七条的有关规定予以退学。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在休学和保留学籍期间，不得参加课程考核。学校不对研究生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

退学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学：

（一）必修课或限制性选修课不合格，累计 2 门次经重修后仍不合格者；

（二）一学期同时有 3 门（含）以上必修课或限制性选修课不合格者；

（三）除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医学部毕业临床能力考核同时有 3 门（含）以上不合格，或累计 2 门次补考不合格者；

（四）因业务基础差或其他原因，难以坚持完成学业者；

（五）不能完成论文计划，明显表现出科研能力差者；

（六）除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学科综合考试 / 资格考试不合格，经补考仍不合格的博士研究生；

（七）在一学期内请假累计超过 1 个月以上而又未按规定办理休学手续者；

（八）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逾期不申请复学者；休学或保留学籍后准予复学，逾期 2 周仍不到校办理复学手续者；

（九）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因身体复查不合格、虚假创业经历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复学者；

（十）经北京大学医院 / 医学部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难以坚持学习，1 年内不能治愈者；

（十一）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未参加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要求的教学、科研、临床实践等活动者；

（十二）在校生逾期 2 周未注册又未申请暂缓注册，或申请暂缓注册未获批准的；

（十三）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习任务。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导师同意，所在院系主管负责人签署意见，研究生院 / 医学部分院审核、批准后，办理退学手续。

研究生因各种原因被予以退学，由导师提出建议，所在院系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或直接由所在院系提出初步处理意见，经研究生院 / 医学部分院审查，报主管校领导，经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院系形成初步处理意见前，须告知研究生提出予以退学意见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研究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如研究生本人申请，院系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本人的陈述和申辩以及其他相关方面意见。

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后，学校将出具退学决定书，由研究生所在院系将退学决定书直接送达研究生本人，由本人签收。拒绝签收或因特殊情况不能签收的，由负责送达的工作人员记录在案，并以留置方式送达。不在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院系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同时报研究生院 / 医学部分院备案。

第二十九条 退学研究生的相关事宜，按如下规定办理：

（一）退学的研究生必须在退学批准、退学决定书送达起 2 周内办理离校手续；

（二）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的毕业学历和相关的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可纳入就业范围，由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办理相关事宜；

（三）退学的研究生，不得申请复学；

（四）研究生如果对学校予以退学处理的决定持有异议，按照《北京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申诉。

第三十条 退学的研究生在校学习时间满 1 学年，可以发给肄业证书。学习时间未满 1 学年者，

发给学习证明。

奖励和处分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应遵纪守法、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教学科研秩序和生活秩序。具体管理办法参照北京大学关于学生社团管理、住宿管理、网络安全管理等相关规定执行。

研究生应遵守学术规范、坚守学术道德、维护学术诚信，具体参照《北京大学研究生基本学术规范》的要求。

第三十二条 学校对于品学兼优或在某方面表现突出的优秀研究生，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三条 学校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违反学校章程行为的研究生，按照《北京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和本办法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有多种违纪行为的，按其中规定的最重纪律处分种类予以处理。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在学习、研究、考试和学术诚信方面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二）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三）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四）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在处分决定书送达的 2 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学校停发其学业奖学金、校长奖学金、博士研究生岗位奖学金等奖助学金，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三十五条 对研究生在培养过程中违反校纪校规情况的处理，具体规定如下：

（一）研究生一学期累积旷课达 10 学时以上者，视情节轻重，可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1. 旷课 10-19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2. 旷课 20-29 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旷课 30-39 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4. 旷课 40 学时（含）以上，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二）研究生在课程学习、各类考核（包括考试和考查等）中违纪、作弊者，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如下处分，同时，涉及成绩评定的以 F 计：

1.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打暗号或做手势的；未经允许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未经允许擅自将试卷、答卷、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以及其它一般违反考场规则和考试纪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2. 考试时，使用手机、非教师允许的计算器等具有信息发送、接收、存储功能的设备或者在课桌、座位及旁边被发现有这些设备的；夹带、偷看、抄袭、与他人交换考试信息等构成作弊的；以及其他严重违反考试纪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记过以上处分；

3. 平时作业或期末论文有剽窃、抄袭等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记过以上处分。

（三）研究生在其他培养环节，或学术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学术不端行为的，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警告以上处分，其中情节严重者，按照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四）其他以不当手段为自己或他人获得成绩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警告以上处分，同时，涉及成绩评定的以 F 计；

（五）受处分研究生的学位授予，按照《北京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对因违反学习纪律、学术纪律，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的，由所在院系查证，院系党政联席会讨论并提出处理意见，主管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 / 医学部分院审核。处理意见为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提交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决定。处理意见为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提交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院系提出处理意见前，须告知研究生提出处理意见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研究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如研究生本人申请，院系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本人的陈述和申辩以及其他相关方面意见。

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后，学校将出具处分决定书，由研究生所在院系将处分决定书直接送达研究生本人，由本人签收。拒绝签收或因特殊情况不能签收的，由负责送达的工作人员记录在案，并以留置方式送达。不在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院系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同时报研究生院 / 医学部分院、学生工作部备案。

第三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研究生的处分有相应的期限，其中：

（一）警告的处分期为 6 个月；

（二）严重警告的处分期为 6 个月；

（三）记过的处分期为 12 个月；

（四）留校察看的察看期为 12 个月，察看期同时为处分期。

处分的期限从作出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处分期间因故休学或保留学籍的，休学或保留学籍的时间不计入处分期。

记过（含）以下处分，处分期满后自动解除。对违反学习纪律、学术纪律的研究生留校察看处分，由研究生所在院系负责考察，在察看期间有悔改和进步表现的，未再发生违纪行为的，察看期满后，经本人书面申请，所在院系提出处理意见，主管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 / 医学部分院审核、批准，可作出解除留校察看决定，并制作决定书。

解除处分后，研究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如果对学校给予其处分决定持有异议，按照《北京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申诉。

提前毕业和延长学习年限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提前修满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学分，必修课成绩优良，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各项环节和学位论文，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提前毕业的申请，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经导师同意，所在院系主管负责人批准，于预计毕业时间前 3 个月报送研究生院 / 医学部分院审核、批准。

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届时不能完成学业的，学校根据研究生学业的实际完成情况，分别给予结业或退学处理。

第四十条 研究生应在规定的基本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因客观原因未能按期完成学业，可申请适当延长学习年限。

延长学习年限的申请，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经导师同意，院系主管负责人批准，于原定毕业时间前 3 个月报送研究生院 / 医学部分院审核、批准。经批准延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应按规定缴纳延长期学费。

延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的奖助学金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办理。

延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的住房自理或按照学校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研究生未能按规定的基本学习年限完成学业，又未申请延长学习年限或申请未获批准者；研究生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能完成学业，不能再申请延长学习年限者，上述两种情况，学校按其学业完成实际情况分别给予结业或退学处理。

博士研究生分流

第四十一条 博士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申请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

（一）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在完成课程学习，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后，学科综合考试 / 资格考试成绩不合格，补考仍不合格者，由考试委员会提出转为硕士生培养的建议；

（二）通过校内转博入学的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和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博士毕业临床能力考核不合格，补考仍不合格者，由该生所属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转为硕士生培养的建议；

（三）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确因身体、能力等客观原因，在本专业硕士基本学习年限过后无法继续完成学业的。

第四十二条 因身体原因申请者，需提交北京大学医院保健科 / 北京大学医学部医院开具的证明材料，由导师和所在院系签署意见后，经研究生院 / 医学部分院审核、批准，报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其它原因申请者，需附相关材料，由导师和所在院系签署意见后，经研究生院 / 医学部分院审核、批准，报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若申请者在转为硕士研究生后仍无法按期完成学业，则不再允许延长学习年限。

博士研究生分流的具体规则，参见《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分流实施细则》。

第四十三条 博士研究生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只能在本院系、本专业进行，不允许跨院系跨专业博转硕。

毕业和结业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全部课程学习和培养环节，通过论文答辩，经学校审批，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博士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学习和培养环节，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硕士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学习，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医学部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和护理学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结业标准，由研究生院医学部分院另行规定。

硕士研究生结业后 1 年内，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且通过者由学校换发毕业证书。博士研究生结业后 2 年内，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且通过者由学校换发毕业证书。

研究生的学位授予，按照《北京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学校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并按相关规定完成研究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研究生在校期间申请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符合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四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取消其学籍；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七条 毕业证书、结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不能补发证书。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将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其他

第四十八条 非定向就业的全日制研究生原则上应办理个人人事档案转入手续。非全日制研究生一般不办理个人人事档案转入手续。

研究生在入学后不能办理个人人事档案转入手续。

研究生个人人事档案不转入学校者，不能参加就业派遣，奖助学金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九条 研究生应按学校的相关规定缴纳各项费用。留学生的缴费事项，按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研究生应按国家的有关就业政策和我校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的相关规定参加就业。

第五十一条 已结束学业的研究生应按学校规定及时办理离校手续。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北京大学接受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含港澳台研究生和留学生研究生），学校授权研究生院 / 医学部分院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经 2020 年 7 月 8 日第 997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行。本校以前的有关规定中有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北京大学研究生入学核查办法

为做好入学研究生入学资格的核查工作，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和《北京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一、研究生新生入学资格初步审查

（一）新录取的研究生应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办理入学手续。具体参照年度《研究生新生入学须知》。

（二）研究生新生应于报到当日持录取通知书原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中国大陆学生持居民身份证、港澳地区学生持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地区学生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留学生持个人有效护照）及已获学历、学位证书原件由学院（系）、研究院（所、中心）进行初步审查，审查无误获得学籍。

（三）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二、研究生入学资格复查

（一）新生入学后，学校将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

（二）复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主要包括：

（1）推荐免试生是否经过教育部建立的“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进行，是否进行了公示。

（2）录取的研究生是否符合教育部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是否通过了北京大学、北京教育考试院和教育部的三级录取检查。

2.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1）复试前是否对考生的身份证件、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认证报告、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了严格审查。

（2）拟录取阶段，拟录取的研究生是否进行了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

3.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1）拟录取政审阶段，学工部牵头组织院系向考生所在单位部门发调档和政审通知（针对应转档生）或调政审通知（针对不转档生），并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审查意见是否符合要求。

（2）院系核对本人及其身份证件信息与录取通知书是否一致。

4. 研究生入学须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参加由北京大学医院组织的身体健康检查和心理状况普查。身心健康且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检查后发现研究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北京大学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北京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5.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1） 北京大学本科应届艺术类推荐免试生的专业水平由学校艺术总团根据学校有关规定进行评定并公开选拔。

（2）北京大学本科应届体育类推荐免试生的专业水平由体育教研部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评定并公开选拔。

6. 全日制研究生新生报到时，不能同时有另一个普通全日制学籍。如复查中发现确有另一学籍的情况，研究生须在复查 3 个月之内完成另一学籍注销手续或办理我校自动退学手续。逾期不办理相关手续者，学校将做出取消学籍处理。

7. 招生时规定须转入个人人事档案的博士研究生，入学后是否按照要求按时将个人人事档案转入我校。逾期不转入者，学校将做出取消学籍处理。

（三）复查中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不符合相关规定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三、研究生取消入学资格 / 取消学籍

对取消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的研究生，由学生工作部、各院系或研究生院提出，经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送研究生院主管院长审核，报教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取消学籍的研究生，不得申请复学。

提出取消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意见前，院系须告知研究生提出取消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意见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研究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如研究生本人申请，院系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本人的陈述和申辩以及其他相关方面意见。

教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后，学校将出具取消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决定书，由研究生所在院系将取消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决定书直接送达研究生本人，由本人签收。拒绝签收或因特殊情况不能签收的，由负责送达的工作人员记录在案，并以留置方式送达。不在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

难于联系的，院系可以在校内进行公告的方式送达，同时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备案。

研究生如果对学校取消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的决定持有异议，应在接到学校的取消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按规定对研究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如认为取消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研究生院将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教务长办公会研究作出复查决定。研究生如对学校的复查决定有异议，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本办法经 2017 年 6 月 16 日教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 2017 年 9 月 1 日开始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具体实施和解释。

北京大学研究生院

2017 年 6 月



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分流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规范博士研究生分流，细致和优化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17 年 2 月 4 日教育部第 41 号令）、《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以及《北京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以下细则：

一、申请条件

博士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申请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

（一）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在完成课程学习，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后，学科综合考试成绩不合格，补考仍不合格者，一般应予以退学，但考试委员会认为符合硕士研究生培养条件的，可以提出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建议；

（二）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确因身体、能力等客观原因无法继续完成学业者，若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 2 年，可在按博士研究生培养 2 年后申请；若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 3 年，可在按博士研究生培养 3 年后申请。

二、申请及审批流程

（一）研究生本人在校内门户申请，申请路径为：校内门户登录—信息服务—个人服务—研究生院业务—填写学籍异动申请—选择“博转硕”，系统填写完毕后，打印审批表；属申请条件中第（一）种情况的，附学科综合考试情况说明及考试委员会建议的书面材料；属申请条件中第（二）种情况的，因身体原因申请者，附北京大学医院保健科开具的证明材料；因其它原因者，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经导师和所在院系主管负责人同意后，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

（三）将签字盖章后的《博士研究生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审批表》连同其它相关材料（主要包括成绩单及上述应附的证明材料），交至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新太阳 419）；

（四）经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审核，研究生院主管院长批准，报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三、其他

（一）拟转硕的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应于预计硕士结束学业的当学期提出申请，研究生院每年 5

月和 11 月，分两次审批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的转硕申请。

（二）博士研究生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只能在本院系、本专业进行，不允许跨院系跨专业博转硕。

（三）若申请者在转为硕士研究生后仍无法按期完成学业，不允许延长学习年限。

（四）医学部博士研究生分流相关事宜参见《北京大学医学部博士研究生分流实施细则》。

（五）本细则经 2020 年 7 月 2 日教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大学研究生院

2020 年 7 月



北京大学研究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转专业相关事宜，细致和优化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17 年 2 月 4 日教育部第 41 号令）、及《北京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以下细则：

一、申请条件

（一）研究生在学习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申请转专业：

1. 学科专业目录调整，导致在原专业无法继续培养；

2. 导师工作调动或身体健康等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对学生进行指导；

3. 对身体健康情况有特殊要求的专业，学生身体健康情况发生变化，不适宜在原专业继续学习；

4. 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

（二）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专业：

1. 攻读专业学位的研究生拟转为攻读学术型学位者；

2.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研究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3. 研究生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

二、申请及审批流程

（一） 研究生在校内门户填写并提交转专业申请，具体路径为：校内门户登录—信息服务—个人服务—研究生院业务—填写学籍异动申请—选择“转专业”，填写并打印相关表格。因身体原因申请转专业者，需附北京大学医院保健科开具的诊断证明；

（二） 转出专业导师和所在院系主管负责人研究同意后，在转专业审批表上签署意见；

（三） 拟转入专业对申请人进行考核，跨院系、跨学科门类转专业，硕士研究生须参加当年拟转入专业“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并符合录取标准，博士研究生经当年拟转入专业“申请考核”并符合录取标准；其它情况由拟转入院系组织考核，考核内容、形式和难度参考研究生入学考试，

考核通过后，拟转入专业导师和院系主管负责人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

（四）将签署意见后的《北京大学研究生转专业审批表》连同其它相关材料提交至研究生院，经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审核，研究生院主管院长批准，报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五）转专业申请经批准后，研究生须在一周内办理延长学习年限手续，延长期限由导师提出建议。

三、其他

（一）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研究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将优先考虑其申请。

（二）跨院系转专业，将扣除接收院系下一年度对应人数的招生名额。

（三）医学部研究生转专业相关事宜参见《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四）本细则经 2020 年 7 月 2 日教务长办公会通过，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大学研究生院

2020 年 7 月



北京大学研究生休学和休学复学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休学和休学后复学相关事宜，细致和优化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17 年 2 月 4 日教育部第 41 号令）、及《北京大学学籍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订以下细则：

一、办理条件

（一）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办理休学手续：

1. 因健康原因不宜在校学习，经诊断，证明确需休养并在短期内可以治愈者；

2. 一学期请假累计超过一个月以上者；

3. 已怀孕，或于学期前分娩、从注册之日起仍需休产假一个月以上者；

4. 研究生为增加专业实践经验、创业需要暂停学业的；

5. 不能坚持正常学习，导师和所在院系认为必须休学者。

（二）研究生休学以学期为单位。因创业休学的，休学时间累计不超过 2 学年；因其他原因休学的，休学时间累计不超过 1 学年。

（三）研究生办理休学的，一般应在休学学期的注册周结束之前完成全部手续。属以上第 1、3 种情况的，可在全校停课复习考试前随时办理。属以上第 2 种情况的，应在请假满一个月后的一周内办理。注册周和停课复习考试时间参考当学期的北京大学校历。

（四）研究生休学期满后方可办理复学，应在复学学期注册周结束之前向学校申请。开学时间参考当学期的北京大学校历。

二、办理及审批流程

（一）研究生办理休学的，应按以下流程：

1. 属以上第 1、2、3、4 种情况的，由本人在校内门户如实填写并提交休学申请，具体路径为：校内门户登录—信息服务—个人服务—研究生院业务—填写学籍异动申请—选择“151 休学”，打印《北京大学研究生休学审批表》后，由研究生本人签字。属以上第 5 种情况的，由导师和院系提

出休学意见，由院系研究生教务办公室如实填写并提交休学申请，打印《北京大学研究生休学审批表》，无需本人签字。

2. 属以上第 1 种情况的，附北京大学医院保健科诊断证明书；属以上第 2 种情况的，附向院系请假累计一个月以上的书面报告和院系审批意见；属以上第 3 种情况的，附本人就诊材料；属以上第 4 种情况的，实习实践者附实习实践接收单位证明和导师认可意见，创业者附工商登记证明、法人证明等材料；属以上第 5 种情况的，由导师和院系出具该生必须休学的情况说明，导师和院系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3. 导师和所在院系主管负责人审核上述材料并同意后，在《北京大学研究生休学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4. 本人将签署意见后的《北京大学研究生休学审批表》连同其他材料送研究生院审核。

5. 休学研究生应办理离校手续，持《北京大学研究生休学手续单》、《北京大学研究生休学审批表》和其他证明材料，至各个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盖章。把盖完章的手续单、《北京大学研究生休学审批表》和其他证明材料交回研究生院后，休学手续完成，休学申请生效。不返还休学手续单的，其休学申请不生效。

（二）研究生休学期满后办理复学，应按以下流程：

1. 必须本人到校办理，不能委托他人代办。

2. 本人在校内门户如实填写并提交复学申请，具体路径为：校内门户登录—信息服务—个人服务—研究生院业务—填写学籍异动申请—选择“152 休复”，打印《北京大学研究生休学复学审批表》后，由研究生本人签字。

3. 属以上第 1 种情况的，应到北京大学医院复查，复查合格者，附北京大学医院保健科复查合格证明书。其他原因休学者，无需另附材料。

4. 由导师和所在院系主管负责人在《北京大学研究生休学复学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5. 将签署意见后的《北京大学研究生休学复学审批表》连同其他材料送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准予复学，领取《北京大学研究生复学手续单》，办理相关手续。

6. 研究生复学后，应按校历规定，于注册周本人持研究生学生证到院系办理注册手续。

（三）研究生休学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继续申请休学，按本规定第二部分（一）的 1、2、3、4 办理，无需先复学再休学。

三、其他

（一）研究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研究生的待遇，不得参加课程考核。学校不对研究生在休

学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

（二）研究生休学手续完成后，应向学校退还已发放的当学期学业奖学金、校长奖学金、博士生岗位奖学金等奖学金，学校可退还已缴纳的当学期学费。

休学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校长奖学金或者博士生岗位奖学金分别按《北京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管理办法》和《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岗位奖学金管理办法》办理。

因病休学研究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北京大学有关规定处理。

（三）研究生休学手续完成后，结束学业年月将推迟，推迟的学期数等于休学学期数，但不能超过最长学习年限。

（四）在一学期内请假累计超过一个月以上而又未办理休学手续者；休学期满，逾期不申请复学者；休学期满，准予复学，逾期 2 周仍不到校办理复学手续者；休学期满，因身体复查不合格、虚假创业经历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复学者；有以上情况之一的，参照《北京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二十七条的有关规定予以退学。

（五）研究生在休学期间如有严重的违纪违法行为，学校将取消其复学资格，并根据《北京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或《北京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医学部研究生休学和休学后复学相关事宜参见《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休学和休学复学实施细则》。

本细则经 2020 年 7 月 2 日教务长办公会议通过，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大学研究生院

2020 年 7 月



北京大学研究生学生证及校徽管理和使用的几项规定

为使研究生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学生证和校徽，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管理制度，现作如下规定。

一、研究生入学注册后，发学生证一个、桔红底白字校徽一枚，由研究生本人签字领取，不得代领。

二、学生证和校徽只限本人使用、佩带，不准转借、送人。研究生要爱惜和注意保管学生证和校徽，如随意损坏或涂改，不予更换或补发。

三、学生证如有遗失应立即报告学院（系、所、研究院）办公室或教务办公室，须书面说明情况，由学院（系、所、研究院）办公室主任或教务工作人员审查，一个月后补发，收补办手续费 10 元。

学生退学、转学或其它原因离校者，须由所在学院（系、所、研究院）教务办公室将学生证作废。

学生毕业离校，须由所在学院（系、所、研究院）教务办公室盖“毕业留念”和剪去一角作废，如有丢失，不予补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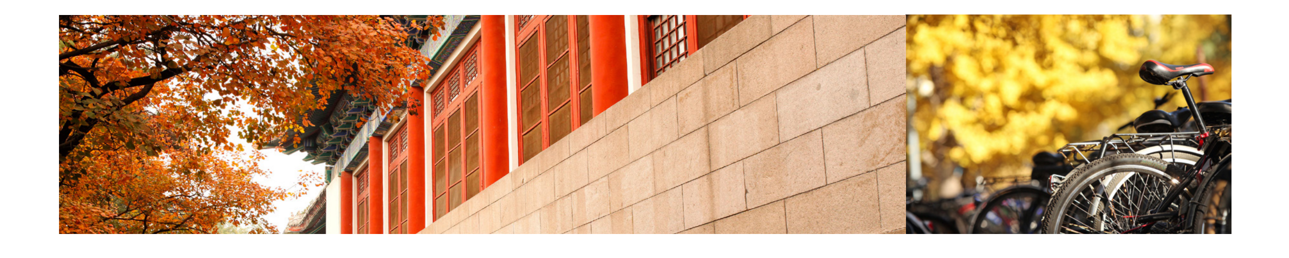
四、不享受工资待遇的全日制研究生，在学生证上注明可以享受火车乘车优待（有工资待遇的研究生不享受乘车优待）。入学时应将探亲乘车区间填入学生证，探亲目的地应为本人父母或配偶的户口所在地。除有书面报告证明父母、配偶迁居外，乘车区间一律不得更改。

五、研究生在校期间校徽如有遗失，不予补发，毕业或因其它原因离校时不再收回。

六、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开始实行，原规定停止执行。

北京大学研究生院

2019 年 3 月



北京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与成绩管理办法

为规范研究生课程学习与成绩管理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17 年 2 月 4 日教育部第 41 号令）和《北京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研究生教育教学的特点，特制订本办法：

一、课程学习

1. 制定个人选课计划

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个人知识结构和专业要求，制定个人选课计划。

2. 网上选课

研究生应按规定时间，依据个人选课计划和院系公布的课程安排进行选课，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

在校生每学期期末考试结束后可以开始选修下一学期课程。新生办理入学手续后方可选课。具体安排和要求见研究生院发布的选课通知。

研究生应在开学两周内，按规定时间、流程进行课程补、退选，逾期不予办理；研究生未按规定办理选课，参加了课程学习或考试，该课程不记入成绩单。

研究生中期退课安排在每学期学期中，具体时间和要求参见研究生院发布的中期退课通知。中期退课的课程将在研究生成绩单中如实记录，成绩记“W”，学分为“0”。

3. 选修校外课程

研究生可以选修与我校学术声誉和学术水平相当的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的研究生课程。选修校外课程应在选课前获得导师同意，院系教学主管负责人批准。所需经费由研究生所在院系或本人自行解决。修课结束后，凭开课单位主管部门开具的成绩单原件，以及课程简介、教学大纲、试卷或论文等，由相关任课教师、教研室或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后重新评定成绩，核定学分（按我校学时学分对应关系，1 学分至少对应课内 16 学时，或本校同类课程学时学分要求），经院系教学主管负责人同意，方可记入成绩单。凡上述手续不完备的，其成绩和学分不予承认。

研究生选修校外课程，不得超过培养方案中规定的选修课学分数的三分之一；必修课一般不得在校外选修。

研究生选修校外课程成绩，不计入 GPA。

4. 选修本科生课程

研究生在学期间，可选修培养方案以外的本科生课程。研究生选修本科生课程必须在开学两周内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和院系教学主管负责人同意，开课院系同意接收后，由研究生所在院系研究生教务将课程录入管理系统中。凡上述手续不完备的，其成绩和学分不予承认。研究生完成所有教学环节，参加课程考核，成绩合格，可记入研究生成绩单，但不计入培养方案要求的学分内；研究生未完成教学环节或考核不合格，则该课程成绩记“F”。

研究生选修本科生课程成绩，不计入 GPA。

5. 入学前取得的成绩

研究生在入学之前的 2 年内，按研究生院相关规定办理外单位人员旁听研究生课程手续，获得批准，参加我校研究生学位课程(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必修课和限制性选修课)学习，完成所有教学环节，参加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可以向所在院系申请学分认可，经院系教学主管负责人审批后，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备案，其成绩可计入研究生阶段成绩，并获得相应学分，但不减免相应的学费。

我校本科生在本科期间选修研究生课程，其课程成绩和学分的认定时限和流程，可参照办理。但本科成绩单中已记录，并计算学分的课程，不可重复记载。

退学后重新考入我校的研究生，其课程成绩和学分的认定时限和流程，可参照办理。

6. 开放式网络课程

研究生选修开放式网络课程，应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经导师同意，院系教学主管负责人批准，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认定，方可参加课程学习，完成全部教学环节，参加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凭课程成绩证明和教学大纲等，由研究生所在院系相关教研室或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成绩，核定学分，经院系教学主管负责人同意，可作为选修课，记录成绩，并获得学分。凡上述手续不完备的，其成绩和学分不予承认。必修课不得以开放式网络课程形式学习。

7. 暑期学校课程

研究生经导师和院系教学主管负责人同意，选修暑期学校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可在成绩单中记载，但不计入培养方案要求的学分内，不计入 GPA。

8. 其他情况的学分认定

研究生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经导师同意，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院系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审核通过，评定成绩，折算学分，可作为选修课记入成绩单。

二、课程考核

研究生应参加所修读课程和培养方案规定的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将真实、完整地记入研究生成绩单，并归入学籍档案。

1. 考核目的

促进研究生复习和巩固所学知识和技能，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评定学业成绩；检验教学效果，研究改进教学工作。

2. 考核形式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除实习、实验、社会调查、创新创业等实践性教学环节可采用考查进行考核外，其他课程都要进行考试。

研究生课程考核可采取笔试 / 口试、闭卷 / 开卷、撰写论文、完成项目等形式进行。考核形式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特点和教学要求确定，由院系教学主管负责人审批。

3. 考试时间

课程考试应安排在校历规定的考试时间内，一般为每学期最后两周。具体要求及安排请参见研究生院发布的期末复习考试通知。

4. 考试纪律

研究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课程考试，自觉遵守《北京大学研究生考场规则》。研究生在考试中违纪、作弊者，该门课程成绩记“F”，并依据《北京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给与纪律处分。

5. 旷课

研究生一学期缺课达三分之一以上不能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课程成绩记“F”，并依据《北京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给与纪律处分。

6. 缓考和旷考

研究生因故不能参加课程考核者，应在考试前填写《北京大学研究生课程缓考申请表》。因病申请缓考须另附北京大学医院证明，因事一般不得申请缓考。缓考申请应在考核前提交，并经任课教师和导师同意。获准缓考的研究生只能参加下一次该门课程的考核，学校不另行安排研究生补考和缓考。

获准缓考的课程，成绩标记为“I”。参加下一次该门课程考核后，登录成绩。

研究生参加缓考的课程无需重新选课，但应在开学初与任课教师沟通，说明情况，根据教师安排，

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

未按规定申请缓考、申请缓考未获批准而擅自缺考的按旷考处理，该门课程成绩记“F”。

7. 重修

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必修课必须重新学习；选修课一般应重新学习，经导师同意，也可改修其他选修课程。重新学习的课程需要重新选课，考核成绩如实记录，并在成绩单中标注“重修”。

8. 免修

研究生如认为本人已经达到培养方案要求的某门必修课或限制性选修课的学习要求；公共外语课满足研究生手册上发布的免修条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导师和任课教师同意，院系主管批准；公共外语课经外国语学院语言中心批准，可以申请免修。对于已获准免修的课程，成绩标记为“EX”，获得相应学分，但不减免相应学费。

9. 跨学期课程

需要多个学期才能修读完成的课程，未获得最终成绩评定前，成绩标记为“IP”。完成全部教学环节，参加课程考核，登录成绩。



三、成绩评定与管理

1. 成绩评定方式

研究生课程以等级制方式记录课程成绩。

依据考核方式的不同，采用等级制评定和记录，由高至低为：A+、A、A－、B+、B、B－、C+、C、C－、D+、D、F（获得 A+ 的人数 一般不超过选课人数的 5%，获得 A− 以上的人数一般不超过总人数的 20%），成绩 D 以上为合格。考查课程也可以 P、NP 记录。

2. 成绩对应关系

等级	百分制成绩	课程绩点	说 明
A+	95−100	4.0	优秀
A			
A−	90−94	3.7	
B+	85−89	3.3	良好
B	80−84	3.0	
B−	77−79	2.7	
C+	73−76	2.3	一般
C	70−72	2.0	
C−	67−69	1.7	
D+	63−66	1.3	及格
D	60−62	1.0	
F	0−59	0	不及格
EX		N/A	免修
IP		N/A	跨学期未完成
I		N/A	未完成（缓考）
P		N/A	合格
NP		N/A	不合格
W		N/A	退课

3. 平均学分绩点

学校采用平均学分绩点（GPA，Grade Point Average）作为学生学习质量的参考标准。

课程绩点：可以计入 GPA 的成绩所对应的绩点。

课程学分绩点 = 课程绩点 × 课程学分。

平均学分绩点（GPA）= 课程学分绩点之和 ÷ 课程学分之和。

EX、I、IP、P、NP、W 均不参与平均学分绩点（GPA）计算。同一课程每次考核成绩均计入平均学分绩点。

4. 成绩评定

课程成绩由平时成绩（实验报告、文献阅读、课堂讨论、期中考试、作业、考勤等）和期末成绩综合评定。

5. 成绩录入

任课教师应在研究生院规定的时限内，通过校内门户，将课程考试成绩录入管理系统，打印纸版成绩单并签字，交院系研究生教务老师存档。

课程成绩一经提交，则任课教师不再有修改成绩的权限。

6. 成绩查询

研究生登录校内门户查询课程成绩。对于需要评估的课程，研究生在管理系统中对课程进行评估后方可查询成绩。

7. 成绩更正

研究生如对课程成绩有异议，可在课程成绩发布后 1 个月内，向院系教务办公室提出核查成绩的书面申请。由任课教师和院系教务老师在教务办公室复查试卷。复查仅限于漏判、成绩累计、登分环节，不重新阅卷。超过规定期限，不受理查卷。

经复查，确系成绩有误，经院系主管审核同意后，由任课教师在存档成绩单上修改并签字，由教务老师在管理系统中提交修改申请，经研究生院审核，方可修改。

8. 试题、试卷保管

研究生课程考试试题、试卷应由任课教师或院系统一保管两年。

四、其他

1. 医学部研究生课程学习、考核及成绩记载相关事宜参见《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课程学习与成绩管理办法》。

2. 本办法经 2020 年 7 月 2 日教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大学研究生院

2020 年 7 月

北京大学研究生公共必修课学习和考试的规定

（2021 年 7 月修订）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公共必修课学习的具体情况，现规定如下：

博士研究生

第一外国语

博士生的第一外国语一般为入学考试外语语种，或在导师指导下在英语、俄语、日语、德语、法语中任选其一，为博士生的必修课。

1. 教学目标

（1）能熟练地阅读本专业中等难度的外文资料，理解正确；

（2）能用外文写学术论文摘要和常用应用文；

（3）能听懂用外语所作本专业的学术讲座；

（4）能用外语口头表达自己的学术见解和进行一般生活方面的日常会话。

2. 教学安排及要求

（1）博士生第一外国语，32 学时，2 学分；

（2）共开设英语、俄语、日语、德语、法语 5 个语种；

（3）考试成绩 D 以上为合格，可获得学分；

（4）博士生应在综合考试前取得第一外国语学分。

3. 免修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博士生可申请免修第一外国语，获准免修后，成绩记 EX，计 2 学分：

第一外国语英语免修条件：

（1）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英语水平考试成绩 70 分（含）以上，有效期 3 年；

（2）硕士阶段在北京大学修读过此类课程（36 学时，2 学分），且硕士毕业至博士入学不满 3 年；

（3）TOEFL 成绩 100 分（含）以上，有效期 3 年；

（4）GRE 成绩 310 分（含）以上，有效期 5 年；

（5）GMAT 成绩 630 分（含）以上，有效期 5 年；

（6）WSK（PETS5）考试合格，有效期 3 年；

（7）雅思成绩 6.5 分（含）以上，有效期 3 年；

（8）全国 CET 六级考试 550 分（含）以上，有效期 5 年；

（9）全国专业英语四级或八级考试合格，有效期 5 年；

（10）本科或硕士阶段为英语专业，现攻读非英语专业的更高学位；

（11）在英语国家获得过学位或长期学习 1 年以上。

（12）PTE 学术英语考试成绩 60 分（含）以上，有效期 3 年。

第一外国语其他语种免修条件：

（1）硕士阶段在北京大学修读过此类课程（36 学时，2 学分），且硕士毕业至博士入学不满 3 年；

（2）相应语种的全国四级或六级考试合格，有效期 5 年；

（3）相应语种的全国专业四级或八级考试合格，有效期 5 年；

（4）本科或硕士阶段为相应的外语专业，现攻读其他专业的更高学位；

（5）在相应外语国家获得过学位或长期学习 (1 年以上)；

（6）日本语能力测试一级 120 分（含）以上。

办理免修的时间和流程，参见研究生院每学期发布的选课通知。

第二外国语

第二外国语是否为博士生的必修课，依据培养方案规定。博士生应根据专业需要，在导师指导下选修第二外国语。

1. 教学目标

具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

2. 教学安排及要求

（1）第二外国语，64 学时，2 学分；

（2）开设英语、俄语、日语、德语、法语、西班牙语、葡萄牙语、韩国语、阿拉伯语、波斯语、越南语、土耳其语、希伯来语等。具体开课情况，参见研究生院每学期发布的选课通知。

（3）考试成绩 D 以上为合格，可获得学分。

3. 免修

培养方案中第二外国语规定为必修课的博士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免修第二外国语，获准免修后，成绩记 EX，不计学分。

（1）相应语种的全国四级或六级考试合格，有效期 5 年；

（2）相应语种的全国专业四级或八级考试合格，有效期 5 年；

（3）本科或硕士阶段为相应的外语专业，现攻读其他专业的更高学位；

（4）本科或硕士阶段修过相应外国语课程，达到 64 学时，成绩合格，且取得成绩至博士入学不超过 5 年；

（5）在相应外语国家获得过学位或学习一年以上；

（6）日本语能力测试一级 120 分以上。

办理免修的时间和流程，参见研究生院每学期发布的选课通知。

思想政治理论课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为博士生的必修课，32 学时，2 学分。

部分院系开设的同类课程，经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批准，可作为替代课程，详情参见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设置。

硕士研究生

第一外国语

硕士生的第一外国语一般为硕士生入学考试外语语种，或在导师指导下在英语、俄语、日语、德语、法语中任选其一，为硕士生的必修课。

1. 教学目标

语言基础部分：

（1）能理解性掌握 5000 个左右的常用单词和词组（不包括科学术语和国际共同词）；

（2）能较熟练地应用语法知识，并较熟悉常见的外国语特有的表达方法；

（3）能较熟练地阅读一般性文章，理解正确；

（4）能按具体要求在一小时内写出或汉译外 200 个词左右中等难度的短文，语法基本正确。

专业外文资料阅读部分：

（1）能阅读本专业中等难度的外文资料，理解正确；

（2）能笔译本专业中等难度的外文资料，速度每小时不低于 350 个单词，理解正确，译文通顺。

2. 教学安排及要求

（1）硕士生第一外国语，32 学时，2 学分；

（2）共开设英语、俄语、日语、德语、法语 5 个语种；

（3）课程考试成绩 D 以上为合格，可获得学分。

3. 免修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硕士生可申请免修第一外国语，获准免修后，成绩记 EX，计 2 学分：

第一外国语英语免修条件：

（1）硕士研究生参加当年全国研究生入学英语（一）考试，成绩 70 分（含）以上；

其他免修条件同博士生第一外国语免修条件（2）—（12）。

办理免修的时间和流程，参见研究生院每学期发布的选课通知。

第一外国语其他语种免修条件：

（1）参加当年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入学小语种考试成绩 70 分（含）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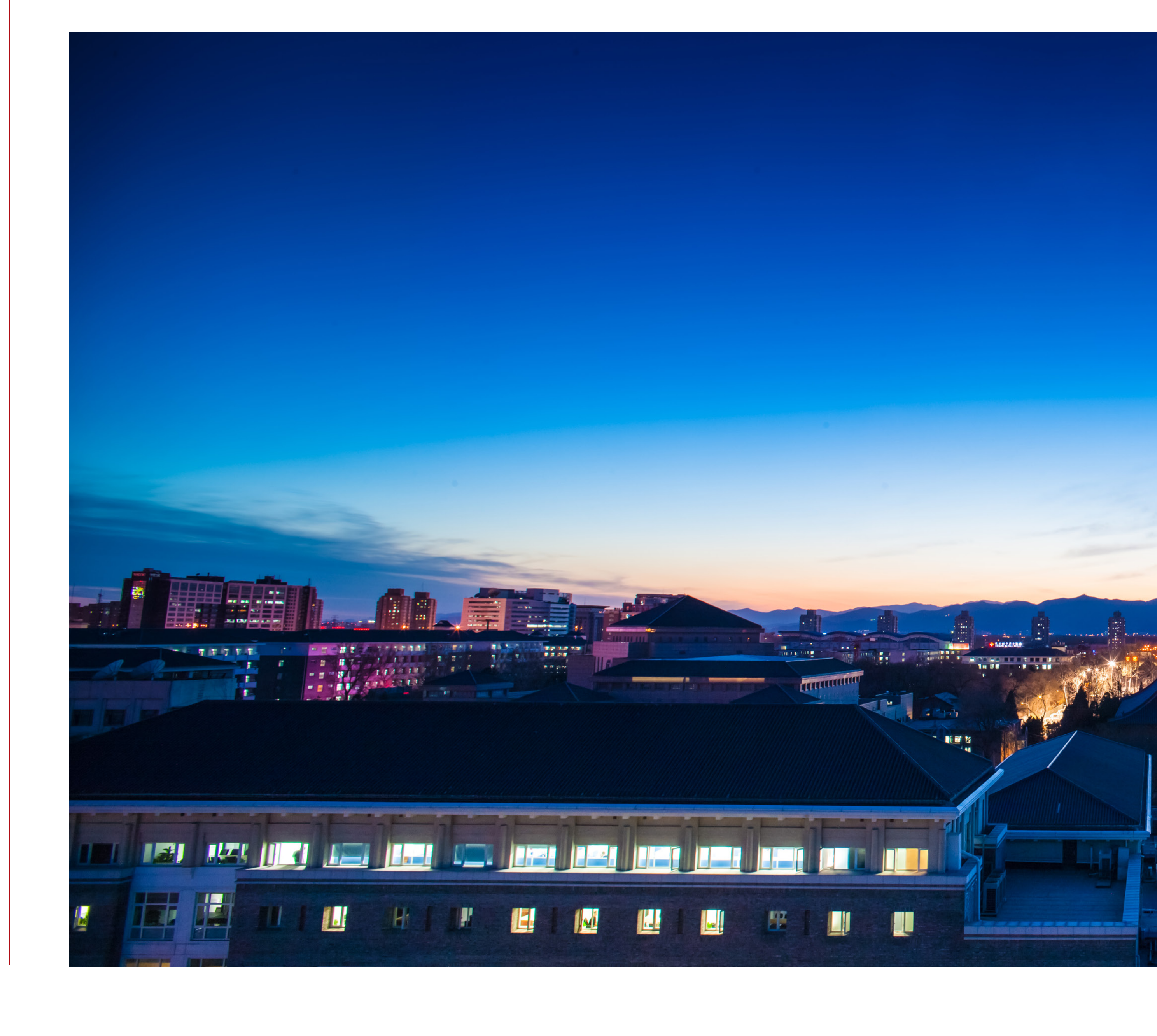
其他免修条件同博士生第一外国语其他语种免修条件（2）—（6）。

办理免修的时间和流程，参见研究生院每学期发布的选课通知。

思想政治理论课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为硕士生的必修课，32 学时，2 学分。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和《自然辩证法概论》为硕士生的必修课，各 16 学时，1 学分。



硕士生须选学其中一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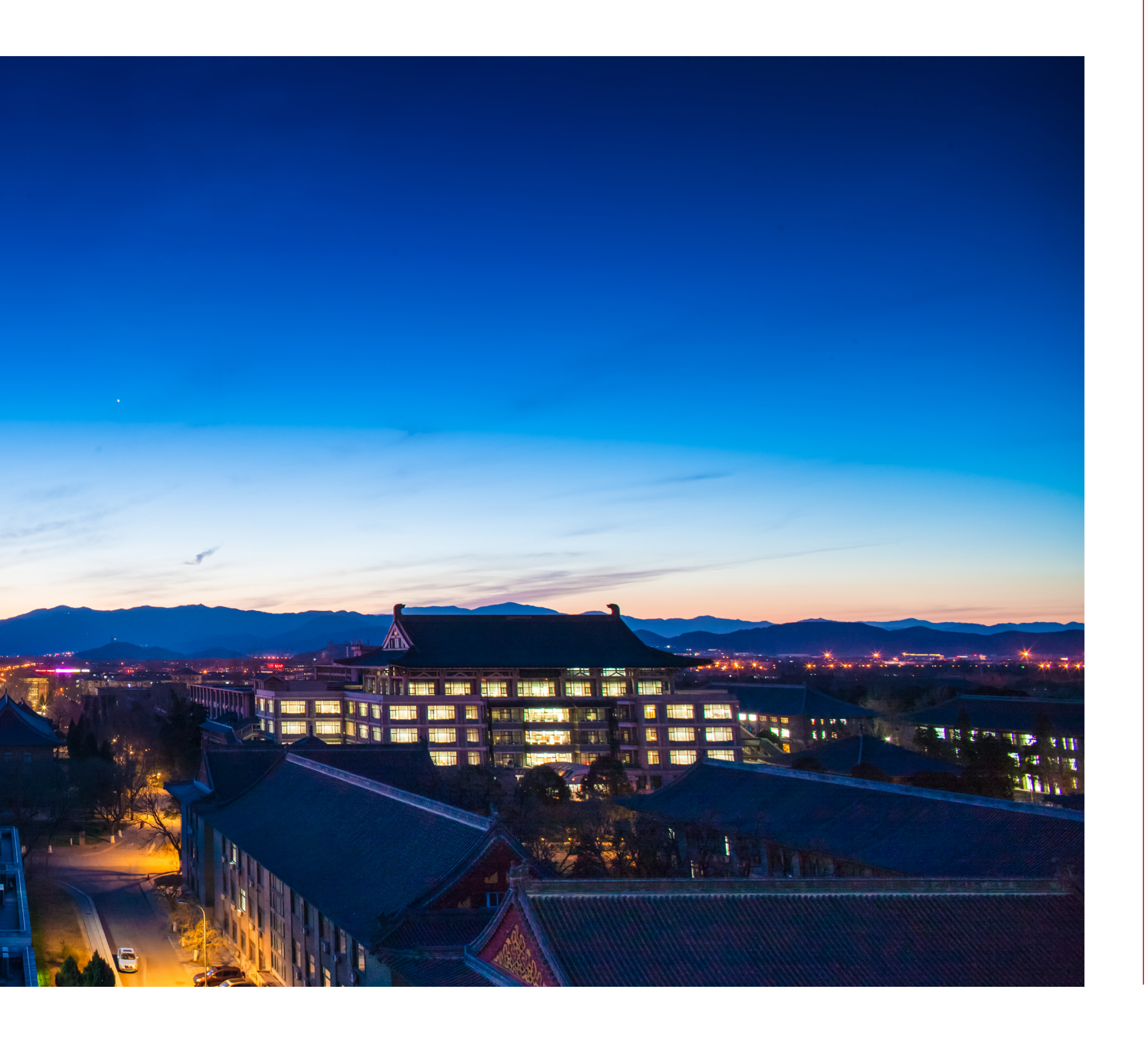
部分院系开设的同类课程，经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批准，可作为替代课程，详见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设置。

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第一外国语、第二外国语和思想政治理论课要求同博士研究生。

硕博连读研究生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第一外国语和思想政治理论课要求同硕士研究生。



外国留学生

第一外国语（汉语）

一外汉语是留学生的必修课，64 学时，2 学分。

1. 教学目标

能用中文完成生活、学习、工作等方面的基本交际任务。

（1）能听懂日常生活或一般场合下的交谈或简短发言，把握主要内容。

（2）能用中文就生活中一些常见话题进行简单而直接的交流，具备初步成段表达能力，并能基本理解话题交流中所涉及的文化因素。

（3）具有阅读中文专业资料的初步能力。

（4）能够用中文完成常见应用文体写作。

2. 教学安排及要求

（1）64 学时，2 学分。

（2）开设 3 个不同水平级别课程，具体开课情况，参见研究生院每学期发布的选课通知。

（3）考试成绩 D 以上为合格，可获得学分。

3. 免修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留学生可免修一外汉语。

（1）HSK（新汉语水平考试）4 级成绩 210 分（含）以上，写作部分不低于 65 分，有效期 2 年。

（2）硕士生参加中文授课的专业课学习，修满培养方案必修课学分。

（3）博士生在学科综合考试时，由考试委员会依据教学目标对其汉语水平进行考察，并在“学术评语”栏内说明其汉语水平是否达到要求。达到要求，则可以办理免修。

办理免修的时间和流程，参见研究生院每学期发布的选课通知。

中国概况

《中国概况》是留学生的必修课，32 学时，2 学分。

部分院系开设的同类课程，经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批准，可作为替代课程，详见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设置。

港澳台研究生

第一外国语、第二外国语

港澳台研究生的公共外语课与大陆研究生同等要求，具体参见上述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硕博连读研究生第一外国语、第二外国语相关要求。

中国概况

《中国概况》是港澳台研究生的必修课，32 学时，2 学分。

部分院系开设的同类课程，经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批准，可作为替代课程，详见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设置。

医学部研究生公共课学习和考试相关事宜参见医学部相关规定。

北京大学研究生院

2021 年 7 月



北京大学研究生考场规则

（2018 年 7 月修订）

一、考生必须按规定的考试时间提前 5 分钟进入考场，服从监考人员的安排并隔位就坐。将学生证放在桌面上，以备查对。不带学生证者不得参加考试。考生迟到 15 分钟以上或无故不参加考试者，以旷考处理。开考 30 分钟后，才准交卷离场。

二、参加闭卷考试时，考生不得携带任何书刊、报纸、草稿纸，或有存储、编程、查询功能的电子设备，必要的文具及教师指定的用具除外。

三、考生进入考场必须自觉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并放在考场前方或监考人员指定的地点。不得将通讯工具带入座位。

四、考生答题必须用蓝色或黑色的钢笔或圆珠笔书写，字迹要工整、清楚。答案写在草稿纸上的一律无效。

五、考生对试题内容有疑问时，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如遇试题分发错误和字迹模糊问题，可举手询问。

六、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交卷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大声讨论。

七、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不准交头接耳，不准偷看、夹带、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答题内容，不准接传答案或者交换答卷等。对考试作弊及其他违反考试纪律的考生，依据《北京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和《北京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处理。

八、监考人员宣布考试结束后，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并将试题和答题纸放在桌面上。在座位上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并核查无误后，方可离开考场。试题、答题纸和草稿纸一律不得带出考场。

北京大学研究生院

2018 年 7 月

关于研究生劳动的规定

（2002 年 7 月修订）

1. 研究生必须完成每年 30 小时的劳动。

2. 培养方案规定的劳动系指体力劳动。具体安排由各院（系、所、中心）确定。

3. 研究生在劳动中要遵守劳动纪律，遵守所在劳动单位的作息时间，不得迟到、早退，一般不得请假。

4. 完成劳动的情况要在个人劳动卡片上登记。劳动卡片必须由现场负责安排劳动的人员填写签名，其他人员签名无效。

5. 劳动卡片是研究生毕业报批材料之一，请注意保管，不得遗失。

北京大学研究生院

2002 年 7 月





奖助工作

北京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吸引优质生源，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激励研究生在学期间从事创造性的科学研究，根据《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5］219 号）和《北京大学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办法》，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学校设立“北京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下简称“北大学业奖学金”），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大学业奖学金的资助对象为国家招生计划内攻读北京大学学术学位的不享受工资待遇的全日制研究生（不含 2017 级及以后博士研究生）。人事档案不转入本校的研究生以及专业学位和其他经特别说明的研究生教育项目招收的研究生不在资助之列。

第三条　北大学业奖学金的经费由学校负责筹集，并按规定统筹利用国家财政拨款、学校专项经费、学费收入、导师科研经费、社会捐助和其他学校自筹资金等。

第二章 预算分配、等级标准和基本条件

第四条　北大学业奖学金在各学院（系、所、中心）的经费分配主要依据学科特点、招生规模和培养绩效等因素进行综合统筹。

各院系按照学校下达的经费预算评定北大学业奖学金，当年未使用完的经费可由院系统筹并专款专用，使用办法报北京大学研究生奖助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研究生奖助办公室”）备案。

第五条　北大学业奖学金主要用于资助研究生在学期间的培养费和部分生活费支出。学校设定北大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和奖励标准作为指导性意见。各学院（系、所、中心）可在预算范围内结合学科特点、人才培养需求等因素确定本单位的奖励等级、标准等。

第六条　研究生获得北大学业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3. 学业成绩优良，积极开展科研工作和参与社会实践，并取得良好进展或成果；

4. 诚实守信，品德优良；

5. 无有损学校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第七条　研究生获得北大学业奖学金的年限不得超过学制规定的基本学习年限。处于延期阶段的研究生不再参加北大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第八条　获得校长奖学金的研究生不能同时获得北大学业奖学金。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北大学业奖学金的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相关工作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实施。

第十条　北京大学研究生奖助委员会和北京大学研究生奖助工作专家委员会负责对有关学业奖学金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和领导，审定北大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办法，对北大学业奖学金管理中的问题进行统筹、协调和监督。

研究生奖助办公室负责全校研究生北大学业奖学金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各学院（系、所、中心）成立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本单位有关学业奖学金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组织本单位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工作。

各学院（系、所、中心）应按照本办法，在保证学校规定的获奖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结合本单位特点及人才培养和学科发展的需要，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并报送研究生奖助办公室审核备案。

第十二条　新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应在入学考试复试阶段进行。学院（系、所、中心）发放研究生新生录取通知书时，须通知新生本人是否获得北大学业奖学金以及奖学金的等级和金额。

北大学业奖学金实行年度动态评审，由各学院（系、所、中心）组织每年度的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北大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应综合考虑研究生的课程学习、科研状况和工作学习态度等各方面的情况，并应在奖学金评定中体现促进竞争、奖励优秀的原则。

研究生在学年内有下列情况者，原则上不能参加下年度北大学业奖学金的评定：（1）违反校纪受到处分、且处分未解除者；（2）在学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3）在科研工作或实验中造成重大损失者；（4）其他不符合获得北大学业奖学金基本条件者。

第十三条　各学院（系、所、中心）确定本单位获奖名单和等级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各学院（系、所、中心）将评定结果报送研究生奖助办公室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2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对北大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各学院（系、所、中心）公示期内向所在院系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领导小组应在接受申诉后5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如申诉人对院系领导小组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内提出申诉。研究生奖助办公室负责受理异议，并负责组织对相关异议的处理。

第四章 发放管理

第十五条 北大学业奖学金原则上每学年分两次发放，每学期研究生报到、注册后，学校将按规定额度发放其学业奖学金。发放时间一般为注册时间结束后两周内。

对于 2013 级（含）以前的研究生，学校以学费冲抵的方式发放北大学业奖学金中的学费部分。

第十六条 获奖研究生在学年度内发生退学、休学、因参军保留学籍、博转硕或提前毕业等学籍异动时，应按如下规定处理北大学业奖学金，并退还已经提前发放的奖学金。

1. 退学的研究生从异动审批后的下月起，不再享受北大学业奖学金。

2. 休学和因参军保留学籍的研究生在其休学和保留学籍的学期，不享受北大学业奖学金。

3. 博转硕研究生自其转硕后的下一学期开始，不再享受北大博士学业奖学金，并由其所属院系按硕士标准对其重新评定学业奖学金等级。

4. 研究生在学年内提前毕业者，其学业奖学金在毕业后停止发放。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大学校本部研究生，医学部和深圳研究生院另行规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经 2017 年 6 月 14 日十二届党委第 224 次常委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本校以前的有关规定中有与本办法不符者，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北京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吸引优质生源，优化高层次人才培养环境，激励博士生从事高水平科学研究，促进学校的学科发展和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全面提高，学校决定设立“博士研究生校长奖学金”（以下简称校长奖学金），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长奖学金的申请对象为国家招生计划内攻读北京大学学术型学位的不享受工资待遇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人事档案不转入本校的研究生以及专业学位和其他经特别说明的研究生教育项目招收的研究生不在资助之列。

第三条 校长奖学金的经费由学校负责筹集，并按规定统筹利用国家财政拨款、学校专项经费、学费收入、导师科研经费、社会捐助和其他学校自筹经费等。

第二章 奖励标准和基本条件

第四条 从 2014 级开始，每个年级的校长奖学金名额不超过 120 人。校长奖学金在各院系的名额分配主要依据学科特点、生源情况和培养绩效等因素进行综合统筹。

第五条 学校制定校长奖学金的生活津贴预算标准，每年按 12 个月发放，同时配套学费津贴，其额度等同于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年度学费。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获得校长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3.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并积极开展科研工作和参与社会实践，取得良好进展或成果；能够认真履行助教、助研、学生兼职辅导员等岗位职责；

4. 诚实守信，品德优良；

5. 无其他有损学校荣誉和利益等的行为。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获得校长奖学金的年限不得超过学制规定的基本学习年限。处于延期阶段的

博士研究生不再参加校长奖学金的评定。

第八条 获得校长奖学金的博士研究生不能同时获得北大博士生学业奖学金。

第三章 申请和评审程序

第九条 校长奖学金的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相关工作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实施。

第十条 北京大学研究生奖助工作专家委员会负责对有关校长奖学金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和领导，对校长奖学金管理中的问题进行统筹、协调和监督。北京大学研究生奖助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研究生奖助办公室”）负责校长奖学金的日常管理工作。

各学院（系、所、中心）应成立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或校长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校长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并对相关问题进行决策。

在保证第六条中学校规定的获奖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各学院（系、所、中心）可根据自身的特点、人才培养及学科发展的需要，制定相应的获奖基本条件，以及名额分配方案、评审要求和工作程序等，并报送研究生奖助办公室备案。

第十一条 新生入学前进行首次校长奖学金的申请，学院（系、所、中心）在直博生推免、硕博连读考核或博士生招生录取时，结合招生工作，组织申请和评审并确定本单位推荐名单。

第十二条 获奖名单每年进行动态调整，由各学院（系、所、中心）统一组织年度考核和评审，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年度考核和评审以答辩、报告等形式进行，应综合考查研究生的课程学习、科研状况、履行助教、助研和学生兼职辅导员等岗位职责和工作学习态度等各方面的情况，并本着竞争选优的原则进行。

研究生在学年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获得下一学年的校长奖学金：（1）违反校纪受到处分、且处分未解除者；（2）必修课考试成绩不及格者；（3）在学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4）在科研工作或实验中造成重大损失者；（5）其他有损学校荣誉等行为或者不符合获得校长奖学金基本条件者。

第十三条 各学院（系、所、中心）确定本单位推荐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各学院（系、所、中心）将通过评审的推荐名单报送研究生院，由研究生奖助工作专家委员会进行审议，确定最终获奖名单。获奖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对校长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各学院（系、所、中心）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系、所、中心）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或评审小组提出书面申诉，评审小组应在接受申诉后 5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申诉人对基层单位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内提出申诉。研究生奖助办公室负责受理异议，并负责组织对相关异议的处理。

第四章 发放管理

第十五条 对于 2016 级（含）以前的研究生，校长奖学金每学年分两次发放，每学期研究生报到、注册后，学校按规定额度发放其校长奖学金。发放时间一般为注册时间结束后两周内。

其中，对于 2013 级（含）以前的研究生，学校以学费冲抵的方式发放校长奖学金中的学费津贴部分。

对于 2017 级（含）以后各级博士生，校长奖学金的发放按照《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岗位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关于岗位奖学金发放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获奖研究生在学年内发生学籍异动者，其奖学金的发放管理分别参照《北京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和《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岗位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关于学业奖学金和岗位奖学金发放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大学校本部博士研究生，医学部和深圳研究生院另行规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经 2017 年 6 月 14 日十二届党委第 224 次常委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本校以前的有关规定中有与本规定不符者，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北京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资助体系改革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研究生教育的资源运行机制，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教育的可持续发展，北京大学拟实施新的博士研究生资助体系，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2017 级（含）以后国家招生计划内攻读学术学位的、人事档案转入我校、不享受工资待遇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第三条 实施本办法的经费来源为：国家财政拨款、导师科研项目劳务费、学校专项经费、学费收入、社会捐赠和其他学校自筹资金等。各类资金由学校统筹使用。

第二章 资助体系

第四条 逐步取消原分项设置的各类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设置博士研究生岗位奖学金体系。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资助体系包含三类岗位奖学金：校长奖学金，助教岗位奖学金（包括学生兼职辅导员岗位），助研岗位奖学金（包括院系设置的助管岗位）。

获得各类岗位奖学金的博士研究生均需承担相应的岗位职责。

第六条 学校为符合资助条件的博士研究生提供相应的岗位奖学金。各类岗位奖学金主要用于资助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的学费和生活费支出。

第三章 预算和经费管理

第七条 学校设定各类岗位奖学金的预算标准，及每类奖学金的总预算。学校、院系和导师应积极筹措经费，不断提高各类岗位奖学金的资助水平。

第八条 校长奖学金、助教岗位奖学金以及部分助研岗位奖学金由学校全额资助。其中，校长奖学金和学校全额资助的助研岗位奖学金的预算规模由学校根据经费来源情况、招生规模、培养绩效和学科特点等因素制定，助教岗位数根据教学和思政工作的实际情况进行核定。

第九条 除第八条所列的学校全额资助的助研岗位奖学金，其他助研岗位奖学金的预算经费由导师或院系承担。

第十条 各学院（系、所、中心）当学年度的助研岗位经费应于上一学年结束前，通过锁定项目账户经费的方式纳入学校统一管理。可使用的经费范围和使用流程根据学校的统一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院系统筹使用当学年度总预算，可在此基础上增加经费投入，提高总体资助水平或者某类岗位奖学金的资助水平。当年预算当年使用，如有结余，经学校批准后，可以作为下一年度的预算增量，但不能减少基本预算。

第十二条 研究生院根据经费情况和培养绩效等因素，分配和调整每年的招生计划。院系如不能将足额的助研经费纳入学校统一管理的，学校暂时补足，并扣减该院系下一学年的博士招生名额。院系基本招生计划以外的招生名额均按助研岗位进行预算，助研岗位奖学金经费由院系或导师承担。

第十三条 学校建立统一的信息管理平台，进行项目经费的锁定和审核，统筹使用各类资金，统一进行岗位奖学金的发放。

第四章 岗位管理

第十四条 各学院（系、所、中心）根据自身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等情况设置博士研究生岗位体系及各类岗位的职责。学生兼职辅导员的岗位职责由学生工作部制定。

第十五条 获得校长奖学金、助教岗位奖学金（包括学生兼职辅导员岗位）和助研岗位奖学金等各类岗位奖学金的博士研究生均需按规定承担相应的岗位职责，具体职责由各学院（系、所、中心）制定细则。

第十六条 各学院（系、所、中心）根据学校关于助教（包括学生兼职辅导员岗位）、助研等的相关规定和本院系的岗位管理实施细则，实施各类岗位的管理与评估，根据对博士研究生履行岗位职责的评估，可以视情况调整岗位奖学金的额度。学校将对院系的岗位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并根据结果对助教岗位设置进行调整。

第五章 岗位奖学金的申请与评定

第十七条 各类岗位奖学金主要给予在思想品德、学术研究等方面表现优良、并能够履行岗位职责的研究生。博士研究生须经申请并履行岗位职责才能获得岗位奖学金。

第十八条 获得岗位奖学金的年限不超过基本学习年限。处于延期阶段的博士研究生，学校不再提供岗位奖学金，由院系或导师向履行了岗位职责的博士生提供助研岗位津贴。

第十九条 各类岗位奖学金的评定按学年进行动态管理，并按照《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岗位奖学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管理机构及运行

第二十条 北京大学研究生奖助委员会和北京大学研究生奖助工作专家委员会负责对有关岗位奖学金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和领导，对奖学金管理中的问题进行统筹、协调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奖助办公室负责全校博士研究生岗位奖学金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系、所、中心）成立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或专门委员会，由院长（系主任）或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副系主任）任领导小组组长或委员会主任，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应包括导师代表和管理人员，负责对本单位有关岗位奖学金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组织本单位岗位奖学金的评定、管理和评估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大学校本部研究生，由北京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医学部和深圳研究生院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经2017年6月14日十二届党委第224次常委会审议通过，自2017级研究生开始实施。本校以前的有关规定中有与本办法不符者，以本办法为准。



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岗位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吸引优秀生源，更好地支持博士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进一步激发博士研究生学习和研究的积极性和能动性，根据《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资助体系改革实施办法》，学校设置博士研究生岗位奖学金体系，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2017 级（含）以后国家招生计划内攻读学术学位的、人事档案转入我校、不享受工资待遇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第三条 学校统筹利用国家财政拨款、导师科研项目劳务费、学校专项经费、学费收入、社会捐赠和其他学校自筹资金等，设置各类博士研究生岗位奖学金。

第二章 岗位奖学金种类、预算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资助体系包含三类岗位奖学金：校长奖学金，助教岗位奖学金（包括学生兼职辅导员岗位），助研岗位奖学金（包括院系设置的助管岗位）。学校设定各类岗位奖学金的预算标准。所有符合条件的博士研究生均可申请岗位奖学金。

第五条 学校制定各类岗位奖学金的年度预算，各学院（系、所、中心）统筹使用当学年度总预算，并可在此基础上增加资金投入，提高总体资助水平或者某类岗位奖学金的资助水平。当年预算当年使用。

其中，校长奖学金、助教岗位奖学金以及部分助研岗位奖学金由学校全额资助，其预算规模由学校根据经费来源情况、招生规模、培养绩效和学科特点等因素制定，助教岗位奖学金数量根据教学和思想政治工作的实际情况进行核定。

第六条 各类岗位奖学金主要用于资助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的学费和生活费支出。博士研究生获得岗位奖学金的年限不超过基本学习年限。处于延期阶段的博士研究生，学校不再提供岗位奖学金，由院系或导师向履行了岗位职责的博士生提供助研岗位津贴。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获得岗位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3. 学习成绩优良，积极开展科研工作并取得良好进展或成果，能够履行助教、助研、学生兼职辅导员等岗位职责；

4. 诚实守信，品德优良；

5. 无有损学校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第八条　获得校长奖学金、助教岗位奖学金（包括学生兼职辅导员岗位）和助研岗位奖学金的博士研究生须按规定承担助教、助研、学生兼职辅导员等岗位职责，具体职责由各学院（系、所、中心）制定细则。

第三章　岗位奖学金的申请与评定

第九条　岗位奖学金的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相关工作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实施。

第十条　北京大学研究生奖助委员会和北京大学研究生奖助工作专家委员会负责对有关岗位奖学金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和领导，审定岗位奖学金的评定办法，对岗位奖学金管理中的问题进行统筹、协调和监督。

第十一条　研究生奖助办公室负责全校博士生岗位奖学金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各学院（系、所、中心）成立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或专门委员会，由院长（系主任）或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副系主任）任领导小组组长或委员会主任，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应包括导师代表和管理人员，负责对本单位有关岗位奖学金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组织本单位岗位奖学金的具体实施与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各学院（系、所、中心）应按照本办法，结合本单位教学、科研特点及人才培养和学科发展的需要，设置岗位体系和职责，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进行岗位的设置、评定、管理和评估工作。实施细则应向博士研究生公开，并报送研究生奖助办公室审核备案。

第十四条　博士研究生需经申请才能获得各类岗位奖学金。各学院（系、所、中心）一般应在学年开始前完成岗位申请与评定工作。岗位确定后，博士研究生需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和相关义务。

第十五条　各类岗位奖学金的评定按学年进行动态管理，由各学院（系、所、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岗位奖学金的设置和评定应综合考虑教学和科研的需要、博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科研状况、工作学习态度、培养环节的要求和履行岗位职责等情况。

第十六条　博士研究生不能履行岗位职责者，不能获得岗位奖学金。

第十七条　各学院（系、所、中心）确定本单位各类岗位奖学金名单和岗位类别后，应在本单位

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各学院（系、所、中心）将评定结果报送研究生奖助办公室。

第十八条 对岗位奖学金评定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各学院（系、所、中心）公示期内向所在院系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或专门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领导小组或专门委员会应在接受申诉后 5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申诉人对院系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或专门委员会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学校提出申诉。研究生奖助办公室负责受理异议，并负责组织对相关异议的处理。

第十九条 校长奖学金的评定、公示及申诉等流程依据《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四章 岗位考核与评估

第二十条 教务部和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对各学院（系、所、中心）教学助教岗位的情况进行检查与评估，学生工作部负责组织对学生兼职辅导员岗位的情况进行检查与评估。学校根据检查与评估的结果，对助教岗位设置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系、所、中心）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或专门委员会，根据学校的相关规定和本院系的实施细则，对博士生履行岗位职责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

第二十二条 对于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或者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博士研究生，设岗导师或课程主讲教师、用人部门负责人可以提出调整或停发该博士研究生岗位奖学金的建议，经所属院（系、所、中心）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或专门委员会审核后，可以视情况调整其岗位奖学金的额度或停止发放岗位奖学金。

第五章 发放管理

第二十三条 博士研究生各类岗位奖学金按月发放。每学期第一次发放时间一般为注册时间结束后两周内。

第二十四条 博士研究生在学年度内发生学籍异动时，应按如下规定管理岗位奖学金，并退还已经提前发放的奖学金。

1. 退学的博士研究生从异动审批之日起，不再享受岗位奖学金；

2. 休学和因参军保留学籍的博士研究生在其休学和保留学籍的学期，不能获得岗位奖学金；

3. 博转硕研究生自其转硕后的下一学期开始，纳入硕士研究生资助体系进行管理；

4. 博士研究生在学年内提前毕业者，其岗位奖学金在毕业后停止发放。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大学校本部博士研究生，由北京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医学部和深圳研究生院另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经 2017 年 6 月 14 日十二届党委第 224 次常委会审议通过，自 2017 级博士研究生开始实施。本校以前的有关规定中有与本办法不符之处，以本办法为准。



北京大学课程助教管理办法（试行）

学生在读期间担任课程助教，是促进教学质量、培养和提升学生综合能力的重要途径。为完善课程助教的管理运行机制，规范助教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助教的工作水平和行为规范，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助教相关工作以按需设岗、公开招聘、择优录用、职责明确、培训上岗、严格考核为基本原则。

按需设岗：任课教师根据课程工作的实际需求向院系提出岗位申请，由院系统筹和审核；

公开招聘：具体助教人选由院系通过公开招聘的方式进行，做到信息公开；

择优录用：院系应在学校对助教资质的基本要求下，设定助教的具体招聘标准，录用品学兼优的学生担任课程助教；

职责明确：学校明确规定助教的职责权限，院系在此基础上应根据学科和课程特点，制定适合本院系特点的助教职责规范；

培训上岗：助教在上岗前须经过学校、院系或任课教师的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担任助教岗位；

严格考核：学校和院系分别依托课程评估系统、助教评估系统、老教授调研组等对助教的表现进行考核评估，奖惩分明，激发助教工作的积极性，从而提高参与教学的助教水平。

二、资质要求

助教应具备以下基本资质：

1. 已注册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经导师或相关课题组同意后可申请助教岗位；

2. 政治合格，具备良好的责任意识和服务精神，具有课程相关的理论知识和专业素养，学业成绩优良，具有较好的协调沟通能力；

3. 严格遵守学校和院系的管理制度完成任课教师的工作要求；

4. 按学校要求参加助教培训，学习相关管理规定，明确助教岗位职责，熟练掌握教学平台使用

流程、方法和技术，努力提升参与教学实践工作的能力。

5. 当前学期有考试不及格或严重违反校纪校规的研究生，以及上一学期曾担任研究生课程助教岗位但考核未通过者，原则上不能应聘研究生课程助教岗位；

6. 正在修习课程的研究生不能担任该课程的助教工作。

三、岗位设置

助教岗位由院系根据研究生院在前一学年春季学期末下达的助教总岗位数和教学工作的实际需要设置：

1. 根据教学工作需要，工作量较大的课程、实验课可设置助教岗位。

2. 申请助教岗位时，需要明确岗位目标、每周工作时间、工作量及对拟聘助教的要求等，所有岗位必须有明确的工作任务。

每个助教岗位的标准工作量为每周累计工作不少于 12 学时，每学期约 17 个教学周的工作量。

课程助教的申请和聘任工作时间按研究生院的要求进行，一般应在学年开始前完成。

四、岗位职责

助教的基本职责主要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1. 协助备课

助教应在课前协助任课教师制定教学大纲、收集课程教学所需的资料和文献、课件制作等课程准备工作。

2. 听课和课堂教辅

助教应坚持随堂听课，了解教学进度、教学内容和方式，课上不得进行与教学无关的活动，不得擅自离开；如有特殊原因无法随堂听课，应提前向任课教师请假。

每次课前做好教学设备调试等准备工作，认真记录课程考勤，协助处理教学过程中有关问题。

3. 习题课教学

按要求主持或协助习题课，认真备课，写好教案，按时完成教学任务，做好答疑、辅导等工作。

4. 讨论课组织

按要求主持或协助讨论课，认真备课，组织和引导课堂讨论，启发研究型思考，进一步巩固和

提升课程教学和研讨效果。

5. 实验课教学

提前到达实验室和实习场所进行准备；指导同学规范操作，及时纠正不当的操作行为，培养规范的实验操作习惯；认真核实数据和实验记录；课后做好收尾工作和安全检查。

6. 作业批改和考试组织

在规定的时间收发作业，认真批改，做好记录，及时处理作业中出现的问题并向任课教师汇报。

协助组织课程期中、期末考试，维持考场秩序，在任课教师指导下协助评阅试卷和登录成绩，做到客观公正并遵守保密工作有关要求。

7. 任课教师或教务管理人员安排的与课程相关的其他工作

助教工作各项职责的具体要求，详见附件“助教工作职责及流程”。

五、评估与考核

助教的评估考核及管理在学校、院系、教师三个层面开展。

1. 在学校层面，教务部、研究生院依托助教评估系统对助教进行统一考评。

助教评估每学期开展一次，评估结果面向全校公开。学校统一将评估结果反馈给任课教师、课程主管院系、助教所在院系和助教本人。同时，学校每学年向各院系公布助教评估结果、课程评估结果（含总体排名等）。

学校对每学期评估结果优秀的助教予以奖励和表彰。对每学期评估成绩在全校后 10% 或学生对其意见集中的助教，及时通知院系对其进行培训，经培训后效果仍不明显的，通知院系和研究生院更换助教人选、停发助教津贴，并在下一学年不再聘请担任助教，直至取消院系该助教岗位。

通过课程评估系统，对连续开设 2 学年评估成绩一直排在全校后 10% 的课程，将从院系总岗位数中收回该课程对应助教岗位数，在落实和完成具体课程整改结果后考虑是否恢复；对课程评估平均成绩连续 2 学年排在全校后 10% 的院系，将减少其院系 50% 助教岗位，在落实和完成具体课程整改结果后考虑是否恢复；学校同时依托老教授调研组等对本科助教工作进行评估和督促。

2. 在院系层面，各院系应依据学校要求，加强对助教工作的检查和监督，落实和组织对本单位助教工作的评估和考核工作。

3. 在任课教师层面，应在授课过程中加强对助教工作的指导与管理，及时了解学生对助教工作的意见，结合评估结果及时督促助教调整和改进工作。教师对学生课程成绩负责，对助教相关工作监督审核，并对学生成绩有最终解释权。

六、岗位管理

1. 符合申请资格、已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经导师或相关课题组同意后可提出申请，院系审批同意后，报送研究生院奖助办公室。

2. 依据所在院系和学科的培养方案，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如承担一个学期助教岗位工作，考核合格者，可记 2 学分，享受助教岗位津贴。担任助教岗位超过一个学期，不再累计学分。

3. 跨院系设置的研究生课程助教岗位，课程教学管理归属于开课院系，学生相应管理仍归属学籍所在院系。

4. 助教岗位的津贴按相关规定进行发放。同时，鼓励各院系在必要时自筹经费设置助教岗位。

5. 对不认真负责履行岗位工作职责的助教，任课教师可提出终止其助教工作的建议，经所在院（系、所、中心）领导审核同意后，定为岗位考核不合格，停发（调整）助教岗位奖学金（助教津贴）。情节恶劣者将依据学校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七、其他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开始试行。由教务部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助教工作职责及流程

开学前

1. 与任课教师和教务办公室联系，明确开课流程及助教工作要求；

2. 协助任课教师做好课前教学准备；

3. 仔细研读教学大纲、了解所用教学设备、教学方式，掌握教学进度，包括期中、期末考试时间、考试方式等；

4. 负责准备教材及有关教学的材料；

5. 除为英文项目的留学生提供选课帮助外，助教没有为学生选课的权利和义务。

开学第一周

6. 助教将联系方式告知学生；

7. 宣布上课纪律：上课关闭手机、认真听讲、不说话聊天、不迟到早退等；

8. 对经常不上课的学生要提出批评，严重者要有处罚措施；

9. 根据任课教师安排，给学生发放教学大纲，印制讲义。

学期中

10. 课前做好上课准备，随堂听课；

11. 认真记录课堂考勤；

12. 每学期要核对两次本课程选课名单：开学第三周学生最终确定自己的课程后；第八周学生中期退课以后；

13. 帮助任课教师收发作业，明确收缴时间和作业要求，制定评判标准；

14. 为学生答疑；

15. 了解学生对课程的反馈，并及时与任课教师沟通；

16. 学生作业、报告、论文、测验等成绩要准确记录；

17. 及时传达任课教师及教务办公室的通知，如注册选课时间、课程异动、临时需要参加的活动等；

18. 完成任课教师安排的其他与教学相关的工作，如组织讨论、习题课、批改作业等。

考试

19. 助教不能批准学生缓考；

20. 助教不得在考前擅自公布考题或在考后擅自公布答案；

21. 组织考试的助教要协助任课教师落实考场；安排监考，提前一天通知监考人员考试时间、地点及注意事项等；

22. 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考试时间、地点，协助任课教师联系教务办公室，按照相关程序重新申请教室，并及时通知考试学生、监考人员等；

23. 考试过程中相关职责应按院系和主监教师的要求执行；

24. 协助任课教师清点试卷（论文），整理提交监考记录等。

学期末

25. 在任课教师指导下，统计学生的最终成绩；任课教师对成绩负责。课程的最终成绩包括平时成绩（含期中考试、课堂讨论、测验、作业、论文、出勤情况等）和期末成绩；

26. 学生最终成绩未经任课教师及院系认可，不可擅自通过任何渠道公布给学生；

27. 按照任课教师或院系安排，通知学生查分程序、时间和地点等；

28. 通知学生完成助教评估；提醒老师完成网上助教评估；助教组长提醒同组助教完成组内助教互评等；

29. 完成任课教师安排的其他事宜。

实验课

30. 具备必要的理论知识和实验技能；

31. 须参加任课教师组织的培训、集体备课会以及教学小组的教学活动；

32. 须提前到达实验室和实习场所，做好准备工作；

33. 教学过程中指导学生规范操作，及时纠正学生不正确、不安全的实验操作，认真核实数据，培养学生良好的科学素养；

34. 对学生遇到的问题应耐心辅导、启发；

35. 课上不得进行与教学无关的活动，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36. 课后应完成收尾工作和安全检查，发现学生有损坏设施、污染环境等不良行为，应及时提醒或警告，并及时向任课教师汇报。

北京大学延长期博士生资助管理办法

（2010 年 6 月 29 日第 748 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

第一条　为加强对延长期博士生的管理，提高博士生的培养质量和培养效率，根据《北京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北京大学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办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生已经修满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学分、通过综合考试和完成开题报告后，确因科研需要延长学习年限的，可向博士生导师提出申请。

第三条　博士生导师批准博士生延期申请时，必须对其学习状况和科研进展进行评价，对确属因科研需要的博士生可批准其申请。

第四条　博士生导师或学院（系、所、中心）主管负责人批准博士生延期申请时，须在下述两个方案中选择其一。

方案一：

导师或学院（系、所、中心）按照学校规定支付博士生延长期助研津贴。

方案二：

导师暂停一年招收博士生，学校按照 1:1 比例扣除其所在院系下一年度博士生招生计划，博士生的延长期助研津贴由学校提供。

第五条　博士生延长期的助研津贴标准不得低于当年全校博士生平均生活津贴标准。

第六条　博士生导师或学院（系、所、中心）支付博士生延长期的助研经费应上缴学校，由学校统一发放。

第七条　因批准博士生延期而扣除的博士生招生名额由学校按照调控招生计划统筹使用。

第八条　博士生延长学习年限期间，学校原则上不予提供住宿条件。

第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经 2010 年 6 月 29 日第 748 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自 2009 级博士生开始施行。



其他相关管理规定

北京大学学生奖励评选办法

（2018年7月3日第94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与政策，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北京大学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大学全日制本科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第三条　学生奖励评选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四条　学生奖励包括个人奖励和集体奖励。

第五条　个人奖励项目包括：

（一）学生五·四奖章；

（二）优秀毕业生；

（三）三好学生及三好学生标兵；

（四）学术创新奖；

（五）优秀学生干部及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六）优秀品德奖；

（七）学习优秀奖；

（八）优秀科研奖；

（九）社会工作奖；

（十）实践公益奖；

（十一）五四体育奖；

（十二）红楼艺术奖；

其中，“学生五·四奖章”是北京大学授予学生个人的最高荣誉。

第六条 集体奖励项目包括：

（一）班级五·四奖杯；

（二）示范班集体；

（三）先进班集体；

（四）示范学生宿舍；

其中，“班级五·四奖杯”是北京大学授予班级的最高荣誉。

第七条 对响应国家号召，积极参军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学生，依据《北京大学学生参军入伍奖励支持办法》，授予学生参军入伍服义务兵役专项奖励。

第八条 对国家、社会、学校做出突出贡献、赢得荣誉的集体或个人，学校予以通令嘉奖。

第九条 个人奖励评选的基本条件为：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思想政治表现突出；

（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

（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道德品质优秀；

（四）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或在学习科研、社会工作、实践公益、文体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

（五）素质综合测评结果须为优秀或合格。

第十条 集体奖励评选的基本条件为：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重视政治思想引领，深入开展思想理论学习；

（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集体成员无违规违纪行为；

（三）具有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优良学风，集体成员学习良好；

（四）积极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和文化体育活动。

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学生奖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委员会主任由主管校领导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学生工作部、教务部、研究生院、科学研究部、社会科学部、国际合作部（港澳台办公室）、校团委、教育基金会和医学部学生工作部，委员会应邀请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参加。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学生工作部。

第十二条 委员会职责包括：

（一）制定修订《北京大学学生奖励评选办法实施细则》；

（二）审议确定学生奖励评选结果；

（三）研究学生奖励评选相关的重要事项。

第十三条 学院（系）、研究院（所、中心）（以下简称院系）成立学生奖励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负责本院系学生奖励评选工作。组长由院系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一般应包括专任教师代表、班主任或辅导员代表、学生代表。

第十四条 学生奖励评选的一般程序为：

（一）工作小组根据学生奖励评选条件组织评选；

（二）工作小组将初评结果在院系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三）公示无异议后，院系初评结果报委员会秘书处；

（四）秘书处对院系初评结果进行审核，提交委员会；

（五）委员会审议确定评选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六）委员会将评选工作报告、评选结果及公示情况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

（七）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五条 各项奖励项目的具体评选条件和程序等由《北京大学学生奖励评选办法实施细则》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对初评结果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向本院系工作小组提交书面材料，工作小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答复。若学生对工作小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接到答复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委员会秘书处提交书面材料。委员会秘书处应在接到材料后 3 个工作日内核实情况，作出相应处理，核实和处理情况报委员会。

学生对委员会确定的评选结果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向委员会秘书处提交书面材料，委员会秘书处应在接受申诉后 3 个工作日内核实情况，做出相应处理，核实和处理情况报校长办公会。

第十七条 评选工作结束后，学校须及时将奖励评选结果存入文书档案，院系须及时将奖励登记表存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十八条 在学生奖励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或其他不符合学生奖励评选条件的，委员会将取消其评选资格或者撤销其荣誉称号并追回荣誉证书。

第十九条 学校根据要求择优推荐获奖个人或集体参评北京市相应奖励。其中：

（一）“北京市三好学生”从“北京大学三好学生标兵”中择优推荐；

（二）“北京市优秀学生干部”从“北京大学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中择优推荐；

（三）“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从“北京大学优秀毕业生”中择优推荐；

（四）“北京市先进班集体”从“北京大学班级五·四奖杯”或“北京大学示范班集体”中择优推荐。

第二十条 本办法经 2018 年 7 月 3 日第 940 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北京大学学生奖励条例》予以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奖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北京大学学生奖励评选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大学学生奖励评选工作，依据《北京大学学生奖励评选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生个人奖励包括“学生五·四奖章”、“优秀毕业生”和个人年度奖励。其中，个人年度奖励包括“三好学生及三好学生标兵”、“学术创新奖”、“优秀学生干部及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优秀品德奖”、“学习优秀奖”、“优秀科研奖”、“社会工作奖”、“实践公益奖”、“五四体育奖”、“红楼艺术奖”。学生集体奖励包括“班级五·四奖杯”和集体年度奖励；其中，集体年度奖励包括“示范班集体”、“先进班集体”和“示范学生宿舍”。

第三条 个人奖励评选的基本条件为：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思想政治表现突出；

（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

（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道德品质优秀；

（四）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或在学习科研、社会工作、实践公益、文体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

（五）素质综合测评结果须为优秀或合格。

第四条 集体奖励评选的基本条件为：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重视政治思想引领，深入开展思想理论学习；

（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集体成员无违规违纪行为；

（三）具有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优良学风，集体成员学习良好；

（四）积极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和文化体育活动。

第二章 “学生五·四奖章”的评选

第五条 “学生五·四奖章”是北京大学授予学生个人的最高荣誉，除个人奖励评选的基本条件外，其评选条件还包括：

（一）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等方面表现突出，能够起到模范作用，获得好评与公认；

（二）在校期间获得过个人年度奖励；

（三）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对国家、社会、学校做出特殊贡献，为学校赢得荣誉或产生积极的社会影响；

2. 学习成绩优异，或在学术科研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

3. 在社会工作、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4. 在文体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

第六条 “学生五·四奖章” 每两年评选一次，于评奖当年四月底前完成评选工作，评选程序为：

（一）学院（系）、研究院（所、中心）（以下简称院系）提名推荐候选人，经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二）院系对推荐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三）公示无异议后，院系将候选人推荐材料报学生奖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秘书处；

（四）委员会秘书处审核候选人推荐材料，组织初评，并将初评结果提交委员会；

（五）委员会审议初评结果、确定参加终评的候选人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六）公示无异议后，委员会秘书处组织终评。终评采用公开评审方式，根据终评结果确定获奖名单；

（七）委员会将评选工作报告、评选结果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

（八）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章。

第三章 “优秀毕业生”的评选

第七条 “优秀毕业生”是授予应届毕业生的奖项，除个人奖励评选的基本条件外，其评选条件还应包括在校期间获得过个人年度奖励。

第八条 在“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中：

（一）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在校期间有重要发明创造或为国家、社会和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应届毕业生，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评选；

（二）对响应国家号召，积极参军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学生典型（以下简称参军学生典型），可优先推荐评选；

（三）对树立正确的就业观，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西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以及赴国际组织实习任职的学生典型（以下简称就业学生典型），可优先推荐评选，在校期间获得过个人年度奖励的评选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九条 “优秀毕业生”在应届毕业生毕业前完成评选工作，评选程序为：

（一）毕业生班级等基本组织单位组织民主评议，同时应发挥党、团支部作用，经班主任、辅导员同意后，向院系学生奖励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提出推荐名单；

（二）工作小组根据评选条件进行评审，并按不超过应届毕业生总人数 15% 的比例确定初评名单；

（三）工作小组从初评的“北京大学优秀毕业生”中择优评选“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不超过院系应届毕业生总人数的 5%；

（四）工作小组将初评结果在院系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五）就业学生典型可由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向委员会秘书处提名推荐，评选名额单列；参军学生典型可由人民武装部向委员会秘书处提名推荐，评选名额单列。评选名额单列的提名推荐人选纳入所在院系初评结果中一并公示；

（六）公示无异议后，院系将初评结果报委员会秘书处；

（七）秘书处对院系初评结果进行审核，提交委员会；

（八）委员会审议确定评选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九）委员会将评选情况、评选结果及公示情况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

（十）颁发荣誉证书。

第四章 个人年度奖励的评选

第十条 个人年度奖励是基于学年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基础上的个人奖励， 除个人奖励评选的基本条件外，其评选条件还应包括参评学年素质综合测评结果须为优秀或合格。

第十一条 除“学术创新奖”外，参评学年内各项个人年度奖励不兼得。

第十二条 “三好学生及三好学生标兵”旨在奖励在道德品质、学习科研、综合素质等方面全面发展，表现优秀的学生。“三好学生”年度评选比例不超过各院系参评学生人数的 14%，其中， “三好学生标兵”须从当年的“三好学生”中择优评选，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学生人数的 2%。除个人奖励评选的基本条件外，其评选条件还包括：

（一）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等方面表现突出，关心集体，具备较好的群众基础；

（二）学习成绩优秀，或在学术科研中取得突出成绩；

（三）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艺活动，综合素质好。

第十三条 “学术创新奖”旨在奖励具有学术创新精神，取得突出学术创新成果的学生，年度评选比例不超过全校参评学生人数的 1%。除个人奖励评选的基本条件外，其评选条件还包括：

（一）积极开展学术科研工作，学术创新能力突出；

（二）在上一学年以北京大学学生身份取得以下学术成果：独著或合著学术著作；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本专业高水平学术刊物发表较高学术价值论文；在专业领域学科竞赛中获得有学术影响力的奖项或在科技发明活动中获得较高科技含量的发明专利；在学术领域取得其他有较高学术影响力的成绩。学术成果的具体标准由工作小组邀请本院系相关领域专任教师根据学科专业特点予以明确认定。

第十四条 “优秀学生干部及优秀学生干部标兵”旨在奖励理想信念坚定、学业优秀、群众基础扎实、工作积极主动并取得显著成绩的学生骨干。“优秀学生干部”年度评选比例不超过各院系参评学生人数的 1%。其中， “优秀学生干部标兵”须从当年的“优秀学生干部”中择优评选。除个人奖励评选的基本条件外，其评选条件还包括：

（一)应为学校和院系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的主要干部，学生党支部、团支部、班级的主要干部，学生社团的主要负责人，职能部门和院系聘用的学生助理；

（二）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等方面表现突出，能够起到模范作用，有较高威信；

（三）工作积极主动，取得显著成绩，富有开拓精神和公共服务意识；

（四）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成绩优良；

（五）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艺活动，综合素质优秀。

第十五条　“优秀品德奖”旨在奖励思想道德方面表现突出、具有产生了一定影响的优秀事迹的学生。除个人奖励评选的基本条件外，其评选条件还应包括前述内容。

第十六条　“学习优秀奖”旨在奖励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成绩优秀的学生。除个人奖励评选的基本条件外，其评选条件还应包括前述内容。

第十七条　“优秀科研奖”旨在奖励积极开展学术科研活动，在学术研究领域取得一定的进展或成果的学生。除个人奖励评选的基本条件外，其评选条件还应包括前述内容。

第十八条　“社会工作奖”旨在奖励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公共服务、学生社团活动，能够发挥骨干作用并做出一定成绩的学生。除个人奖励评选的基本条件外，其评选条件还应包括前述内容。

第十九条　“实践公益奖”旨在奖励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公益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除个人奖励评选的基本条件外，其评选条件还应包括前述内容。

第二十条　“红楼艺术奖”旨在奖励积极参加文化艺术活动，并在校级及以上文艺比赛中取得较好名次，或在文化艺术领域取得较好成绩，为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生。除个人奖励评选的基本条件外，其评选条件还应包括前述内容。

第二十一条　“五四体育奖”旨在奖励积极参加体育运动，在校级及以上体育比赛中取得较好名次，或在体育运动领域取得较好成绩，为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生。除个人奖励评选的基本条件外，其评选条件还应包括前述内容。

第二十二条　“学习优秀奖”、“优秀科研奖”、“社会工作奖”、“实践公益奖”、“五四体育奖”、“红楼艺术奖”总体年度评选比例不超过各院系参评人数的16%，各奖项不设具体评选比例。“优秀品德奖”不固定评选比例。

第二十三条　个人年度奖励一般在每学年初开展评选工作，评选程序为：

（一）“三好学生及三好学生标兵”、“学习优秀奖”、“优秀科研奖”、“实践公益奖”、“社会工作奖”由班级等基本组织单位在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基础上向工作小组提出推荐名单。其中，“社会工作奖”也可由院系学生工作办公室向工作小组提名推荐，也可由学生工作相关职能部门向委员会秘书处提名推荐；职能部门提名推荐的，评选名额单列；

“优秀学生干部”由院系学生工作办公室向工作小组提名推荐，也可由学生工作相关职能部门向委员会秘书处提名推荐；职能部门提名推荐的，评选名额单列；

“优秀品德奖”由院系学生工作办公室向工作小组提名推荐；

“学术创新奖”在学生个人书面申请的基础上，由院系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有主管教学或科研工作的院系领导、相关领域专任教师参加的学术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向工作小组提名推荐；

“五四体育奖”、“红楼艺术奖”在学生个人向校团委书面申请的基础上，由体育教研部、艺

术学院分别进行专业认定，根据认定结果向工作小组提名推荐；

（二）工作小组根据各项年度奖励评选条件组织评选，其中，“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从“优秀学生干部”提名名单中向委员会秘书处择优推荐；

（三）工作小组对初评结果在院系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四）公示无异议后，院系将初评结果报委员会秘书处；

（五）秘书处对院系初评结果进行审核，并组织“优秀学生干部标兵”的评选，审核和评选结果提交委员会；

（六）委员会审议确定评选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七）委员会将评选工作报告、评选结果及公示情况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

（八）颁发荣誉证书。

第二十四条 “北京市三好学生”、“北京市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程序为：

（一）工作小组从本院系初评的“北京大学三好学生标兵”中择优初步推荐“北京市三好学生”候选人，推荐名单报委员会秘书处；

（二）委员会秘书处审核“北京市三好学生”初步推荐名单、组织评选，并从“北京大学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中择优推荐“北京市优秀学生干部”，评选结果及推荐名单提交委员会；

（三）委员会审议确定评选结果和推荐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四）委员会将评选工作报告、推荐名单及公示情况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

（五）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报北京市相关部门。

第五章 “班级五·四奖杯”的评选

第二十五条 “班级五·四奖杯”是北京大学授予班级的最高荣誉，除集体奖励评选的基本条件外，其评选条件还应包括：

（一）在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学风建设等方面特别突出，能起到示范引领作用，受到好评与公认；

（二）获得过“示范班集体”。

第二十六条 “班级五·四奖杯”每两年评选一次，于评奖当年四月底前完成评选工作，评选程序为：

（一）院系提名推荐候选班级，经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二）院系对推荐候选班级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三）公示无异议后，院系将候选班级推荐材料报委员会秘书处；

（四） 委员会秘书处对候选班级进行审核，组织评选，评选结果提交委员会；

（五）委员会审议评选结果，确定获奖班级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六）公示无异议后，委员会将评选工作报告、评选结果及公示情况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

（七）颁发荣誉证书和奖杯。

第六章 “示范班集体”、“先进班集体”的评选

第二十七条 “示范班集体”、“先进班集体”旨在奖励在班级建设方面表现优秀的班集体。除集体奖励评选的基本条件外，其评选条件还包括：

（一）党、团、班组织健全，机制有效，工作有力；

（二）班主任、辅导员责任心强，能够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

（三）班级骨干政治坚定、团结协作、以身作则、紧密联系同学、积极努力开展各项工作；

（四）具有积极上进、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班集体成员团结友爱，班级氛围和谐融洽。

第二十八条 “示范班集体”、“先进班集体”一般在每学年初开展评选工作，评选程序为：

（一）工作小组在班级申请基础上，根据评选条件组织评选“先进班集体”；从初评确定的“先进班集体”中择优推荐“示范班集体”候选班级；

（二）工作小组将初评结果在院系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三）公示无异议后，院系初评结果报委员会秘书处；

（四）秘书处对院系“先进班集体”初评名单、“示范班集体”候选名单进行审核，组织“示范班集体”评选，评选结果提交委员会；

（五）委员会审议确定“示范班集体”、“先进班集体”评选结果，在全校范围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六）委员会将评选工作报告、评选结果及公示情况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

（七）颁发荣誉证书。

第二十九条　“北京市先进班集体”的评选程序为：

（一）委员会秘书处从“北京大学班级五·四奖杯”或“北京大学示范班集体”中择优推荐“北京市先进班集体”，推荐班级名单提交委员会；

（二）委员会审议确定推荐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三）委员会将评选工作报告、评选结果及公示情况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

（四）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报北京市相关部门。

第七章　“示范学生宿舍”的评选

第三十条 “示范学生宿舍”旨在奖励在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管理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宿舍。除集体奖励评选的基本条件外，其评选条件还包括：

（一）注重宿舍文化建设，成员间团结友爱，积极向上；

（二）参评学年获“安全文明卫生宿舍”或相当荣誉。

第三十一条　“示范学生宿舍”一般在每学年初开展评选工作，评选程序为：

（一）通过宿舍自荐、楼管组推荐、院系推荐及住宿辅导员推荐等方式产生候选宿舍；

（二）学生工作部和公寓服务中心组成初评小组，通过实地查看等方式确定终评候选宿舍名单；

（三）学生工作部和公寓服务中心邀请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师生代表组成终评小组对候选宿舍进行终评，终评结果提交委员会；

（四）委员会审议确定评选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五）委员会将评选工作报告、评选结果及公示情况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

（六）颁发荣誉证书。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经 2018 年 6 月 27 日学生奖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北京大学奖学金评审办法

（2018 年 7 月 3 日第 940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鼓励学生勤奋学习、全面成才，规范学校奖学金的评审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北京大学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大学全日制（全脱产学习）本科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基础上评审的校级奖学金以及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为奖学金）。其他类别的奖学金执行相应的管理办法。

第四条　奖学金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奖学金评审的基本条件一般为：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思想政治表现突出；

（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

（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道德品质优秀；

（四）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实践精神、社会责任感等方面表现突出；

（五）参评学年素质综合测评结果须为优秀或合格；

（六）参评学年须获得个人年度奖励提名。

第六条　奖学金评审应同时依据奖学金设立时确定的具体条件。

第七条　同一学年各项奖学金不可兼得。

第八条　学校设立学生奖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为委员会），委员会主任由主管校领导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学生工作部、教务部、研究生院、科学研究部、社会科学部、国际合作部（港澳台办公室）、校团委、教育基金会和医学部学生工作部，委员会应邀请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参加。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学生工作部。医学部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由委员会授权医学部学生奖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

第九条　委员会职责包括：

（一）审议奖学金的设立、变更、调整；

（二）审议确定奖学金评审结果；

（三）研究奖学金评审的相关重要事项。

第十条　学院（系）、研究院（所、中心）（以下简称为院系）应成立学生奖励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以下简称为工作小组），负责本院系奖学金初评的有关工作。组长由院系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一般应包括专任教师代表、班主任或辅导员代表、学生代表。

第十一条　奖学金评审的一般程序为：

（一）学生在素质综合测评基础上提出申请；

（二）工作小组根据奖学金评审条件进行初评；

（三）工作小组将初评结果在院系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四）公示无异议后，院系初评结果报委员会秘书处；

（五）秘书处对院系初评结果进行审核，提交委员会；

（六）委员会审议确定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布；

（七）颁发证书、发放奖金。

第十二条　学生若对初评结果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向本院系工作小组提交书面材料，工作小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答复。若学生对工作小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接到答复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委员会秘书处提交书面材料。秘书处应在接到材料后 3 个工作日内核实情况，作出相应处理，核实和处理情况报委员会。

第十三条　评审工作结束后，学校须及时将奖学金评审结果存入文书档案，院系须及时将奖学金登记表存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十四条　在奖学金申请和评审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或不符合奖学金评审基本条件的，委员会将取消其评审资格或追回证书。

第十五条　本办法经 2018 年 7 月 3 日第 940 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原《北京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审条例》予以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北京大学学生奖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北京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2017 年 6 月 13 日第 923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2019 年 5 月 8 日第 958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北京大学章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

第三条 对学生进行违纪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应用

第四条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违反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五条 处分的期限：

（一）警告的处分期为六个月；

（二）严重警告的处分期为六个月；

（三）记过的处分期为十二个月；

（四）留校察看的察看期为十二个月，察看期同时为处分期。

第六条 受处分者，同时受到下列处理：

（一）处于处分期限内的学生，其奖励、奖学金的评选资格按奖励、奖学金评审有关规定处理；

（二）因在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及各项资助申请中弄虚作假受到处分的学生，处分期限内其申请各类助学项目的资格按学生资助有关规定处理；

（三）因违反学术诚信受处分的本科生，其免试推荐研究生的资格按教务部门有关规定处理，学士学位的授予按学位授予有关规定处理；

（四）因违反学术诚信受处分的研究生，其博士、硕士学位的授予按学位授予有关规定处理；

（五）有其他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条 学生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受到刑事处罚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认定其行为违反法律法规但免予处罚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八条 学生有违反学校有关规定的行为，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应由学生所在学院（系）、研究院（所、中心）（以下简称为院系）给予批评教育，并书面报相关职能部门备案。批评教育包括口头批评、书面警示和通报批评等方式。

第九条 学生违纪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轻处分：

（一）过失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主动承认错误，如实说明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的；

（三）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举报，认错态度好的；

（四）其他可从轻处分的情形。

第十条 学生违纪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从重处分：

（一）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在处分调查过程中对有关人员威胁恫吓或打击报复的；

（三）在群体违纪事件中起主要作用的；

（四）在处分期内再次违纪的；

（五）其他应予从重处分的情形。

在校期间两次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第三次违纪按规定应当给予处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章 处分的权限和程序

第十一条 依据违纪行为的不同种类和违纪学生的身份，教务部负责本科生违反学习纪律、考试纪律和学术纪律行为的处理，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违反学习纪律、考试纪律和学术纪律行为的处理，学生工作部负责学生其他违纪行为的处理。医学部学生的违纪行为，由医学部教育处、研究生院医学部分院、医学部学生工作部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处理。

校长授权教务长办公会对学生违反学习纪律、考试纪律和学术纪律的行为作出处分决定，授权学生事务办公会对学生其他违纪行为作出处分决定，授权医学部部务会对医学部学生的违纪行为作出处分决定。

第十二条 给予学生处分，由学生所在院系学生工作办公室或教务办公室查证，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并提出处理意见，根据违纪种类和违纪学生身份报教务部、研究生院或学生工作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审核。

留学生、港澳台学生有违纪行为的，所在院系应与留学生、港澳台学生管理部门协商后提出处理意见。

院系提出处理意见前，须告知学生拟提出处理意见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如学生本人申请，院系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本人的陈述和申辩以及其他相关方面意见。

主管部门对院系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审核。拟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提交教务长办公会或学生事务办公会决定。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提交教务长办公会或学生事务办公会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教务长办公会或学生事务办公会决定后，主管部门应及时制作校发文形式的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以下内容：（一）学生的基本信息；（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五）其他必要内容。

医学部学生违纪行为的处理，按照以上程序由相关院系提出处理意见，主管部门审核，医学部部务会作出处分决定，处分决定书由学校统一发文。

第十三条 院系发现学生违纪行为，应及时查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在其管辖范

围内发现学生违纪行为，应将相关情况和有关材料通报和送交学生所在院系，由院系按规定查证并提出处理意见。

学生违纪行为的查证涉及两个或多个院系时，由主管部门协调处理。学生违纪行为的查证过程需要保卫部门介入的，由保卫部门协助调查；需要公安部门介入的，由保卫部门协调公安部门予以支持。

对事实清楚的学生违纪行为，相关院系应在发现行为或收到通报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情况复杂、性质严重、查证确有难度的，可根据违纪种类和违纪学生身份书面向主管部门提出延期申请，延期一般以 15 个工作日为限。

相关院系如未依据规定提出处理意见，或处理意见量度不当，主管部门经审核研究后可要求该院系重新讨论并重新提出处理意见。

在特殊情况下，主管部门可以对违纪学生直接提出处理意见，提交教务长办公会或学生事务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十四条　处分的期限从作出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处分期限内因故休学或保留学籍的，休学或保留学籍的时间不计入处分期。

记过（含）以下处分，处分期满后自动解除。

对学生作出留校察看处分，在察看期内由学生所在院系负责考察。在察看期内有悔改和进步表现，未再发生违纪行为的，察看期满后，经本人书面申请，所在院系提出处理意见，主管部门研究，可作出解除留校察看决定，并制作决定书。

毕业年级学生的留校察看处分，根据学生表现和毕业时间，可以申请提前解除。

在察看期内又发生违纪行为，按规定应当给予处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学校作出处分决定后，学生所在院系应将处分决定书直接送达学生本人，由本人签收；拒绝签收或确因特殊情况不能签收的，由负责送达的工作人员记录在案，并以留置方式送达；不在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院系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同时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学校作出处分决定后，主管部门和学生所在院系应及时将处分相关材料归入文书档案，学生所在院系应及时将处分决定书、解除处分材料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十七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决定的执行。

第四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分

第十八条 有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的，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组织、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不听劝阻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含）以上处分；

（二）散布谣言，投放虚假的危险物质，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含）以上处分；

（三）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含）以上处分；

（四）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封建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含）以上处分；

（五）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的，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

（六）未经批准，在学校张贴、散发宣传品、印刷品或拉挂横幅，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其中具有传播非法或不实内容、人身攻击等严重情节的，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

（七）扰乱课堂和教学楼、会场、办公场所、图书馆、食堂、宿舍楼等公共场所秩序，经劝阻不听的，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

（八）煽动、组织聚众滋事，影响、扰乱学校正常教学、科研、管理和生活秩序的，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具有威胁、侮辱、散布谣言、损害学校声誉等严重情节的，给予留校察看（含）以上处分；

（九）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有妨害公共安全行为的，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在重点防火单位或场所使用明火，造成严重公共安全隐患，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

（二）将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擅自带出规定的保管场所，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

（三）有其他妨害公共安全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

第二节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分

第二十条 有殴打他人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行为的，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殴打他人或者故意伤害他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含）以上处分；

（二）策划、怂恿他人殴打、伤害第三人，未得以实施的，给予严重警告（含）以上处分；得以实施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

（三）故意为他人殴打、伤害第三人提供凶器，未造成伤害后果的，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造成伤害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含）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公然侮辱他人、威胁他人人身安全，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或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含）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隐匿、毁弃、非法占有、修改他人的通知单据、信件、邮件等，造成严重后果或实际损失的，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等，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含）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通过语言、文字、图片、行为等方式对他人进行性骚扰的，或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给予严重警告（含）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非法占有、故意占用、隐匿、毁弃、损坏公私财物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盗窃公私财物的，给予严重警告（含）以上处分；诈骗、抢夺、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比照盗窃从重处理。

第二十六条 故意损坏文物或古木，故意破坏、损毁校园广播电视、电话、网络等通讯线路或设备的，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有其他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

第三节 妨害社会管理、违反学校规定的行为和处分

第二十八条 有妨害社会管理行为的，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传看、传阅、制作、张贴、传播淫秽的文章、书刊、图片、音像等淫秽资料，或非法的文章、书刊、音像等资料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涉及牟利的，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

（二）参与赌博的，给予警告处分；赌资较大或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组织赌博、聚众赌博、屡次赌博的，给予留校察看（含）以上处分；

（三）非法持有毒品，吸食、注射毒品的，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向他人提供毒品，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给予留校察看（含）以上处分；强迫他人吸食、注射毒品，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参与非法传销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组织或参与组织非法传销活动的，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

（五）有卖淫、嫖娼等行为的，给予留校察看（含）以上处分；

（六）酒后寻衅滋事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含）以上处分；

（七）明知自身患有传染病却隐瞒病情、拒不接受治疗或防治措施并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　有违反网络使用有关规定行为的，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将本人持有的校内网络资源使用权限转借、转租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涉及牟利的从重处理；

（二）盗用、冒用他人互联网用户账号或校内信息服务用户账号，造成不良影响、严重后果或实际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含）以上处分；

（三）从事或协助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包括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含）以上处分；

（四）利用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虚假信息、不良信息或非法信息，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

（五）有其他违反有关互联网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违反学校校园网有关管理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

第三十条　冒用他人或其他组织机构名义，侵害他人或其他组织机构权益，给他人或其他组织机构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含）以上处分。

第三十一条　违反学校保密工作规定，未遵守保密义务泄露国家秘密或学校在一定时间内不宜公开的内部事项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

第三十二条　在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及各项资助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

第三十三条　在参加军训、教学实习、交流交换、社会实践、就业实习、勤工助学、挂职锻炼等活动中违反学校相关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

第三十四条　有违反学校学生公寓管理有关规定，扰乱公寓管理秩序行为的，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私自调换、占用学生宿舍床位，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私自出借、出租床位的，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涉及牟利的从重处理；

（二）私自留宿非本宿舍成员，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因留宿非本宿舍成员或让

其进入宿舍而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含）以上处分；留宿异性的，给予留校察看（含）以上处分；

（三）扰乱公寓管理秩序，对他人正常学习生活造成影响，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

（四）违反公寓楼内消防及其他安全规定，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

（五）有其他违反学生公寓管理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

第三十五条 在建筑物、公共设施上违规涂写、挂放、张贴的，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有破坏校园环境、损坏校园建筑、设施等行为，经批评教育不改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

第三十六条 有其他违反学校规定、扰乱校园秩序行为的，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转借、转租学生证、校园卡等证件，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涉及牟利的从重处理；盗用、冒用、涂改、伪造、变造学生证、校园卡、成绩单或其他证件、证明性文件的，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

（二）私刻、伪造公章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含）以上处分；伪造他人签名，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含）以上处分；

（三）未经批准组织成立学生社团并开展活动或发布宣传品，以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或有其他违反学生社团管理规定并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含）以上处分；

（四）故意损坏、占有馆藏图书的，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

（五）违反公费医疗或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

（六）有其他违反学校规定、扰乱校园秩序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

第四节 损害学校权益或声誉的行为和处分

第三十七条 有损害学校权益行为的，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未经许可，私自转让、许可使用学校知识产权的，给予严重警告（含）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含）以上处分；

（二）违反规定泄露学校科技成果、技术秘密的，给予严重警告（含）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

给予留校察看（含）以上处分；

（三）有其他损害学校权益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实际损失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

第三十八条 有损害学校声誉行为的，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在个人的商业活动中，公开在招牌、广告、海报、文件、网站、媒体等载体中非法使用学校的名称或标识，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

（二）擅自以学校、院系等机构或学生社团组织等名义对外发布公告、新闻，在校外组织、参加活动，或作出不负责任承诺，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

（三）有其他损害学校声誉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

第五节 违反学习、考试、学术纪律的行为和处分

第三十九条 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代替考生或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四）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五）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第四十条 对违反学校学习纪律、考试纪律、学术纪律的，按照本科生和研究生学籍管理、考试纪律、学术规范等规定，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

第四十一条 医学生在临床学习过程中有违反医疗法律、法规、规章或医院有关制度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经 2017 年 6 月 13 日第 923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2019 年 5 月 8 日第 958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修订，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北京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校发［2017］171 号）同时废止，其他文件中有关违纪处分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北京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2017 年 6 月 13 日第 923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合法权益，规范学生管理行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北京大学章程》《北京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适用的申诉，是指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等处理决定及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而向学校提起的申诉。

第二章 申诉处理机构

第三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提起的申诉，进行复查并作出复查结论。

第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一般设 15 名委员，由学校分管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校长法律顾问办公室负责人、专任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法律领域专家、教育领域专家等组成，特殊情况下可增加委员人数。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由委员中的校领导担任，负责委员会全面工作，主持召开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

第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设立办事机构，负责接收学生申诉材料、组织学生申诉处理会议、将复查结论书面告知学生本人及原处理机构。

第三章 申诉处理程序

第六条 学生本人对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书面提出申诉。

第七条 学生本人提起申诉，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诉人的基本信息；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和要求；

（三）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及送达签收的相关材料。

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认为申诉人的申诉材料不完整或不准确，可建议申诉人在 3 日内补充或重新提交材料，以充分保障申诉人权益。

第九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不予受理：

（一）超过规定的申诉期限提出申诉的；

（二）不在本办法第二条所规定申诉受理范围内的。

第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在接到申诉人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对申诉进行复查，作出复查结论，并将复查结论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做出结论的，经校长批准，可延长 15 日。

第十一条 申诉人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复查结论之前，可以撤回申诉申请。申诉人撤回申诉申请的，申诉复查终止。

第十二条 申诉处理期间相关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对处理或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进行复查，按以下情形分别作出复查结论：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建议变更；

（三）认定事实不存在，或相关部门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建议撤销。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予以维持的复查结论，应书面告知申诉人。作出建议变更或建议撤销的复查结论，按处理或处分的管理权限，由相应部门和机构按程序研究作出是否变更或撤销的复查决定。

申诉人就同一事项只能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一次申诉。

第十五条 申诉人对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结论或学校相关机构的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复查结论或复查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章 申诉处理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须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为有效：

（一）超过三分之二委员到会；

（二）到会委员中专任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不少于委员会中专任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的三分之二。

申诉人应当出席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经本人申请，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可采取书面审议的方式进行复查。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与该申诉事项处理或处分过程的；

（二）是申诉人近亲属的，或与申诉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

（三）本人或近亲属与申诉人、该申诉事项有利害关系的；

（四）存在其他可能妨碍公正处理的。

第十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一般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主持召开，也可由主任委托一名委员主持召开。会议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主持人介绍参会的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向申诉人确认有无需回避的人员；如有需回避的人员，申诉人可申请回避；

（二）申诉人陈述，并回答委员提问；或委员会审议未到场申诉人的书面材料；

（三）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涉及的机构代表陈述，并回答委员提问；

（四）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讨论；

（五）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作出复查结论。复查结论须得到超过实际到会委员的半数同意方为有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涉及学术规范方面的事项申诉及本办法第二条所规定受理范围以外的其他事项申诉，如有相关规定，按照相应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经 2017 年 6 月 13 日第 923 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原《北京大学学生违纪处理申诉受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其他文件中有关申诉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北京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北京大学保密工作规定

（2005 年 3 月 22 日第 563 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
2010 年 11 月 30 日第 758 次校长办公会第一次修订
2017 年 5 月 31 日十二届党委第 221 次常委会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进北京大学保密工作，根据中央对保密工作的新决策新部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有关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秘密关系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保守好国家秘密是改革开放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的重要保障，全校师生员工都有遵守保密法律法规、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和责任。

第三条 保守国家秘密的工作要贯彻“积极防范、突出重点、依法管理”的方针，既确保国家秘密安全，又便利信息资源合理利用，实行依法依规管理。

第四条 学校实行“谁主管、谁负责”，党政领导人员“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奖惩分明”的保密工作领导责任制和“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保密工作岗位责任制。

第五条 学校实行三级保密管理体制。

（一）学校设立北京大学保密委员会，对保密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和总结，及时研究解决重要问题。保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组织落实保密委员会工作部署，承办日常保密工作。

（二）各学院、系、所、中心（以下简称单位），各职能部门、群团组织、直属附属单位（以下简称部门）成立保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本部门保密宣传教育、管理、检查等工作，并指定其中一名负责人担任组长。同时确定一名保密员，协助学校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和本单位、本部门分管保密工作的领导人员开展工作。

（三）各涉密科研项目组或课题组负责人对涉密项目、课题的保密工作负直接管理责任，按照工作需要控制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开展日常保密教育和监督检查。

第六条 学校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和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在学校保密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协调、指导、

监督和检查全校科研保密工作。各单位、各部门保密员或由保密工作领导小组指定的专人负责本单位、本部门的科研保密工作。

第二章 保密范围和密级确定

第七条 学校保密范围包括教学、科研、公务等活动中产生或承办的国家秘密及学校内部事项。

第八条 国家秘密分为绝密、机密、秘密三级。不属于国家秘密，在一定时间内又不宜公开的事项，应定为内部事项。内部事项虽然不属于国家秘密范畴，但也必须严格加以管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

第九条 学校实行定密责任人制度，作为学校法定代表人的校长为“当然定密责任人”，对定密工作负总责；由校长授权，指定的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部门的相关负责人为“定密工作具体责任人”，在被授予的定密权限内开展学校国家秘密的确定、变更和解除工作。

第十条 定密责任人确定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应根据教育部、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等上级机关的授权，并严格对照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会同中央有关机关制定的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规定或中央军委的有关规定加以执行。

第十一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科研项目或课题，必须按照定密程序确定密级，并按所定密级进行管理。在涉密科研项目或课题结束进行成果鉴定、申请专利等时，必须按有关规定对研究成果进行密级确定，在申报成果奖项时须填写其定密确定结果。

第十二条 国家秘密事项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应根据情况变化及时变更，变更结果应及时书面通知知悉范围内的单位、部门或人员。

第十三条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届满的，自行解密。

在保密期限内因保密事项范围调整不再作为国家秘密事项，或者公开后不会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不需要继续保密的，应当及时解密；对需要延长保密期限的，应当在原保密期限届满前重新确定保密期限。

第三章 保密制度

第十四条 各单位、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保密规章制度，对师生员工进行保密教育，并做好保密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五条 承担涉密科研项目或课题的单位、部门应按照相关规定严格进行管理。参与涉密项目、课题研究的所有人员须严格遵守该项目或者课题的保密管理规定，不得在对外交往与合作中提供或泄露国家秘密。确需提供的，须事先经项目主管单位和学校业务主管部门同意，由学校保密委员会办公室报上一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十六条 涉密人员界定遵循“先审后用”原则，学校人事部门会同保密委员会办公室、所在单位依据相关保密规定对拟进入涉密岗位人员进行严格岗前审查，并定期组织复审。各单位、各部门应为涉密人员提供符合保密要求的工作条件，配备必要的保密设施、设备，并严格按照相关保密规定对涉密人员进行保密教育、管理和检查，对涉密人员的出国（境）证件进行集中管理。

第十七条 涉密人员上岗前应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涉密人员在岗期间应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出国（境）应经过审批，并接受行前保密教育提醒与事后关心，依法享有涉密岗位工作补贴，对本岗位的保密工作提出意见建议。涉密人员离岗离职实行脱密期管理。涉密人员在脱密期内，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保密义务，不得违反规定就业，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国家秘密。

第十八条 学校及各单位、各部门应按照权利与义务对等原则，明确涉密人员的权利，重视对涉密人员的权益保障，在限制涉密人员合法权益时，依法保护涉密人员的合法权益，并给予相应补偿。

第十九条 各单位、各部门应当将涉及绝密级或者较多机密级、秘密级国家秘密的内设机构确定为保密要害部门，将集中制作、存放、保管国家秘密载体的专门场所确定为保密要害部位，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技术防护设施、设备，并按有关规定申报审批。

第二十条 国家秘密载体及其过程文件、资料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保存、维修和销毁，应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机要文件须由机要工作人员进行专门管理。禁止非法复制、记录、存储国家秘密；禁止通过普通邮政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国家秘密载体；禁止邮寄、托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禁止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

第二十一条 存储、处理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按照涉密程度实行分级保护，应当按照国家保密标准配备保密设施、设备，经检查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涉密计算机和信息系统的管理严格执行相关保密规定。禁止将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和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以及内部非涉密计算机和信息系统。禁止使用非涉密计算机及非涉密存储设备处理、存储涉密信息。

第二十二条 通信及办公自动化设备的使用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禁止在手机通话中涉及国家秘密，严禁使用手机存储、处理、传输国家秘密，严禁将手机带入保密要害部门部位。涉密办公自动化设备的使用和管理严格执行相关保密规定，禁止使用非涉密办公自动化设备处理和传输国家秘密信息。

第二十三条 组织重大涉密活动或涉密会议须履行审批手续，主办单位须依据各级有关规定提前制定保密方案，报学校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审批，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参加人员进行保密教育，提出具体保密要求，全程接受学校保密委员会办公室的监督检查。

参加涉密会议，应遵守会议规定的保密要求。

第二十四条 校内人员在访问、考察、进修、讲学、出席国际会议、接待境外学者来访、参观等涉外活动中，均应遵守涉外活动的保密规定，不准携带密件、密品，确因工作需要携带时，须按规

定履行审批手续，并妥善保管，不得遗失。

第二十五条 单位或个人如接受境外机构、团体、个人，及其委托的社会调查，须经学校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社会调查不得涉及国家秘密或学校内部事项。

第二十六条 校园计算机网络用户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报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印制、发行，广播节目、电视节目、电影的制作和播放，互联网、移动通信网、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公共信息网络及其他传媒的信息编辑、发布，应当遵守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第二十八条 单位、部门或个人发现国家秘密已经泄露或者可能泄露时，应立即采取补救、保护措施，并及时向学校保密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第四章 奖惩

第二十九条 对保守、保护国家秘密做出突出贡献以及在保密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学校按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条 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的，学校视情节轻重，按法律法规和《北京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等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党政纪处理；故意或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构成犯罪的，移交上级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依纪依规追究单位、部门相关领导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规定经 2017 年 5 月 31 日十二届党委第 221 次常委会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校授权北京大学保密委员会负责解释。



北京大学图书馆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办法

北京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利用本校的各种教学、科研资源通过作者的创造性劳动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其中有一部分学位论文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北京大学委托图书馆根据有关保密规定制定相应的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对北京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统一收集进行严格保管。

根据国家保密局颁发的《中国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的第二章《国家秘密的范围和密级》，国家秘密的密级分为“绝密”、“机密”、“秘密”三级。“绝密”是最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的安全和利益遭受特别严重的损害；“机密”是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的安全和利益遭受严重的损害；“秘密”是一般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的安全和利益遭受损害。

根据国家保密局颁发的《国家秘密保密期限的规定》，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除有特殊规定外，绝密级事项不超过 30 年，机密级事项不超过 20 年，秘密级事项不超过 10 年。保密期限在 1 年及 1 年以上的，以年计；保密期限在 1 年以内的，以月计。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自标明的制发日起算；不能标明制发日的国家秘密，自通知密级和保密期限之日起算。

不属于国家秘密，在一定时间内又不宜公开的事项，定为“内部事项”。

基于涉密论文的重要性，北京大学图书馆将对涉密学位论文采取以下办法进行严格管理：

（1）学位论文定密申请方式：定密申请一般应在论文开题时提出。研究生本人与导师充分协商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填写《北京大学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申请审核表》，申请涉密论文的密级与保密期限。，经有关部门审核后，报校保密委员会办公室批准。获得北京大学保密委员会出具的《确定密级和保密期限的通知》，并加盖公章；涉密学位论文印刷本的左上角必须标明密级和保密期限。

（2）涉密学位论文送缴方式：根据《北京大学保密规章制度汇编》中有关〈北京大学国家秘密载体管理规定〉“第二章中秘密载体的收发、传递、传阅的规定中明确规定“校内发放和传递国家秘密载体，须采用机要通信、专人取送方式。应在所需传递的秘密载体的包装袋上标明密级、编号和收发件单位名称、严禁采用普通邮政、普通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图书馆遵照此规定执行。涉密学位论文由院、系、所、中心的教务老师统一收集，统一送交图书馆资源建设部指定责任人。

（3）图书馆在接到《确定密级和保密期限的通知》及涉密论文后立即对涉密论文特殊保管。涉密学位论文的印刷本保存在图书馆专门场所带有密码锁的铁制保险柜中。图书馆对历年的涉密论文进行统计，并按照《确定密级和保密期限的通知》中的解密年限分别存放。遵照国家保密法规和北

京大学保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涉密学位论文在保密期限内不提供读者服务。

（4）涉密学位论文的保密期限届满，在经过校保密委员会核实、确认后方可解密；解密后，图书馆对论文进行编目及数据加工，其印刷本将存放在学位论文阅览室，按照普通印刷本学位论文进行管理和提供服务。

（5）如果国家保密局和学校保密委员会出台新的管理办法，图书馆将参照新的管理办法执行。

北京大学图书馆

2009 年 7 月



北京大学关于收缴、保存、使用学位论文的管理办法

（2002 年 7 月 2 日发布，2009 年 11 月修订，2014 年 3 月资源建设部、特藏部再修订）

北京大学于 2001 年建立并实行了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电子版与印刷本同时呈缴的制度。为保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学位论文在学校范围内合理使用，更好地为教学和科研服务，北京大学图书馆作为北京大学委托保管学位论文并提供服务的主要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和教育部“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特制定学位论文的管理办法如下。

一、学位论文的收缴要求

每一位申请北京大学学位的研究生（含在职攻读和同等学力申请学位者）在论文答辩前应按要求签署“北京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和使用授权说明”（位于印刷本论文末页），结束学业并获得学位者应向学校提交规定数量的学位论文印刷本和电子版。

涉密学位论文的认定和收缴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北京大学保密规章制度汇编》规定执行，采用机要通信、专人取送方式。图书馆不接受学生个人送交。涉密学位论文不提交电子版。

二、学位论文的保存使用

（一）印刷本的保存使用

1.2013 年之前（含）印刷本学位论文保存在总图书馆学位论文阅览室，提供室内阅览服务。自 2014 年夏季提交的印刷本学位论文只进行保存，一般不提供读者服务。

2. 硕博士论文，除论文作者本人，及与北大图书馆存在合作关系的图书馆用户外，一般不予复制。优秀学士论文、《研究生论文摘要汇编》及其有关资料可以复制。

3. 论文作者本人复制，须出示有效证件。作者委托他人复制，须出具作者签名的委托书，受委托者须携带本人证件，及作者证件复印件。

4. 学校可以为存在馆际合作关系的图书馆用户提供文献传递服务和交换服务。“存在馆际合作关系的图书馆用户”是指同北京大学图书馆签署有正式馆际合作协议的国家图书馆、各高校图书馆等图书馆用户。

（二）电子版的保存和使用

1. 在校园网范围内提供检索服务，并根据作者授权提供全文阅览服务。

2. 采取必要技术措施实现用户权限控制，以保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3. 作者毕业后，如本人或导师要求复制电子版学位论文，需提供本人或导师身份证和毕业院系出具的介绍信。

4. 为与北大图书馆存在合作关系的图书馆提供文献传递服务和交换服务，相关规定如下：

（1）文献传递只能传递打印件或复印件，且不得超过全文的三分之一。

（2）可以在有导师和作者授权的情况下提供全文。

（3）文献传递必须保存交流档案，以便查询和统计。

（三）涉密学位论文的保存和使用

1. 涉密论文无须提交电子版，只提交 1 本印有密级的印刷本，并附北京大学保密委员会《确定密级和保密期限的通知》。

2. 涉密学位论文的印刷本在保密期内将按规定专门保管，不提供读者服务。

3. 涉密学位论文的保密期限届满，在经过校保密委员会核实、确认后方可解密；2013 年（含）以前的保密论文解密后，可进行编目及数据加工，2014 年以后的保密论文解密后，不再编目，对其进行加工（含夹磁条、贴条码、盖馆藏盖）后移交特藏部，存放于学位论文阅览室提供服务，电子版发布、保存、管理与服务方式按无密级学位论文处理。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和图书馆联合制订。如国家和学校出台新的管理办法，将参照新的管理办法修订。



北京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2006 年 4 月 4 日第 606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2019 年 5 月 8 日第 958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学生社团的学习与育人功能，促进学生社团的健康发展，丰富学生的课外生活，服务学生素质的全面提高，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高校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大学章程》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北京大学学生社团(简称社团)是指由具有北京大学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在共同的兴趣、爱好、志向和责任感的基础上自发组成的、具有完备章程并在学校社团管理单位(简称管理单位)登记注册的学生团体。

第三条 社团实行登记成立、学期注册、分层考核和活动审批的基本管理办法。

第四条 社团是高等教育育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思想政治教育和素质教育的有效载体。社团必须接受学校的管理和指导。

第五条 社团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校纪校规，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和民族团结，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和工作生活秩序。

第六条 社团应遵循既要发扬民主、又要加强纪律，既要活跃气氛、又要保证秩序的活动原则，完善内部管理，团结和凝聚广大同学，在提升学生在校学习与成长体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活跃校园文化生活及维护学校稳定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七条 社团不得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得开展任何宗教活动；不得擅自以社团名义加入校外组织，不得加入境外组织或成为其事实上的分支机构。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八条 社团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加强和改进学生社团工作是学校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校团委具体履行对社团的管理、指导和服务

职能，是社团的管理单位。

第九条 社团必须具备挂靠单位和指导教师。挂靠单位应是北京大学下属部门或组织，指导教师应是北京大学在职在岗的教职工，挂靠单位和指导教师在人事关系上应体现一致性原则，挂靠单位应对指导教师的工作进行评价。挂靠单位与指导教师应熟悉社团的活动内容，并能胜任对其工作的指导、对社团成员进行教育管理以及对社团主要活动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和安全性的论证与监督指导。各部门、各学院（系、所、中心、研究院）也应支持社团工作和社团活动，并从学生管理和全员育人的角度进行必要的审批和指导，对指导教师的工作给予适当的肯定和激励。每名指导教师不能同时指导 2 个（含）以上社团。

第十条 挂靠单位和管理单位均应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召开社团负责人工作会议，组织社团骨干培训，加强对社团工作的指导和管理。

第十一条 社团可聘请若干政策水平较高、学术造诣较深或有专业特长的我校教职工、校友或社会人士担任顾问。顾问在社团的登记宗旨范围内对社团活动进行帮助。聘请顾问须事先经指导教师、挂靠单位及管理单位的审批同意。

第十二条 成员中共青团员人数在 3 人（含）以上的社团应成立团支部。社团团支部根据团章团规开展组织生活，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对社团重要事项进行民主研究，积极发挥政治引领作用。挂靠单位团组织领导社团团支部的工作，并可以对社团团支部书记的任职资格做出规定。

第十三条 管理单位应积极引导社团依据社团章程自主开展健康有益的活动，努力为社团活动创造有利条件，不断完善社团管理制度并制定实施细则，建立健全社团正常进入和合理退出机制，切实加强和改进社团管理与建设。

第十四条 管理单位定期开展社团评优表彰活动，对社团及其负责人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奖励。管理单位可根据情况，将社团活动中表现突出的社团负责人和骨干成员向学校相关部门推荐，授予其相应的奖项和荣誉。

第十五条 未经管理单位登记注册，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否则将按照校纪校规对责任人进行处理。

第三章 社团成立、考核、变更与解散

第十六条 申请成立社团应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新社团应由 20 名（含）以上具有北京大学正式学籍且未受过校纪处分的在校学生发起，组成筹备组并指定负责人，制定社团章程草案。成立社团必须按照管理单位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 社团的名称应当与学生组织的性质一致，与自身宗旨相符，准确反映自身特征，不得出现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或校纪校规禁止的内容、易被认为是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用语或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共道德的内容、商业元素等。社团全称应体现北京大学学生社团属性，包含“北京

大学”“学生”字样，一般应冠以“北京大学学生”，社团组织正式活动或对外宣传应使用全称，不得省略“学生”二字。

第十八条 社团应制定章程，建立民主决策机制，社团章程经挂靠单位、管理单位核准后生效。

第十九条 挂靠单位、管理单位定期组织社团考核，对社团相关情况登记造册并根据年度考核结果给予相应的专项支持。考核结果应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第二十条 社团应在每学期开学后的规定时间内到管理单位履行学期注册登记手续。注册登记时社团应按照管理单位的要求，提交社团成员构成、活动情况、财务情况、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指导教师履职情况、社团有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校纪校规、社团章程的情况以及挂靠单位意见等材料。

第二十一条 社团如变更挂靠单位、指导教师或变更其他社团登记事项，实施分立、合并或改组，应及时到管理单位履行相关变更审批登记手续。

第二十二条 社团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员同意解散时，可以自行解散，并将相关证明报送挂靠单位和管理单位备案。

第二十三条 社团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管理单位应当将其解散：

（一）利用社团名义从事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校纪校规的活动；

（二）活动范围和内容与社团宗旨、章程严重不符，影响恶劣；

（三）冒用学校、管理单位、相关业务部门、挂靠单位或其他组织的名义，引起严重后果；

（四）社团内部管理状况严重混乱；

（五）被责令停止活动限期整改，而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或被责令限期换届，而未在期限内换届；

（六）其他应予直接解散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社团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自动解散：

（一）已完成社团章程规定宗旨；

（二）持续一个学期未按章程进行正常活动；

（三）实施分立、合并；

（四）在学期初未按期完成注册；

（五）其他可以视为自动解散的情形。

第四章 社团负责人与社团成员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社团负责人，是指社团的社长（会长）、团支部书记、理事长或担任其他相当职务者。社团负责人是社团日常管理的第一责任人。社团负责人一般按照社团章程在社团内部酝酿并经过提名推荐、考察公示、民主选举等程序产生。社团负责人应得到其班主任或导师、所在院系团委、社团挂靠单位和指导教师的一致同意，并经过管理单位组织的上岗培训。社团负责人一般应为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外籍及港澳台学生担任社团负责人应经学校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备案。

第二十六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担任或继续担任社团负责人：

（一）受到刑事或治安管理处罚或校纪处分；

（二）曾因违反规定，在担任社团负责人期间被限期换届；

（三）曾在因违反规定被管理单位解散的社团担任一定职务，并对该社团的解散承担主要责任；

（四）自入学以来的平均成绩低于 75 分对应的绩点且排名位于年级后 30%；

（五）成为所在社团正式成员不满 6 个月（成立不满 6 个月的社团除外）；

（六）正在担任其他社团的负责人；

（七）其他不宜担任社团负责人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 社团负责人的职责包括：

（一）模范地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校纪校规；

（二）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和声誉；

（三）遵守本社团章程，维护本社团及社团成员的合法权益；

（四）对社团活动的组织及其安全性、合法性负责；

（五）对社团财务管理情况负责；

（六）发现社团成员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校纪校规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劝阻，或向挂靠单位和管理单位反映。

第二十八条 社团负责人和骨干成员纳入学校学生骨干培养体系，社团工作成绩在综合测评和推优评奖中作为参考因素。

第二十九条 社团负责人和骨干成员应接受社团成员的监督。社团成员发现社团内部存在违法乱纪、徇私舞弊、假公济私、管理混乱等情况，可以向挂靠单位和管理单位举报。

第三十条 具有北京大学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均可选择自愿参加和退出社团。依据挂靠单位、管理单位核准后的章程，社团可以否决入会申请。

第三十一条 社团应定期在挂靠单位、管理单位的指导下进行社团成员的登记工作，并将成员信息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挂靠单位、管理单位。

第五章 社团活动

第三十二条 社团举办活动，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校纪校规，并按挂靠单位、管理单位的有关规定要求，在集体决策的基础上事先提交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按规定程序开展。社团举行涉国（境）外活动或邀请境外人员还需根据涉外申报程序提前申报，经学校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后按照批准的方案举行。变更活动方案的，应按照挂靠单位、管理单位的要求事先履行审批或备案手续。

第三十三条 社团出京开展活动，出行成员应经所在院系学生工作办公室签署书面同意意见，并报管理单位批准。社团开展具有一定风险的活动，应视情况举行专题答辩会；出国（境）开展活动，须按照学校相关主管部门规定履行手续，出行成员均应经其家长和所在院系学生工作办公室签署书面同意意见，并报管理单位批准。

第三十四条 社团出具证明、发布公告及活动信息、进行线上线下宣传应经指导教师、挂靠单位审核同意，不得冒用学校、管理单位、挂靠单位、相关业务部门或其他组织的名义开展活动。

第三十五条 社团在征得挂靠单位和管理单位的同意后，可自备艺术图章或其他标志，以便开展工作。社团不得刻制任何圆形办公图章。

第三十六条 社团创办内部刊物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校纪校规。内部刊物的编印和发行须经指导教师、挂靠单位同意后报管理单位审批。

第三十七条 社团在网络空间的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校纪校规，接受挂靠单位、指导教师和学校相关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管理，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

第三十八条 社团开展与国（境）外有关的宣传工作，须将宣传工作方案报挂靠单位、管理单位和学校相关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方可开展。

第六章 社团财务

第三十九条 社团的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范围内的活动，社团负责人及其他成员须严格遵守学校相关财务制度及社团内部经费管理规范，自律节约，自觉接受挂靠单位和管理单位的监督。

第四十条 社团的活动经费，原则上自行筹集。挂靠单位和管理单位对社团举办的育人效果良好的活动，以立项审批的方式予以资金支持。

第四十一条　社团举办活动可以寻求校内外单位和个人的经费支持。社团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捐赠资助，特别是来自国（境）外的捐赠资助，须事先征得挂靠单位和管理单位的同意，纳入学校财务体系，并向社团成员公开说明。

第四十二条　社团自成立之始即应建立财务收支账目，账目由专人负责，定期向社团成员公开，并接受社团成员及挂靠单位和管理单位等相关部门的监督和审查。社团如收取会费，须根据实际情况明确收费标准，经社团内部民主决策，报指导教师、挂靠单位审核同意后公示，并写入社团章程。

第四十三条　社团财产由社团集体占有使用。社团解散时，其财产由挂靠单位和管理单位根据社团章程进行处理。任何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社团的财产。

第七章　违纪责任

第四十四条 社团违反本办法及有关实施细则和专门办法，管理单位可采取相应处罚措施，包括：

（一）批评警告；

（二）通报批评；

（三）暂停活动限期整改；

（四）限期换届；

（五）勒令解散。

第四十五条 社团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管理单位给予批评警告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活动限期整改、限期换届直至勒令解散，并报请学校相关部门对相关责任人予以校纪处分：

（一）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严重违反校纪校规；

（二）无正式负责人或组织机构；

（三）活动范围和内容与社团宗旨、章程不符；

（四）拒不接受挂靠单位和管理单位的管理、监督和指导；

（五）组织活动或宣传与外联工作未按规定进行审批；

（六）从事营利性活动；

（七）财务账目收支不清；

（八）社团成员盗用社团名义举办活动；

（九）多名社团成员因社团影响而参加非法活动；

（十）内部管理混乱；

（十一）其他违反学校相关规定的情形。

第四十六条 在社团活动中违反规定并受到校纪处分的学生，未经管理单位同意，不得再组织任何社团活动。

第四十七条 社团负责人或其他社团成员违反社团管理规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由学校相关部门按照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进行处理。社团严重违反规定的，管理单位视情况通报学校有关部门追究挂靠单位、指导教师、社团负责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校本部以外的校区（分部）原则上应当遵守本办法规定。特殊情况可在管理单位的指导下结合实际制定专门的实施细则。

第四十九条 各学院（系、所、中心、研究院）应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单位内部学生组织在党委领导、团委指导下开展工作的专门办法。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有关实施细则和专门办法由校团委另行研究制定。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经 2006 年 4 月 4 日第 606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2019 年 5 月 8 日第 958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条例》（校发〔2006〕80 号）同时废止，其他文件中有关社团管理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北京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2004 年 3 月 29 日第 528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2019 年 7 月 6 日第 964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公寓管理与服务，规范学生住宿管理，保障学生权益，培养学生生活素质，创造安全、整洁、文明、和谐的生活育人环境，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北京高校学生公寓管理办法》（京教工［2011］33 号）以及《北京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学生公寓管理与服务围绕“立德树人”的宗旨，坚持和践行“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的理念和目标。

第二章 管理体系与职责

第三条 北京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统筹协调、指导学生公寓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四条 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实行席位制，成员包括学生工作部、总务部、保卫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及校团委、公寓服务中心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和院系代表、学生代表。

第五条 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具体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学生公寓住宿管理和服务工作。落实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决定，负责公寓管理服务、住宿资源调配、公寓文化建设、学生生活素质培养以及违规行为处理等日常事务。

第六条 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公寓服务中心。学生工作部、总务部、保卫部等职能部门及校团委、各院系支持、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第三章 公寓入住、调宿与退宿

第七条 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具有申请入住学生公寓资格的学生，经本人申请，学校审批后，由公寓服务中心统筹安排宿舍。入住学生公寓的学生应签订《北京大学学生公寓住宿协议》，住宿期限不超过学制年限。

第八条 根据学校教学安排和相关管理要求，学生公寓住宿安排结合分区住宿，按年级、院系相对集中等原则进行。

第九条 学生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住宿手续后入住指定宿舍和床位。入住学生应按时缴纳住宿费。

第十条 根据学校相关安排，需要进行调宿的，公寓服务中心或学生所在院系应提前告知相关学生。学生有义务配合学生公寓调宿安排。

因学生个人原因和特殊情况需要调换宿舍或床位的，应通过所在院系向公寓服务中心提出申请，根据宿舍空余情况，经批准后方可进行调换。办理调宿手续后，应在 7 日内搬离原宿舍。

学生公寓内临时空出的宿舍和床位，由公寓服务中心统一管理，学生不得私自占用和调换。

第十一条 住宿学生有下列情况的，应按照相应规定办理退宿手续，结清费用，并在 7 日内搬离宿舍：

（一）结束在校学业（包括但不限于毕业、结业、肄业、退学、开除学籍等）；

（二）因休学、保留学籍、出国（境）交流等原因离校超过六个月（含）的；

（三）住宿协议到期；

（四）其他应予退宿的情形。

未按期搬离宿舍的，由住宿学生所在院系、公寓服务中心、学生工作部、保卫部协同处理。

因休学、保留学籍或出国（境）交流等原因退宿的，需要再次申请住宿应当提前十五日向公寓服务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公寓服务中心根据宿舍情况，重新安排床位。

第十二条 学生自愿退宿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家长同意并签字，经所在院系、主管部门、公寓服务中心书面审核批准，并按规定及时办理退宿手续。

第四章 住宿管理

第十三条 学生公寓楼长负责公寓日常管理服务事项，为住宿学生提供生活辅导。协助、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开展安全教育等活动。

第十四条 住宿学生应当增强法治观念和安全意识，知悉公寓管理和安全、消防、学生违纪处分等方面规章制度，并自觉遵守执行，维护自身和公寓安全。

（一）自觉参加安全教育、知识和技能培训以及消防、应急、疏散演练等活动，提高自我管理、防范防护和自救能力。

（二）爱护公寓楼内消防设施和器材，严禁损坏、挪用或擅自拆除，严禁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

（三）发现火情等异常情况或突发紧急事故时，应首先做好自救和防护，同时采取撤离现场并立即报告等措施。

（四）发现可疑人员，应及时向公寓工作人员或保卫部报告。遇有治安、刑事等案件发生，应做好自我防护，同时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第十五条 学生公寓楼内和宿舍内不得有下列影响或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行为：

（一）在公寓楼内或宿舍内吸烟、使用明火以及酒精炉、煤气炉、蜡烛等器物；

（二）存放或使用危险品，危险品包括但不限于易燃、易爆、易腐蚀、剧毒、放射性、细菌和病毒标本等；

（三）存放或使用违章电器：

1. 热得快、电热杯、电热壶、电炉、电热毯、电热锅、电热水器、电取暖器等以及无保护装置的电器;

2.600W 以上的超功率电器（经学校允许安装的空调等电器除外）；

3. 电饭锅、微波炉、电磁炉等厨用电器；

4. 电动车电池；

5. 无国家 3C 认证的电器等；

6. 为违章电器充电视为使用违章电器。

（四）私拉电线、私自使用公共电源、私自更改电路和装置等，包括但不限于：

1. 从固定插座以外引出线路的；

2. 从房间内固定插座引出线路至房间外的；

3. 从公共区域或消防设施引出线路的。

（五）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行为。

第十六条 住宿学生应当爱护和正常合理使用公寓楼公共设备和家具等生活服务设施，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一）私自装修；

（二）改变、破坏房屋结构和功能；

（三）私自改变公共设备设施的位置和功能；

（四）长时间占用或将个人物品存放于公共空间；

（五）其他破坏或非正常使用公寓基础公共设施设备的行为。

第十七条 住宿学生应当自觉维护公寓楼内公共秩序和卫生环境，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一）带入或饲养动物；

（二）酗酒、赌博等行为；

（三）进行影响他人身心健康或公序良俗的活动；

（四）进行其他妨碍公共秩序和卫生环境的行为。

第十八条 学生公寓的来访会客时间为：8:00—22:00。

在规定的来访时间，住宿学生的访客应当经被访人同意并且凭有效证件登记后方可进入学生公寓。

第十九条 住宿学生不得在非来访时间接待他人，违反来访会客相关规定导致他人在非来访时间停留在公寓楼内，2 小时以内（含）的视为短暂容留或滞留，超过 2 小时的视为留宿。

第二十条 住宿学生不得留宿他人，不得出租、私自出借学生公寓床位。

第二十一条 住宿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学校公寓熄灯规定，适时关闭宿舍内有关电器，不得影响他人休息。

公寓熄灯时间为：

（一）本科生公寓楼或楼层 23:00（周日至周四）熄灯；

（二）硕士生公寓楼或楼层 24:00（周日至周四）熄灯；

（三）博士生公寓楼或楼层不熄灯；

（四）学期末停课考试期间、假期以及特殊情况，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熄灯时间另行安排。

第二十二条 学生公寓使用门禁系统，住宿学生持本人门禁卡出入。

（一）不得将公寓门禁卡转借他人，对尾随跟入的陌生人应劝止或报告公寓管理人员；

（二）不得私自加配钥匙或将宿舍钥匙转借他人，也不得私自更换门锁或另加门锁；

（三）离开宿舍时应当关闭电源，锁好门窗，妥善保管好个人贵重物品。

第二十三条 学生公寓用水、用电实行以宿舍为单位的定额指标管理，免费额度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超额部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缴纳水电费。

第二十四条 学生公寓实行传染病申报制度。住宿学生疑似或确诊患有传染病、发现公寓内有传染病病人或疑似患者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寓管理人员、所在院系或校医院。传染病病人和疑似患者在治愈前或排除传染病嫌疑前，应当服从医院的医疗指导意见，配合相应的公寓住宿调整。

第二十五条 学生公寓实行查房制度，住宿学生应当配合学校有关部门和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内务及卫生环境等相关检查工作。

学生公寓楼长和公寓管理人员对公寓楼和宿舍进行日常巡视和检查，维护宿舍安全，督促学生养成良好生活习惯。

公寓服务中心、学生工作部、总务部、保卫部和院系等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寓和宿舍不定期进行检查。

检查过程中发现违规违纪行为，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通报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第二十六条 住宿学生应当严格遵守学校住宿安排，未办理退宿手续私自到公寓外住宿的，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第五章 公寓文化建设

第二十七条 学校在学生公寓开展以“安全文明、健康环保、求真力行、团结友爱”为目标的学生生活素质教育和文化建设。

第二十八条 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学生生活素质教育和文化建设活动，学生工作部、保卫部、校团委及院系支持并共同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十九条 学生公寓住宿辅导员负责指导开展学生生活素质教育和文化建设具体工作，学生公寓楼长支持协助相关工作。

第三十条 学生公寓设立楼委会，在住宿辅导员和楼长的指导下，负责公寓文化建设、宿舍卫生检查、文明生活引导、自行车秩序管理等相关事项。

第三十一条 以各学生公寓楼委会为基础，成立北京大学学生公寓自我管理委员会（别称北大燕窝），在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指导下，协同开展公寓文化建设和学生生活素质教育活动。

第三十二条 各宿舍民主推选宿舍长一名，作为宿舍安全负责人督促宿舍成员遵守学生公寓管理等有关规定，做好防火、防盗、防骗等安全防范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公寓管理人员。

第三十三条 宿舍长组织宿舍成员共同制定《宿舍公约》，落实值日计划，组织宿舍成员参加“安全文明宿舍”“示范宿舍”评比等文化建设活动。

第三十四条 住宿学生应积极发挥“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作用，主动参与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与文化建设活动。

第三十五条 住宿学生应互相尊重，团结友爱，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养成健康的学习生活习惯，共同创造安全、整洁、有序的住宿生活环境。

第三十六条 住宿学生应当尊重公寓工作人员劳动，保持楼梯间、走廊无垃圾；节约水电，杜绝浪费；自觉爱护公寓区的绿地和景观等设施。

第三十七条 住宿学生的宿舍布置应当美观大方、整洁有序。

公寓管理人员和楼委会开展宿舍安全、卫生、秩序及纪律检查，按照《学生公寓安全文明卫生考核办法》记录检查结果并及时公布。

第三十八条 住宿学生离校退宿时，应遵守《毕业生文明离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爱护公寓内公共设施，主动清扫房间，配合工作人员验收设备设施，按规定结清相关费用，做到文明离校。

第三十九条 学校对参与学生公寓管理与服务表现突出的个人、集体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六章 对违规行为的处理

第四十条 住宿学生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或纪律处分；违规行为构成违法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损坏公物或造成损失的，学生应当进行相应赔偿。

第四十一条 住宿学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

（一）给予书面警示、通报批评的，授权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讨论决定，并报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给予纪律处分的，由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提出意见，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相关情况和材料送交学生所在院系或职能部门，按照相关程序处理。

第四十二条 住宿学生有以下行为的，给予书面警示：

（一）私自将钥匙转借他人但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二）私自移动、搬出家具，导致宿舍布局改变的；

（三）私自调换宿舍、床位或占用空床位的；

（四）办理调宿或退宿手续后，未在 7 日内搬清个人物品的；

（五）未按照指定位置停放车辆，妨碍通行或影响消防通道的；

（六）使用公用物品未及时归还或丢失的；

（七）在门厅、走廊、盥洗室、消防通道等公共场所存放个人物品，丢弃杂物的；

（八）计算机、音响等播放设备音量过大或喧哗、唱歌、嬉闹等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的；

（九）熄灯后拨打电话或使用洗衣机等严重影响他人休息的；

（十）在学生公寓楼内吸烟的；

（十一）在非指定地点张贴、散发宣传品的；

（十二）违反公寓消防及其他安全规定，造成安全隐患，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十三）其他违反本办法或相关规定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四十三条 住宿学生有以下行为的，给予通报批评：

（一）占用空床位导致他人无法正常入住的；

（二）办理调宿、退宿手续后未在 7 日内搬清个人物品，导致他人无法正常入住的；

（三）在学生公寓内短暂容留或滞留的；

（四）拒绝出示个人身份证明或未经被访人允许强行进入公寓的；

（五）阻挠安全消防、住宿秩序、卫生环境等检查的；

（六）未经批准私自悬挂条幅等宣传品的；

（七）对宿舍、家具、设施进行改装导致不能恢复原状的；

（八）私自更换门锁，或私自出借钥匙给他人造成不良后果的；

（九）带入、饲养动物的；

（十）随意动用消防器材的；

（十一）存放或使用危险品的；

（十二）存放、使用违章电器或使用明火未导致火情的；

（十三）违规使用门禁，将门禁卡私自转借他人的；

（十四）私自留宿他人的；

（十五）在公寓楼内从事经营活动的；

（十六）向公寓楼外丢弃杂物、投掷物品等不文明行为的；

（十七）其他影响公共秩序、设备设施运行或环境卫生等行为，但尚不足给予纪律处分的；

（十八）住宿学生一学年内受到书面警示的，在第二次受到书面警示时，同时给予通报批评。

第四十四条 住宿学生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北京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学生公寓住宿管理与服务。其中涉及国际学生的住宿管理办法另行制定。医学部、深圳研究生院等校区结合实际，可另行制定管理办法或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校发［2004］64 号）同时废止。



北京大学学生就医指南

一、体检和开通校园卡公费医疗窗口

新生（包括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入学时按国家教育部的有关规定，必须进行入学体检。国家计划内的本科生、研究生（名单由学校教务部及研究生院提供）在办理入学手续，体检合格后可开通校园卡享受公费医疗待遇。

体检结果审核不合格者，由校医院按教育部及学校有关规定开出“保留入学资格一年”的证明，再由其本人交教务部招生办公室（本科）、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研究生）办理相应手续。医学部学生体检、学籍注册及公费医疗问题由医学部统一办理。

按照北京市卫计委相关要求，同时为保障学生在校期间各项医疗服务和健康管理，新生入学需填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申请表》和《家庭医生签约协议书》 在参加入学体检时持身份证或护照等有效证件进行签约。

二、就医

就诊流程：

持校园卡到校医院收费挂号室办理开通、充值（校园门户网站和现场均可）、购买病历本，预约挂号就诊，持卡就医。就诊预约请关注微信公众号“北京大学医院服务平台”后进行预约，口腔科预约请在校内门户“i 看牙”进行预约。

校医院开诊时间：

周一至周五开设门诊：内科、外科、妇产科、眼科、耳鼻喉科、皮肤科、中医科、康复科、血液透析室、体检中心等；

周一至周日开设门诊：口腔科；

急诊及 24 小时值班：内科、外科；

专科门诊除有肝炎科、结核科、精神科、心理咨询外，还开设内分泌科、心内科、消化科、呼吸科、神经内科、肿瘤内科、免疫科、骨科、乳腺外科、泌尿外科、肛肠科等多种专家、专科门诊。

2018 年我院开设北医专家诊区，医学部各附属医院专家定期来我院出诊。出门诊时间挂在校医院官网，网址：hospital.pku.edu.cn

急救呼叫 999 或 120。

享受公费医疗待遇人员就医卡不得转借他人。凡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伪造、涂改处方、单据或通过不正当手段开假证明、盖假急诊章等侵犯公费医疗利益的行为者，除追回违纪金额、告知其院系外，同时上报北京市社保局大学部。情节特别严重者，可停止其不超过半年期限的公费医疗待遇，见【（90）京卫公字第 100 号文件】“关于印发 [北京市公费医疗管理办法] 的通知”。

三、因病办理体育保健课

本科生因病或因残不能参加正常体育课时，需持病历及校医院相应科室的疾病诊断证明书到保健科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由保健科开具证明，持该证明到体育教研部办理体育保健课手续。

因病临时不能上体育课或不能参加某项体育活动的，由校医院相应科室开具病情诊断证明书，持病情诊断证明书到体育教研部办理相关手续（不需保健科审核）。

四、因病办理休、复学

学生因病不能坚持正常学习或因病治疗休养时间累计超过学校相关规定，应持病历及我院相应科室的疾病诊断证明书，到保健科进行审核，然后办理休学手续，同时了解休学期间应注意事项、办理复学时应备资料和手续。本科生休学以一年为期，最多可连续休学二年（累计不得超过二年），研究生休学以半年为期，最多可连续休学一年（累计不得超过一年）。保健科不办理因病请假和因病缓考证明。

为保护广大师生身体健康，患肺结核符合下述病情条件之一者，需办理休学：

（1）菌阳肺结核患者（包括涂片阳性和 / 或培养阳性患者）；

（2）X 线胸片显示肺部有明显浸润型病灶、病变广泛或伴有空洞；

（3）具有明显的肺结核症状。

五、预防接种

入学后本科新生需免费接种麻风腮疫苗（北京生源自愿接种），非乙脑疫区省份（青海、新疆、西藏）的 35 岁以下首次进京的新生免费接种乙脑疫苗。自愿、自费接种甲肝、乙肝、水痘、四价及九价 HPV 等疫苗，有关通知将通过微信公众号“疫苗与健康”发布。办理出国交换或留学手续时通常需要提供麻腮风、水痘疫苗接种证明。

六、公费医疗报销的有关规定

1. 门诊：

① 在校医院门诊就诊，年度内符合公费医疗项目的医疗费用支出在3千元(含3千)以下的部分，个人负担10%；3千元以上的部分，个人负担5%。经校医院按规定手续转往合同医院的医疗费用，个人负担10%；转往非合同医院的医疗费用，个人负担15%（校内、校外的门诊医疗费用不累加，门诊费用与住院的医疗费用不累加）。

② 学生寒、暑假期内自行外院看病，报销时需持所在院（系）证明、公立医院急诊病历或急诊诊断证明、收费单据、处方，按每月公费医疗标准费的三倍报销，超过部分自理。

③ 学生在外实习或社会实践期间患病治疗，报销时需持本系证明、医院急诊病历或急诊诊断证明、收费单据，按每人/月国家拨款标准费的额度报销，超过部分自理。

2. 住院：

在校医院住院或经校医院按规定手续转往合同医院住院，医疗费个人负担5%。

3. 转诊报销注意事项：

① 凭北京大学医院转诊单，当月发票当月报销，月底发生的费用最迟往下月顺延5个工作日。签字、报销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上午，每月第二周的星期二及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停止报销。

② 检查费、化验费、治疗费、抢救费、手术费、材料费要有明细单；口腔治疗报销时，需病历和治疗明细单，报销内容及类别按市医保中心规定执行。

③ 转往外院取药要用医疗保险专用处方规范填写双份，其中一份用于报销，并附有药品明细单。

④ 大型特殊检查（如核磁、CT）需交检查结果报告单复印件。

⑤ 住院病人需交住院明细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4. 急诊报销

因急症不能赴指定医疗单位就诊，在就近医疗保险定点单位就诊的医药费（限急诊本次）报销时需附急诊诊断证明、单位证明、发票和处方等明细【（90）京卫公字第100号文件】。

5. 新生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享受公费医疗待遇。

6. 学生休学期间（一年内）应在指定的一所公立医院就诊，报销时需持休学证明、处方（或药品明细单）和收费单据，报销门诊医药费一年内累计不得超过500元，超过部分自理。住院医药费的报销按北京市当年的公费医疗管理规定执行。

7．如果公费医疗 / 医疗保险政策有变化，按上级文件执行。

附相关电话号码

科室	电话
急　　救：	999 或 120
预约电话：	62754213
口腔预约：	62754203
妇 产 科：	62754200
挂 号 室：	62754229 62767419
内　　科：	62754204
二楼分诊台：	62751084
外　　科：	62754205
急 诊 室：	62751919
保 健 科：	62767039 62751087
体检中心：	62752274 62758770
报 销 室：	62751085
专 家 办：	62751083
医 务 科：	62765704
投　　诉：	62765531 62765704（工作时间）

另： 校医院开设了《大学生健康教育》通选课，共 2 个学分，同学们可以在心理与认知学院的课程中选到。其目的是普及相关的健康教育知识、提高大学生身心健康水平。

北京大学医院

2021-07-06

学生就业工作服务指南

中心职责

北京大学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成立于 1999 年 7 月，是北京大学负责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职业生涯发展教育、就业创业管理服务以及用人单位招聘服务的专业化部门。中心的基本业务包括签约派遣、咨询答疑、毕业跟踪、基层引导、困难帮扶、招聘宣讲、市场开拓、网络建设、双创教育、实习实践、课程建设、讲座活动、理论研究、学生社团指导以及师资队伍建设等。

科室设置

就业管理办公室

学校就业管理政策和流程的制定；为应届和往届毕业生解答提供政策手续咨询、办理各类就业手续；毕业生就业数据维护、统计和报送；学生就业材料的审核、保管和存档；就业重点群体的调查和帮扶；就业情况调研和分析、年度就业质量报告编制；负责中心设备物资管理、综合行政事务等。

电话：62751275　办公地点：新太阳学生中心 216 室

市场信息办公室

联系和接待用人单位，为学生拓展就业渠道；协助用人单位组织校园专场招聘宣讲会，举办大中型就业洽谈会；北大就业信息网的建设维护和网上招聘信息服务；雇主关系拓展与维护，协助开展校园雇主品牌建设；组织和开展各类学生实习实践活动。

电话：62767652　办公地点：新太阳学生中心 217 室

职业发展教研室

职业发展类课程建设与教学；策划与实施各类学生职业发展教育活动；开展学生一对一职业咨询；就业工作理论研究；职业发展类学生社团指导；就业指导师资队伍建设；整合校友、专业机构资源开展学生就业指导服务合作；国防军工和部队单位等领域就业引导和联络合作等。

电话：62766165　办公地点：新太阳学生中心 219 室

选调生工作办公室

结合国家就业导向制定就业引导政策；与地方组织人事部门开展人才合作交流，协助开展选调生招录相关工作；组织管理毕业生就业党员示范引领班和各类基层见习实践活动；选调生群体的服务和典型宣传等。

电话：62759306　62756357　办公地点：新太阳学生中心 217 室

国际组织人才办公室

国际组织实习就业指导课程的开设；PKU IO Career 系列活动的策划和组织；国际组织指导资源的联络和合作、国际组织专家人才库搭建；国际组织就业信息化平台建设；学生职业发展社群管理；国际组织人才培养输送相关研究工作等

电话：62754231　办公地点：新太阳学生中心 216 室

创新创业工作室

宣传国家创业政策，引领学生树立创新意识和创业理念；拓展创新创业教育资源，组织创新沙龙、主题讲座等活动；联络对接校内外相关机构，提供创新创业支持与服务。

电话：62754231　办公地点：新太阳学生中心 216 室

信息平台

北京大学学生就业信息网：http://scc.pku.edu.cn

微信公众号：

北大就业



北大创业



北大选调生



北大就业 – 国际组织



就业手续办理流程

签就业协议手续办理

01 通过校内门户登录学生就业管理系统，在线申领《就业协议书》，院系审核通过后即可前往院系学工办领取

↓

02 毕业生在《就业协议书》上填写个人基本情况并签字确认

↓

03 用人单位填写单位相关信息并签字盖章，如本单位无人事权，还需单位的上级单位（具有人事接受权）签字盖章

↓

04 就业协议书填写完成后，毕业生登录就业管理系统填报毕业去向，提交后至院系盖章，院系审核通过后送至就业中心盖章



灵活就业手续办理

未签订三方协议、以灵活就业形式就业

↓

向院系提交证明材料 → 劳动合同复印件 / 单位用人证明

↓

- 申请户档转回生源地
  - ↓ 校内门户填写毕业去向，直接选择户档转回生源地
- 申请户档暂存在学校（适用于落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 ↓ 校内门户填写毕业去向，选择暂缓派遣
    - 与北京用人单位签订三方协议（两年内）
    - 与京外用人单位签订三方协议（两年内）
    - 最终未落实签约单位，申请户当回生源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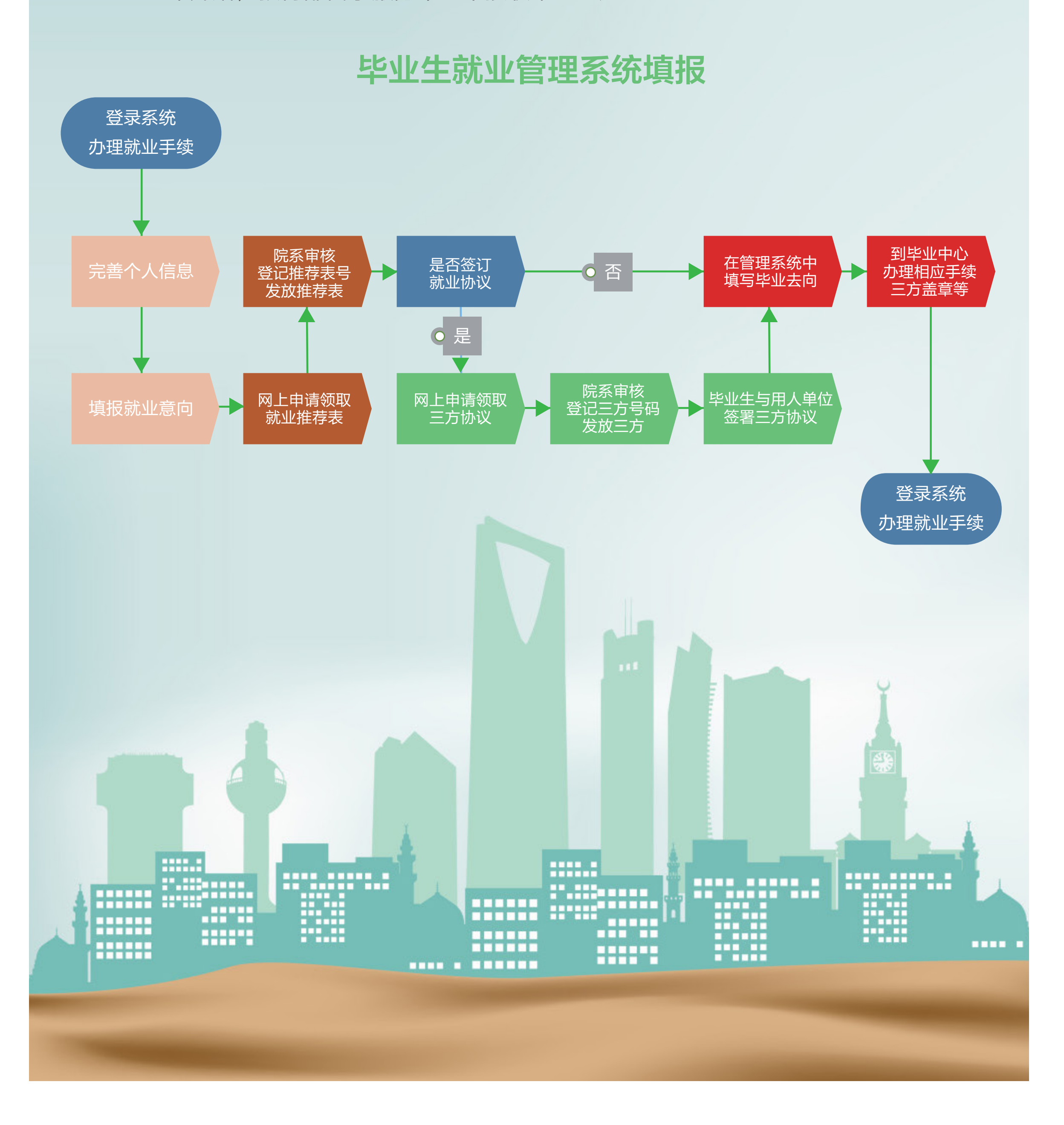
国内升学办理

国内升学的毕业生在确定录取院校之后，直接在系统中填报毕业去向信息；毕业时无需进行户档派遣，由院系统一负责转寄户档。

出国留学办理

由于毕业生户档不得分离的政策，出国留学的毕业生户口、档案需全部转回原籍。2016 年开始，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不接收毕业生户口。

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填报



附录 1: 国家和教育部文件选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

（2024 年 4 月 26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服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博士，包括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按照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等授予。

第三条　学位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促进创新发展，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第四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中国公民，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学习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申请相应学位。

第五条　经审批取得相应学科、专业学位授予资格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为学位授予单位，其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为学位授予点。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照本法规定授予相应学位。

第二章　学位工作体制

第六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领导全国学位工作。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每届任期五年。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设立专家组，负责学位评审评估、质量监督、研究咨询等工作。

第七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在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办事机构，承担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日常工作。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学位管理有关工作。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省级学位委员会，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指导下，领导本行政区域学位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学位管理有关工作。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议本单位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

（二）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三）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

（四）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五）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六）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设立若干分委员会协助开展工作，并可以委托分委员会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负责人、教学科研人员组成，其组成人员应当为不少于九人的单数。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审议本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事项或者其他重大事项的，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分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任期、职责分工、工作程序等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并公布。

第三章　学位授予资格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申请学位授予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符合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高等教育发展规划；

（三）具有与所申请学位授予资格相适应的师资队伍、设施设备等教学科研资源及办学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可以根据前款规定，对申请相应学位授予资格的条件作出具体规定。

第十三条　依法实施本科教育且具备本法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以申请学士学位授予资格。依法实施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且具备本法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可以申请硕士、博士学位授予资格。

第十四条　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由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硕士学位授予资格，由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审核，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博士学位授予资格，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审核，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审核学位授予资格，应当组织专家评审。

第十五条　申请学位授予资格，应当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负责学位授予资格审批的单位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决议，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十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应当组织复核。

第十六条　符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自主开展增设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审核。自主增设的学位授予点，应当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具体条件和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

第十七条　国家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优化学科结构和学位授予点布局，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可以根据国家重大需求和经济发展、科技创新、文化传承、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需要，对相关学位授予点的设置、布局和学位授予另行规定条件和程序。

第四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十八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学位申请人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学习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由学位授予单位分别依照本法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授予相应学位。

第十九条　接受本科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二十条　接受硕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硕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二十一条　接受博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博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三）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第二十二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根据本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结合本单位学术评价标准，坚持科学的评价导向，在充分听取相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各学科、专业的学位授予具体标准并予以公布。

第五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二十三条　符合本法规定的受教育者，可以按照学位授予单位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相应学位。非学位授予单位的应届毕业生，由毕业单位推荐，可以向相关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自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四条　申请学士学位的，由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审查，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

第二十五条　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组织答辩前，将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送专家评阅。

经专家评阅，符合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进入答辩程序。

第二十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照学科、专业组织硕士、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三人。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五人，其中学位授予单位以外的专家应当不少于二人。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当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阅，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

答辩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答辩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答辩应当公开举行。

第二十七条　学位论文答辩或者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修改，重新申请答辩。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本单位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在对学位申请进行审核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

第二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省级学位委员会将本行政区域的学位授予信息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保存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等档案资料；博士学位论文应当同时交存国家图书馆和有关专业图书馆。

涉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及学位授予过程应当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第六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三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学位质量保障制度，加强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全过程质量管理，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保证授予学位的质量。

第三十二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为研究生配备品行良好、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或者较强实践能力的教师、科研人员或者专业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建立遴选、考核、监督和动态调整机制。

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当为人师表，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关心爱护学生，指导学生开展相关学术研究和专业实践、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提高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

第三十三条　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立足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加强博士学位授予点建设，加大对博士研究生的培养、管理和支持力度，提高授予博士学位的质量。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当认真履行博士研究生培养职责，在培养关键环节严格把关，全过程加强指导，提高培养质量。

博士研究生应当努力钻研和实践，认真准备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确保符合学术规范和创新要求。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学位委员会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定期组织专家对已经批准的学位授予单位及学位授予点进行质量评估。对经质量评估确认不能保证所授学位质量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由原审批单位撤销相应学位授予资格。

自主开展增设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审核的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培养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或者学位质量管理存在严重问题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撤销其自主审核资格。

第三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学科、专业需要，向原审批单位申请撤销相应学位授予点。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完善学位信息管理系统，依法向社会提供信息服务。

第三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学位授予单位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四十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术复核。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学术复核的办法由学位授予单位制定。

第四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申请复核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军队设立学位委员会。军队学位委员会依据本法负责管理军队院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学位工作。

第四十三条　对在学术或者专门领域、在推进科学教育和文化交流合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者对世界和平与人类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个人，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取得博士学位授予资格的学位授予单位，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可以向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个人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名誉博士学位授予、撤销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

第四十四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申请学位的境外个人，依照本法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等条件和相关程序授予相应学位。

学位授予单位在境外授予学位的，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境外教育机构在境内授予学位的，应当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境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的承认，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五条　本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980 年 2 月 12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改、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一）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授予。

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日国务院批准）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

高等学校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系向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有关的系，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硕士学位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授予。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生的研究生申请时，应当送交本单位关于申请硕士学位的推荐。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具有大学毕业学历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大学课程。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3. 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以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定授予硕士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一至二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出建议，由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按本暂行办法博士学位部分中有关规定办理。

博士学位

第十条 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授予。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硕士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基础理论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考试范围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三位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3．两门外国语。第一外国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外国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一外国语。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按本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在答辩前三个月印送有关单位，并经同行评议。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一位应当是外单位的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当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会议应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又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名誉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授予。

第十七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单位的权限，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二）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四）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五）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六）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七）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八）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规定；

（九）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成员应当包括

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人员应当从本校讲师以上教师中遴选，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单位，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研究人员，主要应当从本单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高等学校校长，主管教学、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或科学研究机构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各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

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每年应当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办理。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发给。

第二十三条　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论文，应当交存学位授予单位图书馆一份；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还应当交存北京图书馆和有关的专业图书馆各一份。

第二十四条　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同意参加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后，准备参加考试或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二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单位授予学位工作细则。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

教研〔202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研究生教育肩负着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创新创造的重要使命，是国家发展、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是应对全球人才竞争的基础布局。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研究生教育快速发展，已成为世界研究生教育大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各行各业对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需求更加迫切，研究生教育的地位和作用更加凸显。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切实提升研究生教育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现就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走内涵式发展道路，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面向世界科技竞争最前沿，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面向人民群众新需求，面向国家治理大战略，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深入推进学科专业调整，提升导师队伍水平，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推进研究生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引导研究生培养单位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加快建设研究生教育强国，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

2．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贯穿研究生教育和管理工作全过程；坚持育人为本，以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中心，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根本标准；坚持需求导向，扎根中国大地，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能力；坚持创新引领，增强研究生使命感责任感，全面提升研究生知识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坚持改革驱动，充分激发办学主体活力，加快构建优质高效开放的研究生教育体系。

3．总体目标。到2025年，基本建成规模结构更加优化、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培养质量显著提升、服务需求贡献卓著、国际影响力不断扩大的高水平研究生教育体系。到2035年，初步建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研究生教育强国。

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健全“三全育人”机制

4．完善思想政治教育体系，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水平。开全开好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加强研究生课程思政，建成一批课程思政示范高校，推出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选树一批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建设一批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配齐建强研究生辅导员队伍，全面落实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行政岗位职级“双线”晋升政策，探索依托导师和科研团队配备兼职辅导员。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职业规划和就业创业服务。将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评价结果作为“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重要内容。

5. 发挥导师言传身教作用，激励导师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引路人。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要了解掌握研究生的思想状况，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要率先垂范，以良好的思想品德和人格魅力影响和鼓舞研究生；要培养研究生良好的学风，严格要求学生遵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

6．提高研究生党建工作水平，强化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创新研究生党组织设置方式，探索在科研团队、学术梯队等建立党组织。选优配强研究生党支部书记，充分发挥研究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持续开展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做好高校“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和“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遴选培育工作。

三、对接高层次人才需求，优化规模结构

7．以服务需求为导向，合理扩大人才培养规模。坚持供给与需求相匹配、数量与质量相统一，保持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培养能力相匹配的研究生教育发展节奏，博士研究生招生规模适度超前布局，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稳步扩大。招生规模统筹考虑国家需求、地区差异、培养条件、培养质量等因素，实行动态调整，差异化配置。

8．优化培养类型结构，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稳步发展学术学位研究生教育，以国家重大战略、关键领域和社会重大需求为重点，增设一批硕士、博士专业学位类别。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原则上只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以专业学位授权点为主。各培养单位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自身办学定位，切实优化人才培养类型结构。

9．适应社会需求变化，加快学科专业结构调整。建立基础学科、应用学科、交叉学科分类发展新机制，按照单位自主调、市场调节调、国家引导调的思路，不断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健全退出机制。设立新兴交叉学科门类，支持战略性新兴学科发展。完善“双一流”建设动态监测与调整机制，引导建设高校和学科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

10．优化布局结构，服务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完善省域研究生教育布局，建设区域性研究生教育高地。大力支持雄安新区、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长江经济带等区域发展优质研究生教育，振兴东北地区研究生教育。支持中西部地区发展与国家及区域战略相匹配的学科专业。

11．坚持质量导向，完善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将深化科教融合、产教融合作为学位授权点布局的重要参考因素。持续推动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统筹开展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实现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力支撑。稳步推进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继续放权符合条件的高等学校自主审核增列学位授权点，自主设置一级学科、新兴交叉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加强对中西部地区和高水平民办高校学位授权的支持。探索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申请开展专业学位人才培养。

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招生培养模式

12．深化招生计划管理改革，健全供需调节机制。建立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研究生招生计划调节机制。实施国家关键领域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招生计划。招生计划向重大科研平台、重大科技任务、重大工程项目、关键学科领域、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和“双一流”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的高校倾斜。在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中，积极支持严把质量关、博士研究生分流退出比例较大的培养单位。在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中，积极支持有效落实产教融合机制的培养单位和高水平应用型高校。继续在部分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实施博士招生计划弹性管理。在现有财政拨款制度基础上，探索实施以国家重大科学研究、工程研发等科研经费承担培养成本的科研项目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探索建立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负面清单制度，对学位点评估、博士论文抽检、师德师风、考试招生违规违法等问题突出的培养单位予以必要限制。

13．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精准选拔人才。完善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严格监管的研究生考试招生制度体系。深化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改革，优化初试科目和内容，强化复试考核，综合评价考生考试成绩、专业素养、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一贯学业表现等，择优录取；研究探索基础能力素质考试和招生单位自主组织专业能力考试相结合的研究生招生考试方式。健全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招生选拔机制，扩大直博生招生比例，研究探索在高精尖缺领域招收优秀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办法。

14．完善科教融合育人机制，加强学术学位研究生知识创新能力培养。加强系统科研训练，以大团队、大平台、大项目支撑高质量研究生培养。推进硕博贯通培养，实行培养方案一体化设计。聚焦数理化、文史哲等基础学科，以强化原始创新能力为导向，实施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

15．强化产教融合育人机制，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实施“国家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计划，重点依托产教融合型企业和产教融合型城市，大力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着力提升实践创新能力。科学规划布局建设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储能技术等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实施关键领域核心技术紧缺博士人才自主培养专项。鼓励各地各培养单位设立“产业（行业）导师”，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队伍建设。推动行业企业全方位参与人才培养，通过设立冠名奖学金、研究生工作站、校企研发中心等措施，吸引研究生和导师参与研发项目。大力推进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的有机衔接。

16．加强课程教材建设，提升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培养单位要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完善课程设置、教学内容的审批机制，优化课程体系，加强教材建设，创新教学方式，突出创新能力培养，加强体育美育和劳动实践教育。规范核心课程设置，打造精品示范课程，编写遴选优秀教材，

推动优质资源共享。将课程教材质量作为学位点合格评估、学科发展水平、教师绩效考核和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的重要内容。鼓励办好研究生创新实践大赛和学科学术论坛。在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中单独设立研究生教学成果奖。

17．加强关键环节质量监控，完善分流选择机制。培养单位要加强培养关键环节质量监控，完善研究生资格考试、中期考核和年度考核制度。加大分流力度，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及早分流。畅通分流选择渠道，分流退出的博士研究生，符合硕士学位授予标准的可授予硕士学位；未满足学位授予条件的研究生，毕业后一定时间内达到相应要求的，可重新申请授予学位。完善研究生学业相关申诉救济机制，加强研究生合法权益保护。

18．深化开放合作，提升国际影响力。打造“留学中国”品牌，吸引优秀学生来华攻读硕士、博士学位，完善来华留学生招生、培养等管理体系，保障学位授予质量。鼓励培养单位与国际高水平大学建立研究生双向交流机制，支持双方互授联授学位。支持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建设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推动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优化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全球布局。创新国际组织人才培养项目，加大国际组织后备人才培养力度。

五、全面从严加强管理，提升培养质量

19．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压实培养单位主体责任。培养单位要完善质量控制和保证制度，抓住课程学习、实习实践、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论文评阅和答辩、学位评定等关键环节，落实全过程管理责任，细化强化导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权责，杜绝学位“注水”。推动培养单位探索建立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公开等制度，合理制定与学位授予相关的科研成果要求，破除“唯论文”倾向。加强教学质量督导，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20．强化导师岗位管理，全面落实育人职责。培养单位要严格导师选聘标准，加强导师团队建设，明确导师权责，规范导师指导行为，支持导师严格学业管理；将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水平、指导精力投入等纳入导师评价考核体系。加强兼职导师、校外导师的选聘、考核和培训工作。建立国家典型示范、省级重点保障、培养单位全覆盖的三级导师培训体系。鼓励各地各培养单位评选优秀导师和团队。

21．加强学风建设，严惩学术不端行为。培养单位要完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将科学精神、学术诚信、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作为导师培训和研究生培养的重要内容，把论文写作指导课程作为必修课。抓住研究生培养关键环节，健全学术不端行为预防和处置机制，加大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力度。

22．完善质量评价机制，破除“五唯”评价方式。聚焦人才培养成效、科研创新质量、社会服务贡献等核心要素，健全分类多维的质量评价体系，扭转不科学的评价导向。鼓励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研究生培养质量进行诊断式评估。加强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测，探索开展毕业研究生职业发展调查。

23．加强外部质量监督，严格规范管理。统筹运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质量专项检查、学位

论文抽检等手段，强化对培养制度及其执行的评价诊断。严格规范培养档案管理，探索建立学术论文、学位论文校际馆际共享机制，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作为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动建立优秀学位论文示范制度，鼓励培养单位和学术组织开展优秀学位论文评选。扩大学位论文抽检比例，提升抽检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对无法保证质量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撤销学位授权。对问题严重的培养单位，视情况限制申请新增学位授权。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条件保障

24.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确保正确办学方向。培养单位各级党组织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守研究生教育意识形态阵地。培养单位党委会、常委会，要把加快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纳入重要议题，认真研究部署，积极推进落实。

25. 切实做好经费保障，完善差异化投入机制。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体系，加大博士研究生教育投入力度，研究建立差异化生均拨款机制，加大对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研究生培养的支持。完善培养成本分担机制，合理确定不同类型研究生教育学费收费标准，健全教育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鼓励培养单位使用科研项目资金支持研究生培养。

26. 改革完善资助体系，激发研究生学习积极性。完善政府主导、培养单位统筹、社会广泛参与的研究生资助投入格局。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建立完善资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大对基础学科和关键领域人才培养的资助力度。培养单位要完善奖助学金评定标准，充分发挥奖学金的激励作用，探索建立动态调整的“三助”制度。适时调整国家助学贷款标准，给予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更多支持。

27. 加强管理队伍建设，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各培养单位要加强研究生院（部、处）建设，强化管理工作职责，保障办公条件；健全校、院（部、系、所）两级研究生教育管理体系，加强基层管理力量，按照研究生培养规模配齐建强专职管理队伍；加强管理人员培训，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

28. 强化组织保障，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各级教育、发展改革、财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宏观指导，强化资源配置，保障研究生教育投入。充分发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等专家组织和行业学会的作用，加强研究生教育研究、咨询和指导。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建设研究生教育专门研究机构。各地各培养单位要认真制定落实方案，加强宣传引导，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建设研究生教育强国作出应有贡献。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20 年 9 月 4 日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教育部 2016 年第 49 次部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

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

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0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高等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高等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教育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负责制定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宏观政策，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对所主管高等学校重大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机制，建立高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与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第五条 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高等学校应当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本办法完善本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高等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高等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

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有条件的，可以设立专门岗位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高等学校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受理机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应当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 3 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九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四章　认定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五章　处理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一）通报批评；

（二）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三）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四）辞退或解聘；

（五）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二）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高等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二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 复核

第三十三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高等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督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的，主管部门可以直接组织或者委托相关机构查处。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本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未能及时查处并做出公正结论，造成恶劣影响的，主管部门应当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高等学校为获得相关利益，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主管部门调查确认后，应当撤销高等学校由此获得的相关权利、项目以及其他利益，并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制定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明确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标准。有关规则应当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对直接受理的学术不端案件，可自行组织调查组或者指定、委托高等学校、有关机构组织调查、认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处理，根据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教育系统所属科研机构及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热爱生活，强健体魄。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4 号

2012-11-13 教育部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四）伪造数据的；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 3 年内，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位授予单位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

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对该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给予该学院（系）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其相应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的资格；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核减其招生计划；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二条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确定学术委员会或者其他负有相应职责的机构，必要时可以委托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对其进行调查认定。

第十三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学位 [2014] 5 号

第一条 为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做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其中，军队系统学位论文抽检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三条 学位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抽检范围为上一学年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论文，博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 10% 左右，硕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 5% 左右。

第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从国家图书馆直接调取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的抽取方式，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自行确定。

第五条 按照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分别制定博士学位论文评议要素和硕士学位论文评议要素。

第六条 每篇抽检的学位论文送 3 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专家按照不同学位类型的要求对论文提出评议意见。

第七条 3 位专家中有 2 位以上（含 2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八条 3 位专家中有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再送 2 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 位复评专家中有 1 位以上（含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九条 专家评议意见由各级抽检部门向学位授予单位反馈。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的专家评议意见还应同时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条 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的使用。

（一）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以适当方式公开。

（二）对连续 2 年均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予单位，进行质量约谈。

（三）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中，将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作为重要指标，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权点，依据有关程序，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将撤销学位授权。

（四）学位授予单位应将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作为本单位导师招生资格确定、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抽检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参与评议工作的专家要公正公平，独立客观地完成评议工作。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录 2: 校内常用通讯录

校内常用号码

查号台	62752114	校内火警	62752119
故障台	62752222	保卫部值班室	62755110
校医院急诊	62751919	校车队调度室	62752182，62752184

研究生院各办公室

招生办公室（主任）	62751356
招生办公室（硕士生招生、数据管理、住宿管理）	62757843
招生办公室（硕士生招生、目录编制、考务、港澳台招生）	62757263
招生办公室（博士生招生、港澳台留学生招生）	62751355，62753933
招生办公室（招生咨询、考务）	62751354，62756913
培养办公室（主任）	62756356
培养办公室（课程教学、国际交流、培养管理）	62755598
培养办公室（奖助管理、培养管理）	62759644，62756018
培养办公室（教务管理、成绩管理）	62751358
培养办公室（学籍管理、出访管理）	62751352
培养办公室（奖助管理）	62753984
学位办公室（主任）	62751359
学位办公室（导师管理、学科设置与管理）	62758068
学位办公室（学位授予、论文抽检）	62767133，62751361
专业学位教育管理办公室（主任）	62751353
专业学位教育管理办公室(过程管理、教学与培养体系建设）	62756860
综合办公室（主任）	62751364
综合办公室（行政）	62751363
综合办公室（财务）	62751351
中国研究生院院长联席会秘书处（主任）	62751360
中国研究生院院长联席会秘书处	62766552
研究生事务中心	62748932

校内部分职能部门

部门	电话
党办、校办值班电话	62751202，62751301
学生工作部	62761898
教务部综合办公室	62751430
科学研究部综合办公室	62751444
社会科学部综合办公室	62751440
继续教育部综合办公室	62751451
人事部人事档案办公室	62751227，62756361
财务部	62751253
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62751275
团委办公室	62751282
团委社团部	62753838
环境保护办公室	62751267
教育基金会	62751888
校友联络部	62758419
国际合作部综合办公室	62757453
留学生办公室	62751116，62759922
体育教研部	62751901，62757182
教师发展中心	62758021
研究生院医学部分院	82801405，82801157

各院系研究生教务办公室

院系	电话
数学科学学院	62759855
物理学院	62751734，62752491
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	62751713
生命科学学院	62751845
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	62751152，62767115
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	62753559，62754340
软件与微电子学院	61273674

各院系研究生教务办公室

院系	电话
前沿交叉学科研究院	62753562，62766511
工学院	62757386
集成电路学院	62756351
计算机学院	62757487
智能学院	62750416
电子学院	62757465
城市与环境学院	62753837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62751929
建筑与景观设计学院	62759003
现代农学院	62769612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62753455
未来技术学院	62767430
新闻与传播学院	62758122
中国语言文学系	62757993
历史学系	62751654
考古文博学院	62765797
哲学系	62751672
国际关系学院	62751636
经济学院	62751466
光华管理学院	62747016，62747270，62747179
法学院	62751931，62757184, 62755028
信息管理系	62754114
社会学系	62751675
政府管理学院	62753897
外国语学院	62754090
马克思主义学院	62757130
体育教研部	62760282
艺术学院	62759179
对外汉语教育学院	62753291

各院系研究生教务办公室

深圳研究生院	62767162（北京），0755-26035375（深圳）
国家发展研究院	62751476
教育学院	62751402
人口研究所	62751974
歌剧研究院	58876790
燕京学堂	62760103
新媒体研究院	62766517
南南合作与发展学院	62766005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院	62757988

教学楼

一教	62754100	四教	62754101
二教	62755281	文史楼	62754103
三教	62753247	理教	62757546，62765756

门卫

南门	62754041	西侧门	62754004
西南门	62754042	东南门	62754045
西门	62754043	东门	62754046

餐饮中心

售饭卡处	62751552	勺园食堂	62757383
学一食堂	62751041	松林餐厅	62756602
学五食堂	62751045	佟府餐厅	62752424
农园食堂	62767102	师生缘咖啡厅	62751547
燕南美食	62751048		

校园服务中心

订票服务部	62753455	修锁	62754033
收发服务部	62751567	电工队	62751556
水暖办公室	62755480		

公寓服务中心

学生宿舍管理办公室	62751590	家具管理办公室	62751595
楼长管理办公室	62751534		

勺园宾馆

总服务台	62752218，62752200（7 号楼前厅）
订餐接待	62757343
住宿预定	62757361



中关新园公寓

总机	62752288



燕园社区服务中心

产业中心招待处	62755755	百年纪念讲堂管理部	62751278（三角地）



校医院

心理咨询门诊	62759011	急诊室	62751919
保健科	62751087		



图书馆

证卡室	62754246	总出纳台	62751055

北京大学燕园校区

Main Campus of Peking Univer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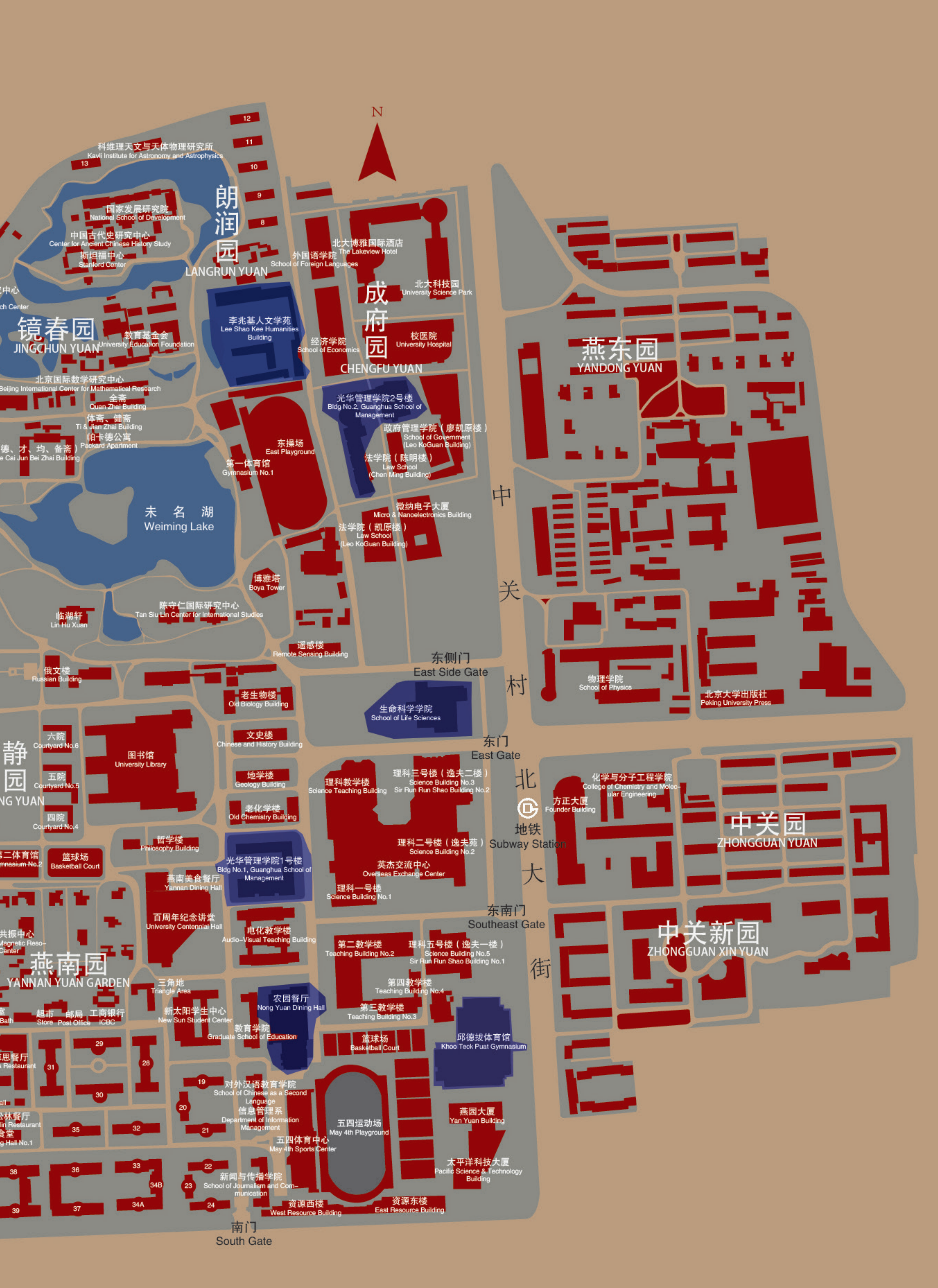
蔚秀园
WEIXIU YUAN
承泽园
CHENGZE YUAN
畅春园
CHANGCHUN YUAN
畅春新园
CHANGCHUN XIN YUAN
鸣鹤园
MINGHE YUAN
红湖
Red Lake
勺园
SHAO YUAN
颐和园路
西门
West Gate
西侧门
West Side Gate
西南门（小西门）
Southwest Gate
文博楼
Archaeology Teaching Building
赛克勒考古与艺术博物馆
Arthur M.Sackler Museum of Art and Archaeology
民主楼
Democracy Building
外文楼
Foreign Languages Building
办公楼
Administrative Building
化学北楼
North Chemistry Building
档案馆
The Archives
化学南楼
South Chemistry Building
校史馆
Museum of University History
北阁
North Pavilion
南阁
South Pavilion
一院
Courtyard No.1
国际关系学院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二院
Courtyard No.2
三院
Courtyard No.3
佟园餐厅（清真）
Tong Yuan Halal Restaurant
网球场
Tennis Court
正大国际中心
Chai Tai International Center
综合科研楼
Integrated Science Research Center
学五食堂
Student Dining Hall No.5
艺园餐厅
Yi Yuan Dining Hall
后勤综合楼
Logistics Service Building
资源宾馆
Resource Hotel
中国银行



地址：(100871)中国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5号

Add：No.5 Yiheyuan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China 100871

网址(Website)：http://www.pku.edu.cn/


N
科维理天文与天体物理研究所
Kavli Institute for Astronomy and Astrophysics
国家发展研究院
National School of Development
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
Center for Ancient Chinese History Study
斯坦福中心
Stanford Center
朗润园
LANGRUN YUAN
北大博雅国际酒店
The Lakeview Hotel
外国语学院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北大科技园
University Science Park
镜春园
JINGCHUN YUAN
教育基金会
University Education Foundation
李兆基人文学苑
Lee Shao Kee Humanities Building
经济学院
School of Economics
成府园
CHENGFU YUAN
校医院
University Hospital
燕东园
YANDONG YUAN
北京国际数学研究中心
Beijing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Mathematical Research
全斋
Quan Zhai Building
体斋、健斋
Ti & Jian Zhai Building
哈卡德公寓
Packard Apartment
光华管理学院2号楼
Bldg No.2, Guanghua School of Management
政府管理学院（廖凯原楼）
School of Government (Leo KoGuan Building)
东操场
East Playground
第一体育馆
Gymnasium No.1
法学院（陈明楼）
Law School (Chen Ming Building)
未名湖
Weiming Lake
微纳电子大厦
Micro & Nanoelectronics Building
法学院（凯原楼）
Law School (Leo KoGuan Building)
中关村北大街
博雅塔
Boya Tower
陈守仁国际研究中心
Tan Siu Lin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Studies
临湖轩
Lin Hu Xuan
遥感楼
Remote Sensing Building
东侧门
East Side Gate
俄文楼
Russian Building
老生物楼
Old Biology Building
生命科学学院
School of Life Sciences
物理学院
School of Physics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六院
Courtyard No.6
图书馆
University Library
文史楼
Chinese and History Building
东门
East Gate
静园
五院
Courtyard No.5
地学楼
Geology Building
理科教学楼
Science Teaching Building
理科三号楼（逸夫二楼）
Science Building No.3
Sir Run Run Shao Building No.2
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
College of Chemistry and Molecular Engineering
方正大厦
Founder Building
地铁
Subway Station
四院
Courtyard No.4
老化学楼
Old Chemistry Building
中关园
ZHONGGUAN YUAN
哲学楼
Philosophy Building
篮球场
Basketball Court
光华管理学院1号楼
Bldg No.1, Guanghua School of Management
理科二号楼（逸夫苑）
Science Building No.2
英杰交流中心
Overseas Exchange Center
燕南美食餐厅
Yannan Dining Hall
理科一号楼
Science Building No.1
东南门
Southeast Gate
百周年纪念讲堂
University Centennial Hall
电化教学楼
Audio-Visual Teaching Building
第二教学楼
Teaching Building No.2
理科五号楼（逸夫一楼）
Science Building No.5
Sir Run Run Shao Building No.1
中关新园
ZHONGGUAN XIN YUAN
燕南园
YANNAN YUAN GARDEN
三角地
Triangle Area
第四教学楼
Teaching Building No.4
农园餐厅
Nong Yuan Dining Hall
超市
Store
邮局
Post Office
工商银行
ICBC
新太阳学生中心
New Sun Student Center
第三教学楼
Teaching Building No.3
教育学院
Graduate School of Education
篮球场
Basketball Court
邱德拔体育馆
Khoo Teck Puat Gymnasium
对外汉语教育学院
School of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信息管理系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五四运动场
May 4th Playground
五四体育中心
May 4th Sports Center
燕园大厦
Yan Yuan Building
太平洋科技大厦
Pacific Science & Technology Building
新闻与传播学院
School of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资源西楼
West Resource Building
资源东楼
East Resource Building
南门
South Gate



北京大学研究生院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5号
北京大学燕园大厦十三层
网　　址：http://grs.pku.edu.cn/
邮　　编：100871